

627.083
972=2

現代學術叢書
鄭天挺著

清

史

探

微

獨立出版社印行



3 0649 2368 7

清史探微叙目

一 滿清皇室之氏族與血系

- (一) 清代以滿洲為部族
- (二) 滿洲先世在元明之地位
- (三) 愛新覺羅得姓稽疑
- (四) 氏族與旗籍
- (五) 清代諸帝之血系
- (六) 佟氏與漢人
- (七) 清初通婚政策
- (八) 選秀女之制
- (九) 餘論

二 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

- (一) 漁獵

三 清代包衣制與宦官

五九

- (一) 包衣名稱的解釋
- (二) 句衣的性質
- (三) 包衣的產生
- (四) 包衣的來源
- (五) 包衣的組織
- (六) 入關後關於宦官的幾次爭鬥
- (七) 十三衙門
- (八) 康熙後包衣制的復興

- (一) 祭告
- (二) 祭堂子
- (三) 壮葬
- (四) 殤死
- (五) 嫁女
- (六) 婚嫁
- (七) 蕤髮
- (八) 衣冠

(九) 雍正時對於包衣之限制

(一〇) 雍乾以後對於宦官之約束

(一一) 結論

四 多爾袞稱皇父之臆測 八一
五 墨爾根王考 九五

六 譯「瑪阿王」 一〇一
七 多爾袞與九王爺 一〇五

八 譯「土黑勒威勒」 一二一
九 譯「扎爾固齊」 一二五

十 譯「巴牙喇」 一二九
十一 譯「巴圖魯」 一二五

十二 譯「巴克什」 一三一
十三 譯「巴克什」 一三一

右近年讀清史所作雜文十二篇，次爲一集以求正於當世。天挺早失怙恃，未傳家學，粗涉載

籍，遠漸博貫。比歲僻居無書，舊疑難證，更不敢以言述作，獨念南來以還，日罕暇逸，其研思
有間，恆在營繕。^多作晨昏立之頃，其文無足存，而其時或足記也。通雅君子原其率爾操觚之妄，有
以匡其違誤，斯厚幸矣。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長樂鄭天挺書於昆明競花巷公舍之及時
齋，翌晨聞美國羅斯福總統於其日逝世，即以此書爲之紀念。

清史探微

鄭天挺

一、滿清皇室之氏族與血系

- (一) 清代以滿洲表部族
- (二) 滿洲先世在元明之地位
- (三) 愛新覺羅得姓稽疑
- (四) 氏族與旗籍
- (五) 清代諸帝之血系
- (六) 佟氏與漢人
- (七) 清初通婚政策
- (八) 選秀女之制
- (九) 餘論

(一) 清代以滿洲表部族

滿洲之名，前史未見，明末建州女真始以自號。後世或目之爲地名，（日本人）或目之爲國號，《實錄》或目之爲部族之稱，（滿洲源流考）溯其原始，則或謂由於建州聲轉，（東北史綱）或

一、滿清皇室之氏族與血系



謂由於西方佛號，（滿洲源流考）或謂由於族內尊稱；（明元清系通紀及滿洲字義考）其說夥頗，非本篇所能盡。

清官書欽定滿洲源流考卷一稱：

按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又作曼殊室利大教王。經云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殊室利爲毗盧遮那本師，殊珠音同，師室一音也。當時鴻號肇稱實本諸此。今漢字作瀋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案此所引經文，據石峻先生考訂，所謂「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如來」，蓋出於密敎經典，而「大聖曼殊室利爲毗盧遮那本師」則無所據，或出於喇嘛傳說，或由作者增文杜撰。其引翻譯名義集亦有刪節，曼殊華言妙，曼殊室利乃妙吉祥也。）

滿洲源流考撰始於乾隆四十二年，（丁酉西一七七七年）其說蓋本於高宗御製全韻詩自注。

（源流考卷一並載其文）案滿洲一詞，滿洲字作滿，音媽因朱（manchu）。曼殊室利梵文作Manjuceti。所謂西藏歲獻丹書稱曼殊師利大皇帝云者蓋屬漢語譯文，西藏朝貢清廷始於崇德七年即明崇禎十五年（壬午西一六四二）十月，王氏東華錄記其儀注有宣讀達賴喇嘛來書之語，然書文失載，其原文尙待深考。西藏考（撰人未詳，記事迄乾隆元年，見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叢書集成收。）附錄雍正十二年（甲寅西一七三四）布魯克巴（即不丹）及噶舉東魯卜奏書，其於清廷概稱「天下舍生共戴滿主西天大主」，衛藏通志（撰人未詳，舊云和琳，余疑出於松筠幕府。）卷十五引作「天下舍生共戴滿洲西土大主」，則與乾隆所述蓋不相侔。所謂滿主是

否異殊之譯文或滿洲之別譯，亦待詳考。然終清之世以滿洲爲部族之稱，與漢人對列，則未嘗稍改。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故宮博物院印行。）卷四稱，「（天命十年九月）甘泉鎭南海州所屬張屯，漢人欲叛，密以人通毛文龍，文龍遣兵三百夜襲其屯，屯中滿洲人身無甲冑與之戰，殺其四人，敵遂敗走。」天聰元年（明天啓七年丁卯西一六二七）五月初五日庚午太宗遺朝鮮王書曰，「自後若有爾國逃人，我即捕送，我國之滿洲漢人……逃至爾國，爾即捕送。」¹王氏東華錄天聰二年天聰八年（明崇禎七年甲戌西一六三四）正月十六日癸卯，太宗遣薩哈廉語諸漢官有曰，「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雖姦攻戰，貪得苟安，不知憂國急公」；又云「當國中年歲荒歉，八家均出米粟賑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諸固山滿洲蒙古漢人贍養之，爾等豈不知乎？」²（王氏東華錄天聰九）均以滿洲與漢人並稱。是未入關前已然，非出後人改定。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述滿洲源流，謂「其國定號滿洲」，並註云「南朝誤名建州」；武皇帝實錄成於崇德元年，即明崇禎九年丙子，西一六三六，（王氏東華錄十一月十五日乙卯條。）遠在滿洲源流考之前，其說應較可信。然考錄中稱爲國者，大明朝鮮而外，凡有哈達，兀喇，（烏喇）輝發，夜黑（葉赫），胡籠（扈倫），胯兒胯（喀爾喀），蒙古插哈拉（察哈爾），蒙古廝兒沁（科爾沁），蒙古兀輪特（兀魯特）諸名；其中哈達，兀喇，輝發，夜黑又或稱爲部，不曰國，又或稱爲胡籠國中兀喇部哈達部夜黑部輝發部；胯兒胯又或稱爲蒙古國胯兒胯部；插哈拉，廝兒沁，兀輪特在王氏東華錄概稱部不稱國。是武皇帝實錄之所謂國，仍屬部落之稱。又武皇帝實錄於太祖幼時述曰，「時各部環滿洲國擾亂者有蘇蘇河部，渾河部，王家部，東果部，哲陳部，長白山內陰部，鴨綠江部，東海兀吉部，……各部蜂起，皆稱王等長，互相戰殺」；（王氏

東華錄作時諸國紛亂，滿洲國之蘇克蘇濟河部，渾河部，王甲部一作完顏，董鄂部，哲陳部，長白山之訥陰部，鶻綠江部，東海之渥集部……爭爲雄長，互相攻戰。」又於辛卯年（明萬曆十九年西一五九一）述曰，「時滿洲長白山所屬朱舍里內陰二衛，（王氏東華錄作未幾長白山所屬朱舍里訥殷二路）同引夜黑兵將滿洲東界葉臣所居洞寨劫去，……太祖曰，……朱舍里內陰是我同國，乃敢遠附異國之夜黑劫掠我塞，蓋水必下流，朱舍里內陰二部終爲我有矣。」內陰部既爲「環滿洲國擾亂」諸部之一，何以復有「是我同國」之言，既曰「是我同國」，何以復有「朱舍里內陰二部終爲我有」之說？可知其所謂國實指部族，與國無涉。意謂朱舍里內陰二部遠引異族加兵於同族也，此蓋譯文者之疎。然則武皇帝實錄所稱其國定號滿洲，實卽部族定號滿洲。清史稿太祖紀不取其文，易爲「號其部族爲滿洲」，蓋非無故。洲字本訓水中居地，與原野迥殊，不曰瀋州而曰瀋洲，實避土地之名。天聰二年「明崇禎元年戊辰西一六二八」四月太宗遣明使李喇嘛書曰，「我師旣克廣寧，諸貝勒將帥遂欲進山海關，我皇考（太祖）……因欲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自居遼東地方，滿漢各自爲國，故未入關而返」，（王氏東華錄）是當時關外固自仍其本稱。近世強以滿洲爲地名，以統關外三省，更以之名國，於史無據，最爲謬妄，滿洲出於建州左衛，爲女真支裔，卽唐之靺鞨，周之肅慎，乃中華歷史上宗族之一，滿清入關後散居中原，更不可以一省一地限之。民國以來，與漢人婚媾繁遷，此部族亦成歷史上之名詞矣。

（二）滿洲先世在元明之地位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謂清代祖居長白山東南鰲莫惠之鰲朶里城，鰲朶里王氏東華錄作俄朶里，

注曰「作鄂多理，蓋入關後改定之譯文，孟心史先生以爲卽元初之斡朶憐萬戶府。」（明元清系通紀前編二）案元史五十九，地理志二，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合蘭府水達達等路下稱。

「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撫鎮北邊；一曰桃溫，距上都四十里；一曰胡里改，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一曰斡朶憐；一曰脫斡憐；一曰李苦江；各有司存，分領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水達達女直之人。各仍舊俗，無市井城郭，逐水草爲居，以射獵爲業，故

設官牧民隨俗而治。」

斡朶憐或作斡朶里，明實錄、朝鮮實錄書，及朝鮮之東國輿地勝覽，龍飛御天歌均見之。明洪武二十年（丁卯西一三八七）於其地置三萬衛（明史四十一地理志），明年徙開元。明實錄洪武二十一年三月辛丑稱，「先是詔指揮僉事劉顯等至鐵嶺立站，招撫鴨綠江以東夷民，會指揮僉事侯史家奴領步騎二千抵斡朶里立衛，以糧餉難繼奏請退師，還至開元，野人劉憐哈等集衆屯於溪塔子口，邀擊官軍，顯等督軍奮殺百餘人，敗之，撫安其餘衆，遂置衛於開元。」是元明以來我國疆圉固極於其地。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諸路萬戶府下曰，「其官皆世襲」，又卷九八，兵志一曰，「國初興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皆世其官。」是斡朶憐萬戶蓋世襲之官與土官等，而所謂「各仍舊俗」，「隨俗而治」，亦與西南土司無殊。元史兵志又云，「遼東傭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守白軍，福建之畲軍，則皆不出戍於他方者，蓋鄉兵也」；寸白即爨僰，畲爲畬客，（或曰畬蠻）皆地方之土族，女真與兩者並列，更知元初定制東北與西南初無二致。降及明初，踵事不改，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東北夷，海西女真條稱，「洪

武初歸附，高皇帝爲設都司衛，官其酋長都督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使因其俗自相役屬，不給官祿，聽其近邊住牧，保塞不爲寇。「陳仁錫瀋確類書，區域九，四夷三，東北夷女直條亦稱，「其酋長爲都督，指揮，千百戶，鎮撫諸職，給之印信，俾仍舊俗，各統其屬，以時朝貢。」此與明史七六職官志所稱「皆因其俗，使之附軒諸蠻，謹守疆土，修職貢，供征調」之西南土官，更無差異。永樂七年於東北設奴兒干都指揮使司，轄建州等衛一百八十四，兀者托溫千戶等所二十，以東寧衛指揮康旺爲都指揮同知，（七年四月已酉實錄及王享記）並與兵二百同往護印，永樂十二年又益以遼東都司三百，勒逾二年遣還；（十二年閏九月壬子實錄）是建置之始，任流官，調客兵，與其他行政區域同。（清史前紀一稱，奴兒干都司不設府縣亦與遼東各衛所之隸屬都司相等。）其後都司雖廢，而關係未斷，來朝晉祿史不絕書，而官遼東者若王翹、馬文升、張

學顏、更以能威輯東北號名臣。清太宗自謂「我祖宗以來與大明看邊，忠順有年」，蓋亦未嘗不以邊民自命也。（天聰四年木刻諭官軍人等榜文，見國學季刊一卷二號。）

據此可知所謂「滿洲」，久在疆理，早密政化，元明授以爵祿，給之敕印，俾其世守，其性質實類近於西南大姓錫名自保之土司，其擁衆抗命亦猶田州之岑猛，永寧之奢崇明，水西之安邦彥，迨其兵力强大，邊吏委之外族以御罪，世遂以外族儕之，過矣！

（三）愛新覺羅得姓稽疑

明永樂初，循洪武故事，於建州頭人多賜以漢字姓名，若阿哈出之名李思誠，（清史稿作李誠善）釋加奴之名李顯忠，告卜之名張志義，阿刺失之名李從善，可換之名郭以誠皆是。（永樂

元年九月，八年八月實錄。）逮其子孫間亦蒙其賜姓。若釋加奴子曰李滿柱，阿哈出孫，猛哥不花子，曰李撒滿哈失里，李滿柱子曰李古納哈，均見之明實錄，但僅蒙其姓未嘗立漢名。當時賜姓以李氏獨多者，竊謂由於唐開元中嘗賜黑水靺鞨部長國姓，名之曰李獻誠，（金史一）故其俗相沿以為尊貴。若建州之王果，王兀堂，哈達之王台，無涉於賜姓，亦非族氏相襲，清史稿謂明

於東邊酋長稱汗者皆譯爲王某（列傳十，萬傳。）疑不盡然。果與兀堂皆未嘗稱汗，或其先世嘗賜姓完顏，或冒金國姓，故冠以王姓耳。（金史語解稱完顏漢姓曰王）。

清代先世或稱之爲童氏，或稱之爲佟氏。明初，朝鮮實錄書，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會寧都護府下見稻葉清朝全史引。）稱猛哥帖木兒爲童猛哥帖木兒，其父曰童揮厚，子曰童倉；萬曆十七年明實錄稱奴兒哈赤爲佟奴兒哈赤，皇明從信錄及東夷考略均稱奴兒哈赤姓佟，（東夷考略見稻葉書引。）明末錢謙益稱清太祖爲佟奴，（初學集四十三岳忠武王畫像記）張鶴鳴謂清太祖與佟卜年同姓不同族。（兩朝從信錄卷九天啓元年十月條。案佟卜年遼陽人萬歷進士，實漢人。）童佟一音，是其姓歷二百年未嘗或改，蓋與一時詭冒者不同。然既非明代錫姓，亦非漢字對音，其得姓之由必自有故。且漢姓累千，獨以童氏爲稱，亦當有文獻足據。

稻葉清朝全史引朝鮮李朝太祖（李成桂）龍飛御天歌卷七第五章注，有「女貞則斡朮里豆漫夾溫猛哥帖木兒，火兒阿豆漫古論阿哈出，託溫豆漫高卜兒闕」之語，又云，「古論與夾溫皆其姓也」。豆漫漢語爲萬戶，斡朮里即元史地理志之斡朮擇，火兒阿即胡里改，託溫即桃溫，皆合蘭府水達達路之萬戶府。或謂「夾溫」爲愛新二字之雙聲互轉，又謂爲「金之合音」，竊以爲不然。夾字屬見母，爲牙音；愛字屬影母，爲喉音；溫字新字屬心母，爲齒音；聲類迥殊，通轉

爲難。合音之說較近，然阿哈出與猛哥帖木兒同屬建州女眞，果因與金同部而得姓。二人不應有別；且「夾溫」合音爲金自成義意，若「古論」合音則當爲昆（平聲）爲困（去聲），更無名義可尋；至「高」僅一字，且無從翻切矣，故亦不能無疑。

稻葉君山以爲「夾溫」「古論」皆屬官名，其說尤妄。此二稱他處未見，且不得其解，一也。女眞舊俗，凡官名稱號皆繫於姓名之下，松漠記聞「遼亡大寶林牙亦降」條，註曰：「大寶小名，林牙猶翰林學士。虜俗，人皆小名居官上。」（古今逸史本，皆原作暨。）太祖武皇帝實錄之稱「泰兒哈奇（名）貝勒（爵）」，「呵呵里（名）厄夫（即額駙）」，「非英凍（名）扎兒胡七（官）」，「胡兒剛（名）蝦（官）」，「厄兒得溺（名）榜識（稱號）」，「厄一都（名）把土魯（稱號）」，皆其證，夾溫果爲官名或稱號不應繫於名字之上，二也。（泰兒哈奇即清史稿之舒爾哈齊，出燕即褚英，呵呵里即何和禮，非英凍即費英東，胡兒剛即扈爾漢，厄兒得溺即額爾德尼，厄一都即額亦都，清史稿均有傳。）豆漫已爲官名，何以又重繫以官名，阿哈出與猛哥帖木兒同爲萬戶何以所繫又不同，而高卜兒闊又作何解？三也。

竊謂「夾溫」「古論」及「高」，蓋三萬戶之姓氏，朝鮮不辨女眞土俗之但稱名字，於其來附，一一詢其姓氏冠之名上，而「夾溫」「古論」爲漢姓所無，與「高」氏之習見者不同，故復特釋之曰，「古論與夾溫皆其姓也」。如其所知未確，不應更有此釋，高卜兒闊雖未明其姓氏，然如其非高氏則原注不應無釋，此可推而知。闊在漢字有四讀，均喉音，其所對女眞語今不可考。萬曆時有卜兒漢爲葉赫貝勒之弟，（從信錄。在東華錄作布爾杭古。）正統時有毛濟衛都指揮同知郎卜兒罕（寶錄）郎字蓋漢姓，其例正同。又猛哥帖木兒被七姓野人殺後，其子童倉逃至朝鮮，同

往者有百戶高卑化，豈高下兒闊之族人歟？（並見正統三年十一月丁酉實錄）。

。

金史卷七，世宗紀，大定十三年（西一七三）五月「禁女直人毋得譯漢姓」；又卷八，大定二十七年（西一八七）十二月「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又卷九，章宗紀，明昌二年（西一九一）十二月「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爲漢字」；前後十九年間，三由國家示禁，當時風氣之盛可知。以胡姓譯從漢姓，蓋傾慕漢化之一端。明永樂十一年敕修奴兒干永寧寺碑記有「修答刺哈」，（明實錄及東夷考略同，潛確類書作修答刺。）「王官音保」「趙鎖古奴」，「張察罕帖木」之名；（據稻葉引內藤拓本。）是冠漢姓之俗始終未替。金史卷末，金國語解，姓氏類凡列國姓某漢姓曰某者三十一條，錢大昕以爲即大定明昌間（西一一六一至一九五年）所譯，（廿二史考異八四）其說是也。案元史一四九王均傳稱：「珣本姓耶律氏，世爲遼大族，金正隆（西一一五六至一一六〇）末，契丹高斡叛，祖成從母氏避難遼西，更姓王氏」；與語解「耶律漢姓曰王」合。元史一六二李庭傳稱，「本金人，蒲察氏，金末來中原改稱李氏」；與語解「蒲察曰李」合。元史一七九蕭拜柱傳稱，「契丹石抹氏也，曾祖醜奴……仕金爲古北口屯戍千戶」；與語解「石抹曰蕭」合。又元石抹也先子曰查刺，（元史一五〇石抹也先傳）耶律秀花傳（元史一四九）稱之爲「札刺兒」，而王惲史忠武公家傳稱之爲「蕭札刺」（參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九太宗三萬戶名不同條。）父子異姓，必其先嘗冠蕭氏，所譯亦與語解合。是其時譯改漢姓皆有一致之軌則，並非各徇己意，而金史語解所列姓氏亦即當時之通例。猶之後魏孝文帝改拓拔爲元，步六孤爲陸，上下相守，不可或易，故語解小序申之曰，「國姓爲某漢姓爲某，後魏孝文帝已有之矣」。惟元史一六二劉國傑傳，稱其「本女真人也，姓烏古論，後入中州改姓劉氏」，以烏古

倫改譯劉氏與語解「烏古論曰商」不合，或偶爾例外，或別有其故，今不可考。金國語解，姓氏類有「夾谷曰全」一條，夾谷乾隆十二年欽定金國語解註滿洲字爲著，音喀哈固，其字疑即夾溫之稱所自來。夾谷爲金源百號之姓，（金史五十五百官志）據元史「七四夾谷之奇傳，夾谷本加古部，蓋以地爲氏。」金天輔時有夾谷謝奴，隆州納魯悔河人（金史八一）；又有夾谷吾里補，贈土渾河人（全上）；正隆時有夾谷胡刺，上京宋葛屯猛安人（金史八六）；大定時有夾谷清臣，胡里改路植篤人（金史九四）；又有夾谷守中，咸平人（金史一二一）。其所居固待詳考，而上京，隆州，胡里改，則皆清代祖居周近。所謂「夾谷曰全」者，承上文「完顏漢姓曰王」而省，（應曰「夾谷漢姓曰全」）謂金源姓氏之夾谷易漢姓則曰全。夾谷既譯爲全，則金人之冠全姓者必自夾谷氏出。全童，佟，三姓同音，而童最習見，竊疑在金本曰今，朝鮮訛而爲童，故稱童猛哥帖木兒，佟在遼東最爲大族，清太祖慕之取以自重，故易爲佟。朝鮮李朝太祖實錄書與龍飛御天歌時代相若，所據皆當時記錄，而一稱童猛哥帖木兒。一稱夾溫猛哥帖木兒，蓋一用漢姓一用對音。夾溫他書未見，疑即夾谷。溫烏渾切，魂韻，谷古祿切，屋韻，在聲韻規律無可通假，且溫字朝鮮讀爲〇口，谷則讀爲〇〇，（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方言字彙。）相去尤遠。然同爲合口一等字，異國遠道口耳相傳或以致訛。金史國語解人事類有「蒲陽溫曰幼子」一條，蒲陽溫乾隆時注滿洲字音「費雅音顧」，即諸書所謂「費揚古」，則女真舊音以溫對古亦非絕無軌迹可尋。又龍飛御天歌原註下文有「託溫」字，或繕寫錯行因以致誤，均未可知。至阿哈出之姓古論，當即烏古論也。（烏古論部名，據金史六七烏古論可傳在統門渾濊水合流之地，案統門即今圖們江，渾濊水即琿春河。）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稱始祖布庫里英雄（史稿作布庫里雅順）姓愛新覺羅，並於愛新下注曰，

「華言金也」，於覺羅下注曰：「姓也」。案金史國語解物象類，「金曰樓春」，武英殿本校作按，欽定語解謂「按春即𠙴（愛新）」，滿字音讀阿伊西恩，（金史二十四地理志又曰「國言金曰按出虎」，蓋對音別寫。）其姓不見金史，八旗氏族通譜敘列滿洲氏族，有金元舊姓，有新興大族，或以部爲氏，或以地爲氏，或以姓爲氏，或以名爲氏，獨其國姓於此數者皆無與。武皇帝實錄稱布庫里雍順（原作英雄）答三姓酋長之間，自言「我乃天女佛古倫所生，姓愛新覺羅」（自言）王氏東華錄稱，布庫里雍順既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母命）而清朝通志（舊稱皇朝通志）卷一又稱，「我國家肇興東土，受姓自天」。（託之神異）記述各異，若有所隱避。世之論者多據武皇帝實錄注文爲之說，以爲太祖託之金源同姓以自高門第，就文籍證之，蓋亦不然。實錄註例，於詮釋滿洲語處多繫以華言二字，其一詞爲兩字連綴而成者亦不分離，如黑禿阿喇下註曰：「黑禿華言橫也，阿喇爾也」，是也，其一詞分爲二註者必分標華言二字，如牛祿厄真，於牛祿下註曰「華言大箭」，於厄真下註曰「厄真華言主也」。今愛新覺羅爲一姓，而實錄分爲二註，一稱華言，一無所稱，明示二者有別。所謂「姓也」之註，蓋與「虎爛哈達」下註「山名」，「駁」下註「駁地名也」之類相同，乃言覺羅爲姓氏之一，非謂華言爲姓也。清朝通志一氏族略稱「國語以金爲愛新，覺羅姓也」，不言「以姓爲覺羅」而言「覺羅姓也」，其意甚顯。滿洲語姓氏之姓爲差，（清文啟蒙卷一，第二頁後）讀爲哈拉（Hala），凡詢人姓氏自答姓氏皆用之（啓蒙卷二第三十四頁）無言「覺羅」者，尤其明證。（覺羅滿洲音讀基伊優羅鄂）。

清與金源有連，明人習聞之，但所傳有不同，在清人亦無所諱。明會典一百七，禮部六五，

東北夷條，「女眞……爲金餘孽」，此本就宗族言之，天啓二年（清天命七年西一六二二）五月王紀、鄒元標、周應秋定首禍獄疏乃稱，「奴僉（清太祖）阿骨打（金太祖）之苗裔也」，（兩朝從信錄十三）直以清爲完顏氏子孫。明末官吏營掘斷房山金代陵墓地脈，以厭其王氣；（見順治十四年正月十五日戊午王氏東華錄）佟十年之獄，刑部署部事侍郎楊東明以大辟，謂十年每歲必祭金世宗墓：（牧齋初學集五十顧公大章墓誌銘）當時士大夫之所認定頗皆如此。崇禎二年（清天聰三年西一六二九）清兵初次入塞，遣阿巴泰，薩哈喇祭金太祖，世宗之墓（十二月十一日辛酉王氏東華錄）入關後，崇敬之禮加於歷代諸陵；世人益疑其與金代確同宗支。然金姓完顏，其部人號異姓完顏[◎]支派蕃衍，歷久不衰，清代果其嗣胤，何不仍以完顏爲姓而必別立新稱？清高宗嘗謂：「金源即滿洲也」，（乾隆十二年丁卯七月十八日丙午東華錄）又謂：「至如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同部，則其所見氣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新，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我朝之臣僕」。（乾隆四十年丁酉八月十九日壬子東華錄及滿洲源流考）可知金清兩代關係不在同部族。清既臣屬於金，當時必自有姓氏，且元初已受萬戶之封必爲一代著姓，改而託之愛新覺者，因旣已託始祖於天女感朱果而生，自不能仍襲舊姓也。

清制，凡顯祖（清太祖之父塔克世）本支子孫（卽太祖兄弟之子孫）爲宗室，束金黃色帶，號黃帶子；興祖（清太祖之曾祖福滿）景祖（太祖之祖覺昌安）子孫稱覺羅，束紅色帶，號紅帶子，其制蓋仿自金代之宗室與同姓完顏。然金姓完顏，稱完顏已足，清姓愛新覺羅何以僅稱覺

羅？武皇帝實錄稱太祖賜胡里罕（即扈爾漢）姓覺落（覺羅），命爲養子，（卷一戊子年，王氏東華錄同。）其事史稿本傳失載，惟稱扈爾漢年十三太祖養以爲子，（列傳十二）旣養爲子應蒙其姓愛新覺羅，何以僅賜姓覺羅？清代又有所謂「民覺羅」。清朝通志氏族略一曰：「宗室覺羅之外有民覺羅，其族屬之衆者冠以地名，如伊爾根，舒舒，西林，通額之類，（案冠地名覺羅氏凡八，其中伊爾根滿洲字作愛，華言民也，即民覺羅之本字，非地名。）散處者上加民字，以不同於國姓也」；其於得姓命氏之由未著一字，獨於「不同於國姓」鄭重言之。夫清之國姓自屬愛新覺羅，與覺羅顯不相同，何必多此一民字耶？可知「覺羅」本女真舊姓，清之國姓即出於此，故於族人則稱覺羅，賜姓則賜覺羅，同姓疏族加之民字以示別。其「愛新」乃太祖所加。所謂愛新覺羅者，謂金之覺羅氏也。覺羅爲一姓之專稱，非姓氏之泛稱也。（宗室賜姓之稱覺羅，固可以姓氏之泛稱解之，若民覺羅則不能。）

清代所謂覺羅氏，疑即金史之夾谷氏。八旗氏族通譜於金代氏族見之金史者一一註明，若瓜爾佳氏，鈕祜祿氏，舒穆祿氏凡四十餘姓；其見之金史語解者亦標出，若完顏氏，溫特赫氏，尼瑪察氏凡十姓，獨不見夾谷氏。金史金國語解姓氏類三十一姓。乾隆時均注以滿洲字音，而刪其漢姓，以爲「姓氏惟當對音，而竟有譯爲漢姓者，今既灼見其謬，豈可置之不論」。（乾隆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諭）今參傳世兩本，覈之八旗氏族，表列於次。

金姓 譯漢姓 滿字音讀

○完顏 王 幫基雅 完顏（舊譯王甲）
烏古論 商 武庫哩

○乞石烈

徒單

○女奚烈

兀顏

○蒲察

顏盡

○溫迪罕

奧屯

○石抹

李兀魯

○移刺

斡勒

○納刺

夾谷

○裴滿

斡准

○尼忙古

珂典

雷趙魚麻全康石劉魯曹蕭溫張朱郎杜高

赫余哩

圖沙因

尼由祐嚕

武雅

富察

雅因扎

武因特赫

舒穆嚕

鄂托莫

播都哩

伊喇

倭崎

納喇

喀崎固

佛伊莫

鄂馬哈

阿克岳

阿克孔

都善

赫舍哩

乞石烈

殿本作絃石烈

烏雅

富察

顏孔

溫特赫

舒穆祿

鄂托?

博都哩

伊喇

倭崎

納喇

喀爾庫?

費摩

尼瑪哈

鄂卓?

阿克占

鉢祜祿案歷代職官表謂即金史之粘劄查別等也。

阿里侃

阿禮哈

阿禮哈

溫敦

武因圖因

溫都或溫敦或作溫屯。

吾魯

珠嚕

珠嚕

抹額

穆雅因

穆額

都烈

都哩

都哩

散答

薩克達

薩克達

呵不哈

哈因楚哈

哈因楚哈

烏林達

武禮英噶

武禮英噶

○僕散

布薩

布薩

朮虎

珠赫時

珠赫時

○古里甲

顧幹勒基雅

瓜爾佳

汪董

汪董

汪靈阿？

(有○規者通譜註明本金姓見之金史)

其間惟奧屯等四姓(有符者)不敢確定，而夾谷居其一。夾谷滿洲字音喀特固，通譜亦未見，惟與喀爾庫一姓聲近。喀爾庫氏世居烏拉，族姓單寒，與夾谷氏之爲金源巨室散居上京，隆州，胡里改各地者不相當，且入元夾谷氏猶有顯者，不應遂爾零落，絕非一姓也。夾谷氏宗支審縣，錄譜牒者不當或遺，而通譜不著其姓氏，必已譯改他字。覺羅滿洲字作鄂，音基伊優羅鄂與喀特固之音亦不合，疑清高宗定語解時，故以滿洲希姓喀爾庫當夾谷氏以自隱。關於高宗欽定滿洲源流考(四十三年)，欽定歷代職官表(四十五年)，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六年)，

改譯遼金元三史（四十七年）復以滿洲瓜爾佳氏當金之夾谷氏，其有意歧異隱避之迹可見。（滿洲源流考七金史姓氏考兩見瓜爾佳氏，一云舊作古里甲，其迹甚顯。）私臆清代先世以童佟爲漢姓，由於全字之轉，全姓之來由於夾谷，清太祖重定姓氏徵易其字而爲覺羅，復加愛新於其上，以示尊異，氏族通譜因其已爲國姓改譯覺羅故不重出，又以清代託姓於天故不復著其源流。夾谷與覺羅就聲韻求之，惟夾覺同屬見母，餘無可通。然自來述女真對音者，如明安之爲猛安，穆昆之爲謀克，貝勒之爲孛堇，（清文鑑）穆蘇之爲馬赤，（清朝通志七音略）「音無的據，義多牽合」，（七音略）其來久矣。僻居無書，莫從取證，姑存此疑，以待異日。

（四）氏族與旗籍

滿洲姓氏，據清朝通志氏族略併合所列凡六百四十七，見之金史者約十之三，（氏族略一）而同姓未必同族。八旗氏族通譜於瓜爾佳氏載某與某同族凡二十餘條，於納喇氏著其別族有三。清朝通志以爲「閱世既遠，以姓爲氏者或數典未忘，而以地爲氏者往往混淆莫辨」，（卷一氏族略序）清史稿亦言，「滿洲諸大家多以地爲氏，往往氏同而所出自異，戰績既著，門材乃張」；（列傳二九傳論）蓋非謬語。故雖有清宗子亦有莫詳其屬籍者，若覺羅果科即其一例。譜錄之難，古今同慨。

清太祖分隸國人於八旗，然隸滿洲八旗者不必皆爲滿人。初蒙古來附皆隸滿洲旗，其自明朝至者又入漢軍旗，蒙古旗制既定，先已籍滿洲漢軍者亦不復追改，（清史稿列傳十六傳論）如恩格德爾之隸滿洲正黃旗，和濟格爾之隸漢軍正白旗，（史稿傳十六）此一例也。蒙古旗分定後，

嘗因內附諸蒙古多違令，乃罷蒙古旗散隸滿洲各牛录，於是明安改隸正黃旗，恩格類，布當皆改正藍旗，（史稿傳十六，其事繫於天聰六年。）傳之子孫亦不復改；此又一例也。更有以功改隸者，順治時喀爾圖由蒙古正黃旗改隸滿洲正黃旗，（史稿傳十六附洛哩傳）雍正時莽鶴立由蒙古正藍旗改隸滿洲鑲黃旗（史稿傳七八），乾隆時張承勦由漢人歸入漢軍（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己丑東華錄）正黃旗，同治時官文由漢軍正白旗改隸滿洲正白旗（史稿傳一七五），其例尤多。至后族之抬旗，則有孝康后家自漢軍鑲黃旗改隸滿洲鑲黃旗，孝儀后家自漢軍改隸滿洲鑲黃旗，孝哲后（同治之后）家自蒙古正藍旗改隸滿洲鑲黃旗。（史稿傳二五五崇綺傳）

滿人命名，初取滿文，繼用漢義，歷世既久，滿漢遂致相互法效。若蘇勒芳阿之爲漢軍馬氏，（史稿封爵妻侯）官文之爲漢軍王氏，誠端之爲朱明後裔，（史稿封爵表一等延恩侯）趙玆之爲阿爾泰玄孫，（史稿封爵表三等襄勤伯）尹繼善之姓章佳氏，李榮保之爲富察氏，若徒尋姓氏，往往失之。是故考族姓者不能僅求之於旗籍命名，此又治清史者所宜慎。

（五）清代諸帝之血系

清代滿漢之畛域甚嚴，婚姻嗣繼各有規制，末季屢言化除滿漢界限，終無成議。清初祖訓，宮中禁蓄漢女，（清史稿列傳一孝莊皇后傳及順治十二年七月己酉王氏東華錄。）而采女宮女之選又求自八旗（清會典九五）及內務府屬三旗（會典八七），則宮闈之中宜無他族。然世祖諸妃有陳氏，唐氏，楊氏，蘇氏，聖祖諸妃有王氏，高氏，袁氏，劉氏，世宗諸妃有耿氏，齊氏，李氏，宋氏，實漢姓；世祖納石申女爲恪妃，聖祖納王國正女爲密嬪，世宗納年遐齡女爲貴妃，（以

上並見清史稿傳「后妃傳及清朝文獻通考二四一」高宗納高斌女爲皇貴妃（清朝文獻通考二四一「皇貴妃高氏大學士高斌女」，史稿后妃傳改稱高佳氏。斌子恆，恆子櫟，恆孫杞，均姓高氏，斌從子晉，父名述，明涼州總兵，其爲漢人無疑；但後入內務府爲漢軍耳。）實漢人。若更進而究清代諸帝母姓血統，太祖而外幾皆非純粹之滿洲人。

清太祖之母宣皇后姓喜塔臘氏，（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作奚塔喇氏，八旗氏族通譜作喜塔喇氏）爲都督阿姑女，（武皇帝實錄一）阿姑史稿作阿古，（列傳一）族系不詳。日人稻葉君山謂阿古爲王果之轉音。孟心史先生則考定太祖母爲王果孫女。（見明元清系通紀四，又別有專文。案孟先生清朝前紀十及十三尚主宣皇后爲王果女之說，嗣復改定。）王果者嘉靖間建州右衛都指揮使，（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及清史稿列傳九。）黠慧剽悍，數爲明邊患，李成梁破之，萬曆三年（乙亥西一五七五）爲哈達王台（清代記載所謂萬汗。）禽送京師，其子阿台居古勤塞，其後亦爲成梁所破，而太祖之父祖同及於難，即太祖所藉爲兵端者也。（隔台妻爲景祖之女孫，禮敦之女，實太祖之嫡堂姊妹，太祖之母爲王果女孫，則阿台又爲太祖之外祖行，此類縚婚在當時無嫌。）太祖武皇帝實錄於太祖繼母歸自哈達者識之甚詳，而於太祖生母不著其國別族屬，必其同爲建州女真無待更言。清史稿王果本傳稱「不知其種族」，謂不知其姓氏所出耳，非謂不知其種族也。王果既主建州，通蕃漢語，又爲諸部酋長所尊信，其爲女真無疑。據此太祖父系母系固皆純粹所謂滿洲人也。

清太宗之母孝慈后，姓納喇氏，爲葉赫部長楊吉砮女，（史稿傳一），武皇帝實錄作楊撻奴。其先出自蒙古，姓土默特氏，滅扈倫納喇部據其地，改以地爲姓，後遷葉赫河岸，因號葉

赫納喇氏，（史稿傳十楊吉砮傳）以別於烏拉，錚發，兩納喇氏。（清朝通志三）初楊吉砮以少女許太祖，楊吉砮卒，其子納林布祿（武皇帝實錄作納林卜祿）於萬曆十六年戊子送妹來歸婚，即孝慈后也。據此，太宗血統中實有蒙古血，惟自葉赫始遷祖星根達爾漢下逮楊吉砮已歷六世，（史稿傳十）其間婚媾莫詳，太宗之蒙古血成分或不甚多耳。孝慈婚後，葉赫仍與太祖貳，數相攻伐。萬曆二十五年丁酋葉赫復以貝勒布揚古之妹許太祖，願復締前好。布揚古者布塞之子，清佳砮之孫，楊吉砮之侄孫，此女則孝慈后之從侄也。太祖聘之而未婚。萬曆三十一年癸卯，孝慈后疾篤，思見其母，太祖遣使迎之，葉赫不許，后卒，明年太祖怒伐葉赫，萬曆四十七年卽天命四年卒滅之。而所聘之女亦二十年未成婚，葉赫更以他許，當時所謂北關老女繫屋倫四部之亡者卽其人。俗傳清與葉赫以此成世仇，葉赫蓄必覆清，清亦禁不與葉赫婚，清末違祖訓，孝欽（慈禧）孝定（隆裕）兩后相繼入宮，清室遂亡。案太宗時有側妃葉赫納喇氏，爲承澤親王碩塞之母；高宗時有舒妃葉赫納喇氏，爲皇十子（未有名）之母；俗說絕不可信。

清世祖（順治）之母孝莊后，（順治時稱昭聖太后，康熙時稱昭聖太皇太后）姓博兒濟吉特氏，爲科爾沁貝勒塞桑之女，（見史稿傳一孝莊后傳。塞桑八旗氏族通譜作塞桑，史稿外戚表作宰桑。）世居蒙古科爾沁左翼中旗，（史稿外戚表）爲元太祖弟之裔，明洪熙間服屬察哈爾，（史稿傳三〇五藩部傳）萬曆二十一年癸巳（西一五九三）塞桑之父莽古恩（武皇帝實錄作鱗孤又作莽古，史稿滿部科爾沁傳作莽古斯，太祖紀甲寅年作莽古恩，恩爲恩之譌。）隨葉赫等四部攻太祖不勝，三十六年戊申（西一六〇八）復敗於太祖，乃遣使乞好，（此據史稿傳三〇五科爾沁傳，武皇帝實錄通好繫於二十二年甲午。）四十二年甲寅（西一六一四）莽古恩以女妻太宗，是爲

孝莊后，及天啓五年即清天命十年（西一六二五）塞桑之子烏克善復以妹妻太宗，是爲孝莊后，孝莊后實孝端后之侄。據此，清世祖蓋半屬蒙古血。孝莊后母系不明，如非蒙古人則清世祖應爲四分一蒙古血之混合血統，更就太宗之葉赫蒙古血計之其成分更不祇此。清皇室與博爾濟吉特氏婚嫁最繁，太祖一女，太宗二女，聖祖五女，高宗二女，仁宗二女，宣宗一女均嫁其族；太祖后妃一人，太宗后妃六人，世祖后妃三人，宣宗后妃一人，均娶於其族；而宗女宗子之婚嫁不與焉，但非皆一族耳。清代大征伐科爾沁必以兵從，而咸同間僧格林沁爲尤著，以故終清之世崇禮不衰。

清聖祖（康熙）之母孝康后（康熙時稱慈和太后）爲佟圖賴女，圖賴姓佟氏，原名盛年，父名養真，家撫順，（史稿傳十八修養性傳）實遼東漢人，（見後）太祖克撫順，養真降。（史稿傳二二修圖賴傳）養真之降，圖賴年已長，（天聰五年從征大凌河有功）其母應亦爲漢人。清會典八三太常寺勸襄公祠說文，稱佟圖賴妻爲覺羅氏^々（康熙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庚子王氏東華錄同）。當屬清宗室女。（順治八年八月壬戌王氏東華錄稱佟圖賴爲譖泰妹夫，譖泰姓舒穆祿氏，當別爲一妻。）是孝康后父爲純粹之漢人，母爲純粹之滿人。然則聖祖蓋屬四分一漢血，四分一蒙古血，二分一滿洲血而雜葉赫蒙古成分之混合血統。

清世宗（雍正）之母孝恭后，（雍正時稱仁壽太后）姓烏雅氏，爲威武之女。（史稿傳一）威武清史稿外戚表作衛武，隸滿洲正黃旗。烏雅氏世居哈達地方，哈達爲扈倫四部之一，與滿洲語言相通而統屬不同。（清史稿傳十，萬傳。武皇帝實錄一辛卯年明萬曆十九年，「時夜黑國主……遣部下……來謂太祖曰兀喇哈達夜黑輝發滿洲總一國也，豈有五王之理？……太祖答云我乃滿

淵，爾乃虎倫……」；又卷三，天命四年，明萬曆四十七年，「滿洲國自東海至遼邊，北自蒙古嫩江，南至朝鮮鴨綠江，同一音語者俱征服，是年諸部始合爲一。」明萬曆二十八年（己亥西一六〇〇）清太祖征哈達盡收其國，於是哈達入於滿洲，清朝通志三稱威武之祖額布根國初來歸，當卽其時。額布根長子額森從征朝鮮有功，官至內大臣，即威武之父。是孝恭后蓋滿洲人，而世宗血統中有八分一漢血，八分一蒙古血，此外四分三皆滿洲血而略雜葉赫成分。

清高宗（乾隆）之母孝聖后（崇慶太后），姓錫祜祿氏，隸滿洲鑲黃旗，爲凌柱之女，凌柱爲太祖時功臣額亦都弟額亦騰之孫，（清朝通志二）世居長白山。（史稿傳十二額亦都傳）錫祜祿氏爲金代舊姓，見於金史，蓋純粹之滿洲人。故高宗之血統僅有漢血十六分一，其餘皆滿洲血。

清仁宗（嘉慶）母孝儀后爲清泰之女，（史稿傳一）清泰姓魏氏，本漢軍，嘉慶時以后故檜入滿洲鑲黃旗，改魏佳氏（史稿外戚表及傳一）用孝康后后族檜旗例也。是仁宗血統中更有新漢血成分。孝儀后生於雍正五年（西一七二七，見后妃傳）距入關八十四年，清泰官至內管領，父名武士宜，官內務府大臣，祖名嗣興，官護軍校，通顯已久，其與滿人之姻媾必非簡單，則所含之新漢血尙難計算，或僅八分一或十六分一耳。

清宣宗（道光）之母孝淑后，姓喜塔臘氏，爲和爾經額之女，隸滿洲正白旗，與太祖之母宣皇后同姓。清文宗（咸豐）之母孝全后，姓錫祜祿氏，爲頤齡之女，隸滿洲鑲黃旗，與高宗之母孝皇后同姓。皆純粹滿洲人。在有清諸帝中，太祖而後，宣宗文宗之滿洲血成分最多，然仍含有漢人血與蒙古血成分。

清穆宗（同治）之母孝欽后（慈禧太后）姓葉赫納喇氏，（史稿后妃傳外戚表均作那拉氏。）

爲惠徵之女，隸滿洲鑲黃旗，與太宗之母孝慈后同姓。清德宗（光緒）之祖母爲宣宗莊順妃烏雅氏，母爲醇賢親王妃葉赫納喇氏，即孝欽后之妹。（史稿紀二十三）葉赫於天命四年（西一六一九）併於滿洲，去孝欽生時（道光十五年西一八三五）已歷二百十五年，所謂葉赫蓋與滿洲無復差異。是穆宗德宗之血統中滿洲之成分益多，而蒙古與漢人之成分幾於莫辨矣。

據上述可知清皇室血系之複雜，在宣宗以前累世均有新血素之參入，此與其人之英果聰敏不無關係，而當時武功之奢張，文化之調融，亦有賴於此。最趣者清世以龍興東土未果發祥之貴胄自衛，而不自知其爲漠滿蒙古之混合血統，雍正乾隆輕藐漢人，時肆詆謔，而自忘其亦有漢人血素。設詳求清代外戚血緣以作更密之探討，可述者當尤過於此。

六 佟氏與漢人

清代國史稱佟養貞先世本滿洲，居佟佳，以地爲氏，貿易入明，（清國史館佟養性傳，國史忠義傳佟養正傳，清史稿傳「八佟養性傳」，錢大昕潛研堂集三七在史館作佟國綱傳）其子姓遂以佟爲氏，（清朝通志二氏族略）竊甚疑之。按路史「夏太史終古歸商後有佟氏」；廣韻「佟姓也，北燕有遼東佟萬以文章知名」；通志氏族略「北燕有遼東佟萬以文章知名」；姓觿引千家姓「遼東族，北燕錄有遼東文士佟萬，將軍佟壽」；是中國舊有佟氏，且居遼東。明永樂時有都指揮僉事佟答刺哈，（見前）宣德時有都指揮佟勝，（見重建永寧寺碑記，稻葉書引）景泰時遼東有經歷佟□，（見葉向高女直考）天順時有自在州知州佟成，（見陳建皇明通紀，自在州據一統志即開原。）成化時有建州左衛都指揮佟那和筭，（見五年七月實錄）其族姓雖不能詳，然不必

盡爲佟佳氏，且太祖亦嘗冠佟姓，則所謂因本姓佟佳而改佟氏，亦未必然。（稻葉謂太祖依妻族稱佟氏，孟心史先生已駁之見清朝前紀九。）

至謂佟氏由邊外新附，尤難徵信。明末佟氏族人降滿洲者，養真而外有養性，鎮國，佟山，佟三，（見天聰五年五月庚子王氏東華錄及清史稿傳二孔有德傳）國印，（據天主教記載國印爲國器親弟。）國祚（國祚萬歷時已官授遼游擊）皆立功太祖太宗之世；世祖及聖祖初年登朝列者，又有佟岱，養和（順治二年江西總督見王氏東華錄，史稿彊臣表失載。）養甲（養甲爲佟山之侄，崇禎時已官總兵，弘光時提督南直隸法，見東明聞見錄及南明野史下），養量，養鉅，延年，康熙年，徵年，壯年，國允，國應，國鼐，國器，國禎，國佐，國卿：（康熙十五年瓊州總兵，見蓋勦編十九。）是其族實當時大姓，宗支蕃衍。清國史忠義傳佟養正傳（即佟養真，避世宗嫌名改，見史稿佟圖賴傳。）稱，「祖達爾哈齊以貿易寓居開原，繼遷撫順遂家焉」；（清史稿佟養性傳稱，「達爾哈齊子養真」子字爲孫字之誤。）而養真之孫國綱自稱臣高祖達爾哈齊貿易邊境，明人誘入開原，（錢大昕佟國綱傳）其言果確，則是其隻身入明，僅傳三世，子孫何以繁茂致此？史書不言養真與養性同祖，則最親不過再從兄弟，至鎮國佟山更屬疎族，明代塞外入邊匪易，諸人果自外來，何以一時若是之多？此可疑者一。清國史忠義傳佟養正傳稱「祖達爾哈齊以貿易寓居開原，繼遷撫順，因家焉」；清國史佟養性傳稱「先世爲滿洲，居佟佳，……因業商遷撫順；」乾隆一統志四一，奉天府人物佟養性傳「世居撫順所，爲商販，以貨雄一方」。是佟氏羣從皆家撫順。然據皇明從信錄萬曆四十二年稱，「奴兒哈赤復墾前罷耕地，開原參議薛國用効主驅逐，會巡撫都御史郭光復新蒞任，……都御史廉知通夷佟養性，貲其重罪，令佯入奴反間」；皇明通紀

輯要泰昌元年稱，「御史舒榮都言……鄭之范（東華錄作鄭之範。）察處縣令，竄緣入遼，居修鶴年致養性外叛，以陷開原」；則養性實居開原。據明史王紀傳（二四一）養性族子卜年籍遼陽，（後移家居遼中，見兩朝從信錄眉批，章氏遺書湖北通志未成稿卜年傳稱寄籍江夏，當別有據。）不居開原亦不家撫順。可知佟氏於時分居開原撫順遼陽三地，果屬人塞未久，何以分佈如是之廣？此可疑者一。佟卜年以進士歷官南皮河間知縣有聲，遷夔州同知，未行，（明史二四一王紀傳）熊廷弼經略遼東，以其遼之巨室，用爲登萊監軍僉事，軍前總管。（兩朝從信錄七，天啓元年七月）明末禮部尙書顧錫疇爲佟邦年之門生，（明季稗史二十粵游見聞）邦年爵秩不詳，當爲科第中人，亦卜年羣從。（據明季稗史二三東明聞見錄佟養和曾任清湖南監軍兵部侍郎，應亦明末科第。）明制最重文官，舉士尤嚴，其非土著者必須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取同鄉官保結方許應試，（清朝文獻通考四七，順治元年定制蓋全用明法。）而任官更須三代清白，佟氏果新附未久，卜年邦年何能應試得官？明代自塞外入邊，不外三途，一爲扣關請附，一爲久商潛住，一爲略誘作奴。三者取得屬籍均非易易。屬籍不得，遑論其他？此可疑者三。太祖開國功臣有扈爾漢，（史稿傳十二）巴篤理，（史稿傳十三），努顏，（史稿傳二八席特庫傳）皆佟佳氏。滿洲士族固多氏同而所自出異，（史稿傳二九傳論）然巴篤理，努顏世居佟佳，當時不聞與養性兄弟相聞知，而必待太祖命其考訂支派，叙爲兄弟，（佟國綱自言見錢傳）其原無瓜葛可知，况當時又焉得譜牒足據？此可疑者四。竊謂所謂達爾哈齊蓋屬僞託，其事實不足信。

佟養性以天命二年即萬曆四十五年降太祖，養性之降更在其前，其時尚無漢軍旗之稱，錢氏佟國綱傳謂「初養正（真）之來歸也列入漢軍，」蓋據家傳之詞，未加考證。太祖既下撫順，編

其降民爲一千戶（武皇帝實錄二），而官兵仍明制之舊，由李永芳統之，（同上）其後乃籍明達丁壯爲兵，（稿傳一八）清官書稱之爲舊漢兵，（通考一七九）太宗天聰間始改置成軍號烏真超哈，即漢軍之始，以佟養性爲昂邦章京，漢語總兵，石廷柱副之，並諭養性曰：「漢人軍民諸政付爾總理，」又諭諸漢官曰：「漢人軍民諸政命額駙修養性總理。」（養性娶宗女，號施武里額駙，施武里又作施吾理見史稿本傳，又作西屋裏見清國史館本傳，天聰四年喇嘛法師寶記碑漢字釋駙馬，見東洋文化史大系清代之亞細亞一三五頁。）其時漢人初自成軍而以養性總之必非無故。

養性既卒，（天聰六年）石廷柱代之爲昂邦章京，崇德二年明崇禎十年（西一六三七）八月烏真超哈分爲兩翼，廷柱轄左翼馬光遠轄右翼。（以上並據清史稿傳一八諸人本傳。王氏東華錄繫太宗諭修養性之語於天聰五年正月乙未，繫烏真超哈之名於八年五月庚寅，繫滿洲各戶漢人十丁授蘇甲一命馬光遠等統之於天聰七年七月辛卯朔。清朝文獻通考一七九繫定烏真超哈之名於天聰八年改定八旗官名之後。）廷桂，遼東人，亦自託瓜爾佳氏，世居蘇完；光遠，大興人；二人均以明將歸降，當時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並稱漢將。（漢將之稱見史稿傳一八馬光遠傳）天聰十年（即明崇禎九年西一六三六）羣臣上表勸進，漢官亦五人列名。可知初時統烏真超哈者皆漢將。崇德中漢軍八旗制定，（王氏東華錄崇德四年，西一六三九，六月丙申，設四固山，崇德七年，西一六四二，六月甲辰設八固山。）繫修養性子於漢軍正藍旗（史稿傳十八），繫修養性子於漢軍鑲白旗；時去養性之降已二十餘年，據此可知入關以前清人未嘗目修氏爲滿洲。

更證之明末記述。沈國元兩朝從信錄九，謂「奴僕（清太祖）倡逆而修養性等佐之，明棄我

之冠裳，甘爲賊之肺腑」（天啓元年十月）解學龍飭玩懲貪疏，謂「李（永芳）佟（養性）二賊雖傾心於奴，但非彼族類，終不能釋奴之疑」；（兩朝從信錄二十天啓四年二月。）皆明其本爲漢人。天啓二年（天命七年西一六二二）千總杜茂以奸細被誣，詞連佟卜年，卜年故爲熊廷弼所荐，兵部尚書張鶴鳴與廷弼有隙，欲藉卜年以甚其罪，（明史二四一王紀傳，兩朝從信錄九，十三，十四。）當時疏奏繁多，好事者或謂其與建會同姓，時祭金代陵墓，或謂其交通李永芳，讒害毛文龍，（兩朝從信錄十四，兵部上言奸細關係宗社，奉聖旨，毛文龍因拏佟養真，佟卜年遂授陶朗先處監軍，讒害毛文龍云云）然均無據，卒以佟養真近族論流三千里，（明史王紀傳作二千里）瘦死獄中。佟養真自言其祖爲佟卜年之曾祖，（兩信從信錄九，天啓元年十月兵部尚書張鶴鳴奏疏引養真供詞。）設果有所謂達爾哈齊其人，自邊外來歸，何難援之定讞？而卜年卒長繫以死，必明廷上下深知佟氏之世居遼東，確爲漢人，不能以誣。據此可知明末漢人未嘗目佟氏爲女真。

順治十一年（西一六五四）三月十八日戊申聖祖生，王氏東華錄稱「母曰佟氏」，十八年正月世祖遺詔稱「朕子玄暉，佟氏所生」。王氏東華錄康熙總紀稱「母孝康章皇后佟氏」，均不稱佟佳氏；康熙十六年冊佟國維女爲貴妃，二十年進皇貴妃，二十八年冊爲皇后，諭旨亦均稱佟氏不稱佟佳氏。（並見王氏東華錄，蓋本於實錄。清史稿聖祖紀，后妃傳，列戚表及清朝文獻通考帝系考均改佟佳氏。）據此可知佟氏自稱出於佟佳氏之說，在清初皇室亦未嘗許之，康熙時吳偉業爲佟彭年有年之母劉淑人誌墓，稱其孫十三人，命名皆冠以國字，蓋爲佟國賴族人。誌中一曰「在我本朝佟爲貴族，再曰「維佟氏遠自晉魏」。（梅村文集十五）據此可知清初漢人亦未嘗以滿洲目佟氏。

康熙十六年（西一六七七）七月清聖祖推恩母氏所出贈佟圖賴一等公，（清文獻通考二五。纂在八月）以其子佟國綱襲，二十七年（史稿本傳在二十年）國綱上疏言：「臣家本係滿洲，臣高祖達爾哈齊貿易邊境，明人誘入開原。比太祖高皇帝（太祖於康熙元年改諡曰高。）遣使入明，臣叔祖佟養性備述家世求使者代奏。」即蒙太祖諭云，朕福晉佟佳氏塔本巴顏之女，爾佟氏兄弟分散入漢之故，朕知之久矣。及大兵克撫順，將臣族人居佛阿拉之地，不加差使。臣叔祖得尙宗女，賜號施武里額駙，令與佟佳氏之巴都里、孟阿圖、諸大臣考訂支派叙爲兄弟。臣家族籍既明，請賜改隸滿洲。」事下戶部，戶部議將國綱族人改歸滿洲，仍留於漢軍旗下，佟氏文武官俱留現任，其編審冊內改稱滿洲，從之。（史稿傳六八佟國綱傳及潛研堂集三七）其時距養貞之降已七十年，入關亦四十五年，關外老臣，死亡殆盡，其所述太祖之語，莫可究詰。所可疑者，佟氏之請何以遲至數十年後始爲之？而戶部之議何以僅予其名，（改歸滿洲）不予其實？（仍留於漢軍旗下）既准之後，何以獨其本支改入滿洲，（清史稿佟國綱傳。）而他支仍隸漢軍旗？（史稿諸臣封爵世表四佟養性正藍旗漢軍；史稿傳六〇「佟鳳彩漢軍正藍旗人，養性從孫也。」）竊謂清代滿洲與漢軍本非平等，初時佟氏自謂舊居佟佳以地爲氏者蓋攀援以求容，其後求改屬籍者蓋假藉以自尊。部臣明知其疑，而佟氏方在貴盛，子弟遍於内外，有女寵爲皇妃，（孝懿后佟國維女，時爲皇貴妃）且皇帝之舅，莫敢違忤，故有此兩全之議，議定之後復遲阻其行，編審冊內有意不予以悉改。

清代所謂漢軍旗，蓋清初漢人之降者，清高宗嘗言「漢軍其初本係漢人」，（乾隆東華錄十五，乾隆七年四月壬寅）是其明證。在清廷視之亦與漢人相若，康熙三年嘗命以漢軍京堂官歸入

漢缺與漢人一體升轉，（王氏東華錄康熙三年閏六月丙戌）其一例也。

據上列數事證之，佟氏確爲漢人無疑。

當佟國綱請改隸滿洲，同時正白旗漢軍內大臣和碩額駙華善亦疏言：「臣高祖布哈原姓瓜爾佳氏，明成化間授建州左衛都指揮僉事，臣曾祖阿爾松阿嘉靖間襲父職，臣祖石翰移居遼東，臨卒遺命諸子立功以歸本國。及太祖高皇帝兵取廣寧，臣父石廷柱開城門歸順，太祖見而喜曰此我國人也，特賜御用鞍馬，太宗文皇帝知臣父本係滿洲，故命爲滿洲甲兵額員，後又命爲統領漢軍額員，累遷至一等伯。臣家世實滿洲」。（潛研堂集三七佟國綱傳）事同下戶部，議並同。案華善所述較之佟氏尤離奇。所謂建州左衛即清太祖本支所自出，成化間正明廷對建州兩鄉一撫多事之際，從未見布哈其人。一也。成化末去天啓二年廷柱之降已一百三十六年僅傳四世，年代不能相符。二也，乾隆二十九年修清一統志四一，奉天府人物門有石廷柱小傳，稱其「先世爲遼東武弁，父翰始家焉。天命七年來歸。」一統志小傳蓋本之未修改前之國史舊傳，最爲近真，華善所述與之不合。三也。竊疑石氏請改之私，僞託之迹，蓋均與佟氏同，而戶部亦以其方在貴盛不敢駁。（華善額駙內大臣定南將軍，石琳雲南巡撫，石文炳福州將軍）所異者，清史稿外戚表於佟國賴已稱滿洲鑲黃旗，而封爵表於石廷柱仍稱漢軍正白旗，清朝文獻通考封建考，列佟國賴於滿洲異姓封爵之內（卷二五〇），而列石廷柱於漢軍異姓封爵之內（卷二五四）耳。蓋所許編案冊內改稱滿洲之議不知何時潛易之矣。（佟養性一支亦未改當屬同時同議。）

清初廣與他部通婚，蓋爲一代國策。太祖時，若哈達部，烏喇部，葉赫部，董鄂部，蘇完部，渥集部，科爾沁部，扎魯特部，喀爾喀部，其部長莫不與太祖近屬相婚嫁；而一時親近大臣，若額亦都，（娶太祖妹，繼娶太祖女。）何和禮，（娶太祖女）費英東，（娶太祖孫女）楊吉利（娶太祖女，但公主表不錄。）康果禮（娶穆爾哈齊女）之屬，既崇之以爵秩，復申之以婚姻，其漢人初降者亦間及焉。世傳清代漢滿不通婚，證之清初史實頗有不合。明實錄載萬曆四十七年己未五月初一日癸未戶科給事中李寄珍奏，謂李如柏曾納素兒哈赤（舒爾哈齊）之女爲妾，即太祖之侄女，此漢滿通婚之最早者。（永樂時後宮有猛哥帖木兒家人，見朝鮮實錄書不計。）清太祖下撫順，明守將李永芳降，太祖以第七子阿巴泰之女妻之；（史稿傳十八）太祖建號，侈養太祖下撫順，明守將李永芳降，太祖以第七子阿巴泰之女妻之；（史稿傳十八）太祖妻以宗女；（史稿傳十八本傳，清朝通志作太祖孫性以潛行輸款爲明吏置之獄，脫歸太祖，太祖妻以宗女；（史稿傳十八本傳，清朝通志作太祖孫女。）此建號後之通婚。清太宗旣下大凌河，兵部貝勒岳託主善養漢人，凡一品官降者，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國中大臣女妻之，其兵士則先察漢人女子給配，餘察八貝勒下莊頭女子給配；（天聰六年正月十五日癸丑王氏東華錄）太宗喜之，命德格類安插大凌河漢人於瀋陽，以國中婦女配之，不足，令諸貝勒大臣各分四五人配以妻室。此太宗時未嘗禁漢滿通婚之證。然當時方溝漢官民皆朕臣子，欲其各相親睦，莫若締結婚姻，自後滿漢官民有欲聯姻好者聽之」；（不必以明朝相攻伐，義屬敵國，故通婚必由君上主之。入關之初，滿洲以戰勝之威，與漢人未能輯睦，多爾袞攝政患之，於順治五年（戊子西一六四八）八月二十日壬子諭禮部曰：「方今天下一家，經由國家允許）二十八日庚申又諭戶部定婚嫁報部之法，並定「滿洲官民娶漢人之女實係爲妻者，方准其娶」，意在禁其橫擾，是入關而後且加之勸導。故順治時，吳應熊娶太宗第十四女，

尙之隆娶碩塞女，（公主表）耿精忠娶豪格女，（史稿傳二六一附吳三桂傳）耿昭忠娶蘇布圖女，（史稿傳二一附耿仲明傳）康熙時，耿聚忠娶岳樂女，（公主表）孫承運娶聖祖第十四女。固所以結功臣心，實亦爲之倡。康熙四年（乙巳西一六六五）定例，「寧古塔流徙民人有嫁女旗下者聽」，（清朝文獻通考二〇三）所謂民人概指旗籍以外之漢人，流徙民人既准嫁與旗下，其良家自更無禁。

戶部則例卷一，戶口，旗人嫁娶門，有「在京旗人之女不准嫁與民人爲妻」之規定，滿漢不通婚之說似昉於此，但則例明定已許字者仍准完配，惟須將此出嫁旗女開除戶冊，至民人之女嫁與旗下爲妻者概無所禁；是其意非不許漢滿通婚，僅於滿人之嫁漢人有限制耳，（其重要原因，實爲選秀女。）逮同治四年（西一八六五）六月復定「旗人告假出外已在該地方落業，編入該省旗籍者，准與該地方民人互相嫁娶，」是其限制又祇行於京師矣。（以上並據同治十三年校刊戶部則例）光緒而後，談國是者每以化除漢滿界限爲言，皆首舉通婚。然藉之典制實無禁止明文，故光緒二十七年飭通婚之諭亦含渾其詞，謂「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六）以強爲之說。竊疑漢滿通婚法令固無明禁，而習俗形成之藩籬甚嚴，漢滿不相婚嫁，漢人之畏避或更甚於滿人也。

（八）選秀女之制

清代后妃多嬪自名門，亦一代制度之善者。若佟圖賴，國維，舒明阿（佟圖賴之後，官杭州將軍，爲宣宗孝慎后之父。）一門三皇后莫論矣。聖祖孝誠后父噶布拉官至內大臣，祖索尼輔政

大臣，曾祖碩色巴克什；孝昭后父遏必隆官至輔政大臣，祖額亦都一等大臣；世宗孝敬后父費楊古官右衛將軍步軍統領；高宗孝賢后父李榮保官察哈爾總管，祖密思翰戶部尙書，伯馬齊大學士；仁宗孝和后父恭阿拉官禮部尙書；宣宗孝穆后父布彥達賚，官戶部尙書；文宗孝德后父富泰官太常寺少卿。祖祺昌兵部員外郎，曾祖明山刑部尙書；穆宗孝哲后父崇綺狀元吏部尙書，祖賽尙阿大學士；莫不累葉通顯。其故皆由於後宮之選出自秀女。

清制，秀女閱選以三年爲率，由戶部移文八旗都統造冊，請旨閱選。凡京職滿洲蒙古護軍領槉（正五品武職）以上，漢軍筆帖式（文職七八九品不等）驍騎校（正六品武職）以上，外任同知（正五品文職）游擊（從三品武職）以上，駐防副都統（正二品武職）以上；現任官員之女，年在十三歲以上，（清會典八七）十七歲以下，（戶部則例一）身無殘疾，且未纏足者，始能備選，其公主之女，（始自嘉慶五年見戶部則例）達海子孫之女，（史稿傳十五，蓋尊其創造滿洲字之功。）官階在前述各職以下者之女，（外任如僅官同知游擊者其女亦不備選，官階尙須在其上。）官吏緣事革職者之女，八旗閒散人等及兵丁之女，（其得有頂戴無實職者同。）在京孤孀之女其父原非五品以上文職者；均不送選。其制，武官嚴於文官，外官嚴於京官，駐防嚴於外官，孤孀嚴於現任職官，蓋重家教也。秀女入宮，妃、嬪、貴人，下逮答應惟帝命，但貴人以上必選自世家女，（史稿后妃傳序）其選閑之嚴，與明代委之宦寺，求之市井，而勸臣家禁不入選者迥異。故有清皇子之母鮮有出身微賤者。聖祖嘗謂胤樸之母良妃衛氏微賤，（史稿傳七。案史稿后妃傳及清朝文獻通考二四一帝系考三均作衛氏，惟通考二四二帝系考四又作魏氏，衛魏兩氏八旗氏族均無之，蓋漢軍也。）然妃父阿布鼐嘗官內管領（清通考二四一），亦內

務府正五品文官，與孝儀后之父同，家世固非明末之武清嘉定比也。（明慈聖太后之父武清侯李偉微時業坊，崇禎周后父嘉定伯周奎微時寄食人家代爲管庫，此清代所絕無。並見棗林雜俎。）清代皇室教育遠勝於明，或亦以此。

清宮內之漢姓女子，漢軍秀女而外，或選自漢官（世祖時），或納自藩邸（世宗高宗時）其制與秀女異。

（九）餘論

世傳清高宗（乾隆）出自海寧陳氏，孟心史先生嘗考之，搜討甚富，其文尙未及見。然以時證之，高宗生時（康熙五十年辛卯酉一七一一）世宗方居潛邸，康熙四十八年己丑，（西一七〇九，封雍親王）春秋鼎盛，（年三十四）且尚有子，（高宗爲世宗第四子，第一子弘暉爲孝敬后所生，康熙四十三年年八歲殤，其時高宗未生。第二三子生卒待考。高宗即位後於雍正十三年十月己丑諭曰，「從前三阿哥年少無知，性情放縱，行事不謹，皇考特加嚴憲以教導朕兄弟等，使知儆戒」云云，是高宗生時三阿哥弘時未殤也。）又何必急急於奪人之子以爲己子耶？附之篇末，以當餘論。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大雨中初稿成於昆明龍花巷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講於西南聯大文史講演會

二 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

— 清初文化之調融 —

- (一) 漁獵
- (二) 祭告
- (三) 祭堂子
- (四) 壽葬
- (五) 殉死
- (六) 婚嫁
- (七) 雜美
- (八) 衣冠

今天我們祇談談滿洲入關前後的幾種禮俗之變遷，所涉及的內容沒有宣布的題目——滿清文化之調融——那麼大。關於前清禮俗上變遷的材料，昆明能够找到的很少，所以僅僅排比一些文獻；有許多私家著作，稍涉可疑或出於想像，全不敢取，因之所得更少。因為它本身未必全是一個問題，所以不一定有解答，更談不到發明。

嚴格來說，在歷史上我們所要談的這一段時期，應該稱作建州女真或後金，但我們爲簡便及

通俗起見，題目同內容仍稱爲清或滿洲，其中所涉事蹟，爲引徵方便也用清朝的紀年，同時是名從主人的緣故。

清之先世在明曰建州，衛，元爲斡朮憐萬戶，再前爲金，女眞，渤海，靺鞨，勿吉，挹婁，肅慎；爲中華舊日宗族之一，詳見金史世紀，兩唐書靺鞨傳，魏晉勿吉傳，三國志東夷傳，通典邊防等，茲不多述。在這些紀載中，我們知道這部分人民從前無文字，穴居無宮室，裸袒無衣冠，無棺槨之禮，有車馬麻布，知耕稼，勁悍善射，俗編髮，然而不潔。不過這是歷史上紀載，至金源已不盡然。金獻祖所居，別人呼作納葛里，納葛里就是漢語居室。金昭祖死後，他的仇人欲奪其柩，可知當時已有棺槨。到了明代建州更不同。雖然在荒僻塞外，不惟有屋宇，更有很好的煙囱裝置在屋外，院落有圍柵，城寨更有磚石的牆。至於文字，金朝的女眞字雖然亡逸，可是弩爾哈赤倣蒙古字又作了滿洲字。衣冠有了規制，表現出他們的特點，那就是帽上的紅綢，所以當時有紅綢滿洲之號。興服喪葬由具備而趨於奢侈，衣服有了段織，馬鞍有雕飾，喪葬不但講求且重厚殮。最顯著的是人民不但不「不潔」，而且注意修飾，甚至於講求的太過，以致清太祖說，「愚闇之夫……所修治者宴會時服飾，此與婦人何異？」（天命六年七月甲子王氏東華錄）太宗說，「近見新進少年諸臣，每至朕前，言動舉止，專事修飾，未足憑也」（天聰五年七月辛巳王氏東華錄）一類的話，屢次下令告諭。（以丈夫比女子，是當時一種較重的責辱，如代善同布揚古說，「汝非男子，乃婦人耶」之類，見武皇帝實錄。）可知這部分人民，他們本身的進步與改革，以及吸收大多數人的文化是很快的。

在清太祖太宗時候，這部份人民的禮俗方面，也有顯著的變遷，人關後更不同。

一、漁獵

漁獵本是女真舊俗，可是這時候已經不是純粹經濟的漁獵生活，而爲一種娛樂同消遣。天聰五年，西一六三二，六月太宗同他的羣臣到渾河上遊漁捕，一直玩了五六日到了撫順；崇德元年，西一六三六，五月代善第三子薩哈廉病死，他是當時贊助太宗漢化的最重要的人，大家全很傷痛，於是太宗同代善及代善長子岳托往渾河「觀魚舒憂」，以所得的魚分給新附的蒙古和漢官；崇德三年，西一六三八，清命岳託多爾袞由墻子嶺入塞，分道南擾，翌年班師，岳託同弟馬膽陣亡，代善追痛其二子，於是太宗率諸王大臣同他到渾河捕魚「以娛之」，並設大宴；這可見當時純以漁捕爲娛樂。

打獵的習俗更盛於捕魚，在入關以前，幾於一年有三四次大規模的打獵，天聰四年五月、十一月、十二月、凡三次，六年九月、十月、十二月凡四次，九年三月、四月、八月凡四次。每次少則三四日，多則二十四五日以至三十日。天聰九年八月丙午，出榆林邊射獵，九月辛未還，凡二十五日；崇德二年十一月庚寅獵於打草灘，十二月癸未還，凡二十三日；崇德七年十一月甲戌，獵於克勒開原，閏十一月甲辰還，凡三十日；至於每獵在十日左右是最常見的。每年行獵季節，多在冬季農閒，春秋亦有，五月已少，六月則絕無。當時凡出軍凱旋要行獵以爲慶祝。天命十年乙丑，西一六二五，清太祖命王善，達朱戶征瓦爾喀部。俘獲甚衆，四月初二日己卯軍還，太祖出瀋陽城迎之，翌日至遜陰地行獵，凡四日然後祭旗朝謁，並以所獵的獸犒宴軍士同降人。凡有憂患亦要行獵以爲排解。天聰九年乙亥，西一六三五，九月二十四日辛未，代善以其子尼堪祐塞

病，率本旗人員各自行獵；又崇德六年辛巳，西一六四一，九月清太宗與明帥洪承疇相距於松山，而其妃宸妃死，太宗還瀋陽追傷不已，十一月十三日己卯，諸王貝勒勸其出獵，遂獵於蒲河四日，可知當時行獵亦是一種消遣與娛樂。所以在行獵時遇有意外即行停罷。崇德四年己卯，西一六三九，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宗與代善等獵於英格布占，代善射鷹，馬蹶傷足，太宗爲之裹傷，遂令罷獵；崇德七年壬午，西一六四二，十二月初二日，太宗同諸王大臣獵於葉赫，到了十二日丁丑，太宗忽然得病，大家亦請求罷獵，不許。有時因爲疾疫流行，也會舉行田獵。

此外，行獵更是一種重要的軍事訓練，在太祖太宗時累以出征行獵並舉，勸勉羣下。太祖說，「愚諳之夫，出獵行兵之事，漠不經心」，（天命六年，西一六二一，七月二十五日甲子王氏東華錄）太宗說，「凡出兵行獵不至錯亂，庶大事可成」，（天聰四年，西一六三〇，十一月十九日甲午王氏東華錄）又說，「今若不時親弓矢……則田獵行陣之事致疏曠，武備由何得飭乎？」（崇德二年，西一六三七，四月二十八日丁酉東華錄。）可見當時行獵，是一種訓練，以爲行軍之準備，所以行獵之紀律，與行軍一樣，不准亂行，不准斷圍，不准踐踏田禾，不准斫伐山木。太祖時將部衆每三百人立一牛衆厄眞管屬，就是後來的佐領，爲八旗制度的基本單位。牛衆華言大箭，厄眞華言是主。滿洲舊俗，凡出師行獵，不論人數多寡，全依照族塞而行。每人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率十人而行，各依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名曰牛衆厄眞，後來官制即取於此，這是出獵制度演爲軍隊制度的一個顯著的例。打獵時進行的方向與行列不得錯亂，不得逗留在後，圈場的包圍圈不得間斷，在當時禁令很嚴，每旗令大臣一人專司統轄，（天聰六年，西一六三二，十二月癸酉東華錄）凡有違犯者，即就取其箭，以爲獵後懲責的根據，大都用鞭責或罰

嘉。有一次在都爾界城一帶田獵，代善第四子瓦克達亂行，太宗甚怒，代善遂親自鞭之三次，瓦克達幼弟馬瞻在旁因兄被責而哭，太宗說：「爾不繼加責置，乃反哭之，理宜然乎？」（崇德二年，西一六三七，七月初五日辛未東華錄）又有一次在博碭堆行獵，右翼葉臣所屬合圍中斷，有黃羊逸出，爲碭託所見，當時鞭責了一人，又將餘人送兵部議罪。（崇德三年，西一六三八，三月初一日甲子東華錄）至於軍士踐踏田禾者，重則射之，輕則鞭之，（崇德七年，西一六四二，六月初五日癸卯東華錄）斫伐山木者，卽行執究，（天聰六年，西一六三二，十二月初十日癸酉東華錄）其罰尤重，太宗時雖然常用行獵來獎勵武事，但不使他無節，因爲多行獵可使馬匹疲瘦，所以嘗以此爲代善的罪狀，（天聰九年九月壬申東華錄）並且告之都察院人員如自己逸樂畋獵，教大家直諫無隱。（崇德元年，西一六三六，五月十四日丁巳東華錄）。

太宗在崇德元年，西一六三六，七月二十五日丁卯會對諸固山貝子說：「昔太祖時，我等聞明日出獵，即於今日調廳織氈，若不令往，泣請隨行。今之子弟惟務游行街市以圖戲樂，在昔時，無論長幼困窮之際，皆以行兵出獵爲喜。爾時僕從甚少，人各收馬披鞍，自舉而食。……今子弟遇行兵出獵，或言妻子有疾，或以家事爲辭者多矣。不思奮發向前，而惟耽戀室家，國勢能無衰乎？」這雖是太宗勉勵羣下的话，但也可看出其時漸富厚，不耐勞瘁，行獵風氣漸漸不爲大家所重了。入關以後，其風更替。順治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壬午皇父攝政王多爾袞，以有疾不樂，率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八旗固山額真官兵獵於邊外，（王氏東華錄）這還是祖風，可惜他去了二十七天（十二月初九日戊子）死在喀刺城，後來用以解憂的射獵便不復見。順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丁卯，世祖時年十歲，幸邊外閱武，據清文獻通考卷二七〇說就是行獵，但後來世祖親政以後自

已曾說：「我朝之定天下，皆弓矢之力也，義者每歲出獵二三次，練習騎射，今朕躬親政事，……日無暇晷，心常念茲不忘也」，（順治十年三月初二日戊辰東華錄）可見遠不如前。康熙初常在南苑行圍，平定三藩後又累巡塞外舉行校獵，但每歲亦不能「二三次」了。康熙三十一年春，聖祖自關外回京，因見吉林兵丁役重差繁，遂將圍獵規制加以改定，說：「圍獵以講武事，必不可廢，亦不可無時。冬月行大圍，臘底行年圍，春夏則看馬之肥瘠酌量行圍。……所獲禽獸，均行分給。圍獵不整肅者照例懲治，不可時加責罰，苛求瑣屑。遇有猛獸，須小心防禦，以人爲重，勿致誤有所傷」。（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丙寅東華錄）這與在關外時行獵情形大不相同。至於康熙偶爾用了本人射得的鹿尾，（二十二年七月己卯）釣來的鱸鰆，（二十一年三月丙辰）獻給他的母親和祖母，（史稿后妃傳）還有些舊日風氣。其後每年的秋獵（清文獻通考二七〇）實在祇是游幸，而八旗官兵的冬初步獵（大清會典九七）更屬具文。至於漁更不用談了，惟最初的意義不存，就是舊俗的形式也沒有了。

二、祭廟

金史二十八禮志說：「金之郊祀本於其俗有拜天之禮，其後太宗卽位，（西一一二三）乃告祀天地，蓋設位而祭也。天德（一一四九至一一五二）以後始有南北郊之禮」。可知女眞拜天舊俗，最初祇是望天而拜，隨時隨地均可，方向則向東，（據金史二，太祖伐遼，出門舉觴東向，禱於皇天后土。）後來才設位而祭，最後乃有固定地點，至於南北郊那當然是漸染華俗所致。滿洲人開前，固定的祭天的地點就是所謂廟宇，而一般設位而祭的「位」，全是立旗八面爲代表。

武皇帝實錄記：「己未歲正月初七日，太祖出城，因十二日還之於古北口，乃一馬放八杆，吹螺，拜天」，（事在天命八年五月見卷四）東華錄說世祖夢「列旗吹角，對天稽首」吹角乃是吹螺，想來這是當時的儀式。（事在順治九年十一月初四壬申）。

滿洲風俗，凡有大的盟誓，全要殺烏牛白馬祭告天地，將所殺馬削肉留白骨以祭，並設酒一盃，肉一盤，血一盤，土一盤，對天地而誓。誓詞中說，「如背盟則似此血出，土埋，骨暴而死；如踐盟，則食此肉飲此酒，福壽永昌」。太祖在明萬曆二十五年，西一五九七，正月同葉赫、哈達，輝發，烏喇盟，天命四年，西一六一九，十一月同喀爾喀盟，天命九年，西一六二四，二月同科爾沁盟，太宗在天聰元年，西一六二七，三月同朝鮮盟，全是以此。在天命九年以後兩次盟誓，祭祀時又加了「焚香」，這是漸染外族風俗。盟誓誓詞在雙方用同樣的詞句，但太宗在天聰五年，西一六三一，十一月同明降將祖大壽誓，大壽還是用「謹具香帛昭告於上帝神祇」，這可見當時漢俗絕沒有用土骨血設誓的習慣，而滿洲也不像強迫蒙古人朝鮮人的樣子來強迫漢人。入關以後，這種祭告少見了，尤其是法定的制度裏，我們在大清會典卷三十七圜丘第二成陳設圖裏看，所列的祭器全是些簠簋籩豆，祭品也是些黍稷粢粟，雖然也有牲牢，可是不見烏牛白馬，這完全漢化了。

三、祭堂子

祭堂子就是清代固定祭天的所在，是兩座南北對面的神殿，一座方形在北，南嚮，名叫祭神殿；一座圓形在南，北嚮，名叫圜殿，圜殿南院庭正中設皇帝致祭時立杆子的石座，其後又有石

座六行，每行分六重，爲皇子王貝勒等致祭之用。清史稿禮志四，說：「清初起自遼瀋，……於靜室總祀社稷諸神祇，名曰堂子，建築城東內治門外」；可見其來已久，必是舊俗。入關以後建堂子於北京東交民巷玉河橋東，庚子拳匪亂後，改立於東安門外之南。在沒有堂子的地方，仍是設座而拜。堂子一詞比較晚出，萬曆二十一年癸巳九月葉赫等九部來侵，太祖統兵拒之，東華錄說，先率諸貝勒詣堂子拜祝，在太祖武皇帝實錄裏則說「謁廟」；又天命三年太祖以七恨告天對明出兵前，在東華錄也說「謁堂子」，可是在武皇帝實錄禮說告天，不言祭堂子。可知在天聰修太祖實錄時，堂子一字尙無確當漢譯。

祭堂子典禮不一，元旦拜天及出征凱旋祭堂子，是國家的大典，由皇帝主祭，王公滿洲大臣及從征將士陪祭，這是公的祭祀；月祭，杆祭、浴佛祭、馬祭等，則爲皇室或皇帝個人的祭典，是私的祭祀，私的祭祀，無須陪祀。入關以前，凡元旦皇帝須先祭堂子後方能御殿受朝賀，如皇帝因病不能親詣，須派員行禮，崇德八年元旦，太宗不豫，命親王以下詣堂子行禮，就是一個例，這與歷代郊天大祀是一樣的重視。與祭的人，崇德元年定制自親王以下副都統以上，其後改爲滿一品文武官以上，（會典八八）清史稿禮志四說限貝勒以上，後又限郡王以上，是不對的。在限制內是不能僭越的。元旦祭堂子前，並在堂子懸掛紙錢，這亦是滿洲舊俗，意義不甚明白，它的限制亦很嚴，崇德四年元旦，貝子顧托因爲越分在堂子懸掛紙錢，降爲輔國公，並罰銀五百兩。在入關前，元旦祭堂子是一個重要典禮，入關以後記載不常見，或因習見之故。凡出兵征伐，無論是否親征，均應率從征將士先詣堂子行禮，天命三年太祖攻明，崇德元年太宗征朝鮮，（據史稿禮志九）全是如何。因爲當日是皇帝親自臨陣，所以規定凡出征詣堂子，皇帝應該軍服騎馬，（會

典三五，案清制皇帝衣色用明黃，惟祀天則用藍色。）凱旋詣堂子，則在班師回京之後，皇帝應先祭堂子然後還宮，天聰二年三月，太宗征察哈爾還瀋陽先詣堂子，即其一例。後來出兵凱旋的詣堂子，漸漸變成了中國歷代帝王所行的禡祭，有時亦省略了，如康熙二十九年六月親征噶爾丹，七月初六乙未，撫達大將軍福全帥行，東華錄祇說，「上御太和門賜敕印，出東直門送之」，沒有說祭堂子；（三十五年二月，三度討噶爾丹，於三十日丙辰詣堂子行禮，親領六軍啓行。）而於三十六年噶爾丹之死，亦祇在聞信後「於行宮（布古圖）……奉文武官員行拜天禮」，（四月十五日甲子東華錄）班師回京以後並沒有詣堂子行禮。在清初滿洲習俗中，祭堂子是保存舊俗最多最虔的一種，可也不如入關以前了。但有清一代祭堂子有幾點還保存關外習慣：一，祭堂子時兵部陳八旗蒙古畫角海螺，行禮時螺角齊鳴，饒歌大樂備而不作，與其他祭祀不同。二，堂子的圓殿同黃龍大纛全是北嚮，行禮時向南而拜，這與漢俗的向北而拜不同，也與金朝的向東而拜不同。三，祭圓殿以後要祭黃龍大纛，雖亦行三跪九叩禮，可是不用鳴贊官贊禮。清制漢官不參加祭堂子，（自康熙十二年始）蒙古王公亦不參加，或者就是因為不同俗之故。

私的祭堂子，多半遣所司代表致祭，間或皇帝親臨。祭祀時亦有幾點可以注意的：一，臨祭時由坤寧宮中將所祭的神位或神像移來，（佛菩薩開帝）祭畢送還。二，皇帝或主祭人坐於祭神殿簷下東向，俟司祝祝禱後入殿行一跪三叩禮，禮畢仍出殿外，從祭的王公大臣等不行禮不入殿，皇帝不親臨王公大臣就不到。三，祭時由薩滿（司祝）祝禱，歌「鄂囉羅」，彈三弦，拍神板，並舉刀指畫，祝詞初用滿洲語，乾隆後改漢字。四，祭品用餽餚，熟豕，每年正四七十各月，並用馬牛薦神。（見清會典三十五及八十八，清史稿禮志四，清文獻通考九十九。）五，祭

畢，撤祭品賜從祭的王公大臣。六，祭畢還宮，仍至坤寧宮行禮。這當然全是舊俗的保留。所謂「薩滿」實際就是女真族中的巫，祭祀的儀注很繁，容另談。杆祭是立杆子於園殿南面庭院中石座上而祭，杆子又稱神杆，採松木長三丈徑五寸，樹屑留枝葉九層。祭杆子和祭堂子，其意全在祈福或禳解，堂子又是皇室的祭祀所在，所以立杆的前後，（皇子在第一排，親王在第二排，郡王貝勒貝子公以次遞降。）神杆的數目，（舊制，王貝勒祭三杆，貝子公二杆，將軍一杆，後改入八分公以上均祭一杆，將軍等不立杆致祭。）致祭的日期，（皇帝在月朔，王貝勒以下各以次輪，凡祭三杆者，上旬先祭一杆，其後二杆，在中旬以後祭。）均依照主祭人的爵秩，加以嚴格限制，不准僭越，不准多祭，也不准爭競。皇族以外的官員庶民，不准入堂子致祭，更不准私家建立堂子，但事實上八旗各家莫不有其杆子，莫不有其祭神之所，以維持其舊俗，到清末還有存在的，可是虔敬不如前了。

四、喪葬

天命十一年（明天啓六年丙寅西一六二六）八月十一日未時（下午一至三時）清太祖卒，十二日辰時（上午七時至九時）其后（後稱大妃即多爾袞之母）被迫以身殉，武皇帝實錄說，「乃與帝同柩，巳時（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出宮，安厝於瀋陽城內西北角」。所謂同柩，其事甚怪，據東華錄說實在是同時斂，辰時棺斂，巳時移櫬出宮，當日即行埋厝，可謂簡單之至。錄中並沒說到臣下的服制，也沒有繁文縟節的儀制，我們於此可以窺見當時滿洲的質樸風氣。到了崇德八年（明崇禎十六年癸未西一六四三）八月初九日亥時（夜九時至十一時）太宗死時就大不同了，在順治

東華錄卷一所記當時喪儀，有百官及命婦的縗素，截髮，哭臨，齋戒殯宿，以及禁止屠宰等。我們用明代制度一為比較，知這已漸漸漢化了。太宗於天聰八年，西一六三四，二月初五日壬戌，定喪祭例，舊習的變更想是自此開始。入關以後會典中更有詳密的規定，漢化的程度愈高。然而其中亦還保留些滿洲舊俗。第一是截髮。凡是父母之喪或帝后大喪，（舊俗后喪不截髮辮，康熙後改。）成服時男子全要截髮辮，女子要截髮。所謂截髮辮又稱剪髮辮，又稱剝辮，（清文獻通考一四八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己巳東華錄）應當是將辮子長髮剪去些，究竟剪多少，如何剪，則不清楚。據道光十三年孝慎后喪儀，當時因皇子年幼遂無截髮辮禮節，（會典事例四八八），是必有長辮乃可截，則所剪必多。（當時宣宗第一二三子均已卒，文宗年三歲，所謂皇子即指文宗。）乾隆嘗說自行剪髮為國法所最忌，（東華錄八十八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乙未）當即指此。中國古制，喪服中祇有統髮，（周）劙髮，（唐）披髮，（唐明）而沒有截髮。（此俗清末仍存，見會典事例四七三）第二是丹旛。凡人死，喪家應立丹旛於門前，男在左，（其右為鼓）女在右。（其左為鼓）所謂丹旛就是紅色長旛，用絲織品製成，上有織金龍鳳綺，男用龍，女用鳳，以綺文多少為尊卑。皇帝用織金九龍綺，皇后用織金九鳳綺。（會典九十）設木座立高竿懸掛。每天黎明懸出，日暮收下，放在棺柩旁側，發引時用丹旛為前導，殯後焚掉，看來是用作招魂的。清會典五十四注「旗人用丹旛，漢人用銘旌」，可知這是滿俗，而且並沒有強迫漢人去用。第三是殷奠。在移殯以前，擇期將死者生時所着衣服焚燔，並焚大量楮帛，在清代禮制裏叫作殷奠，是一個最隆重的儀式。太宗於天聰二年正月初五日丁卯下諭國中，「凡送死者殉葬焚化之物各遵定制毋奢費」，並定官員各限焚三襲，庶人各一襲，不得新制。（清文獻通考一九五）就是

指此而言，可見由來已久。降及清末，奢風更甚，竟有作錦繡新衣來斂的，孝欽后的殯奠禮就是一例。（紅樓夢六十九回說，尤二姐死後，賈璉開了尤氏箱籠，有幾件半新不舊的綢絹衣裳都是尤二姐素日穿的，一齊包了自己提着來燒，就是寫當時旗俗。）第四是百日薙頭。滿洲人頭頂邊緣的頭髮是要時常難去的，但是遇父母之喪或帝后之喪則不准難，必須候到一百日滿，這是服喪的表示之一。薙頭是滿俗，居喪不薙頭應該也是滿俗，但是百日不薙頭在太宗同世祖的喪儀中全沒有明白提到。王氏康熙東華錄一，順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丙申稱，「上詣世祖章皇帝梓宮前行百日致祭禮」，而沒有說是否薙頭。聖祖之喪，據高宗說，世宗於移葬後始薙頭。聖祖於二月二十三日滿百日，三月二十七日移葬，是則薙頭在百日期滿之後。（會典事例四五六）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孝惠章皇后之喪，於三月十五日百日期滿，聖祖命諸人均於四月初七日移葬後再行薙頭，亦在百日期滿之後。（事例四七七）據此可知百日薙頭之期亦可改變，但不能在百日之內。乾隆以後，百日薙頭遂明定於喪制內，並且不許滿百日後不薙。（會典事例四八二）至於在百日以內薙頭的治罪尤嚴，乾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孝賢后之喪，都司姜興漢，知府金文醇，總河周學健，巡撫彭樹葵，楊錫紱，總督塞楞額，全以在百日內薙頭幾乎處斬後乃特赦，（東華錄二七，二八）第五是摘冠纓。滿洲禮服，帽頂用紅纓為飾，遇喪事就將紅纓摘去，也是表示服喪之意。康熙十三年，孝誠后之喪，因對三藩用兵，曾令軍前不摘冠纓，於是成了后喪定制，乾隆時又恢復一律仍摘冠纓。

太宗以後的喪儀雖說沿襲明代，可也稍有增減。如自世宗死後已免命婦哭臨，而清朝仍襲用此制。或者由於關外不知，遂不及改。又明成祖死後禁闈四十九日，清太宗死時僅禁十三日。

（世祖死後就祭四十九日了。）明制皇帝死，太子及諸王斬衰三年，二十七月除，服內停音樂嫁娶，（明史五十八）事實上多半以日易月，嗣天子多喪服百日。清太祖卒於八月，至除夕已歷一百三十九日，而太宗以國喪爲理由停止了除夕至元旦的樂舞大宴，自己並且素服居喪，這既不同於古時的二十七日，也不同於通行的百日，然而也並不是實行二十七個月的禮，因爲在二年七月已有大宴的記載，尚未滿二十七個月。在上面所說的除夕這一天，太宗曾命達海往三大貝勒家議事，達海所看見的情形是：太宗是素服居喪，俯首獨坐；代善（太祖子）是素服俯首臥榻側；阿敏（太祖侄）是與三福金同坐，福金盛服，阿敏垂泣；莽古爾泰（太祖子）是與弟妹盛飾筵宴，女樂吹彈爲戲。（天聰東華錄一天命十一年十二月戊辰）這更可證明當時還沒有確定的喪儀，太宗的停止宴樂以及同代善的在一百四十日後還素服，不過是盲目的模彷漢化，而阿敏莽古爾泰家人等的盛裝倒是當時的普遍風氣。大清會典五十一年，規定皇帝大喪京朝官二十七月不作樂，期年不嫁娶，較之明朝羣臣輟樂百日，官停婚嫁百日，民停婚嫁一月的規定，亦重的多。

女貞有喪葬較遲，所以滿洲風氣不注意墳墓的修治，太祖歿後即日埋於城內，經過三年到天聰三年二月十三日己亥改葬於石燈頭山，又經過五年到天聰八年十月初六日己丑，始命加建寢殿，植松木，立石象，獅、虎、馬、駝等，自己說是「倣古制行之」，實際是效法明朝，這亦可看出當時的漢化。

入關以後殯葬習慣中還有幾點是清朝自認爲國俗的。高宗嘗言，「我滿洲舊制，凡側室雖生有子女者尙不得與本夫合葬，蓋以名分所在，不可踰越」，（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二月十八日己酉諭鍾音，見乾隆東華錄八十七。）世祖生母孝莊后不祔葬昭陵，別建孝東陵，後人多以

爲疑，我想就是爲此。又孝莊后死於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禮部定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引，聖祖不許，羣臣根據「我朝向日所行，年内喪事不令踰年」及「素無久留寢宮之例」的理由來爭，後來勉強定爲正月十一日。又如喪中遇清明祭祀不用祭文，遇冬至日祭祀不許哭，（清文獻通考一四七）亦是其例。

五、殉妃

清太祖死，諸王逼烏喇納喇后殉，（納喇后是多爾袞之母，清代官書改稱大妃，此據武皇帝實錄，）又有二庶妃阿跡根代因札亦殉；（武錄）太宗死，章京敦達里安達里二人殉；（順治東華錄一）世祖死妃陳鄂氏殉，（清史稿傳世祖貞妃傳，又康熙東華錄一，二月。）侍衛傅達理殉；（康熙東華錄一，四月。）太祖孝慈后死，太祖命四婢殉之；（事在萬曆三十一年癸卯九月見武皇帝實錄）多爾袞死，侍女吳爾廩尼殉；（順治八年二月癸巳東華錄）岳託死，其福金殉；（事在崇德四年四月初二日己亥見東華錄）可知妻妾殉夫，奴婢殉主，是滿洲的舊俗，並不僅限於殉君上。（明太祖殂，殉葬宮人甚多，所謂朝天女戶是也。英宗以前仍以宮妃殉葬，英宗遺命禁，見明史五十八禮志十二。）殉死有是自己情願的，也有不是情願的，可是自稱願殉而不果殉的，則爲大家所不齒，雅蓀嘗自矢欲殉太祖，後來遲延不死，天聰三年八月戊辰太宗殺他還以不果殉爲罪。（王氏天聰東華錄四）烏喇納喇后之殉太祖，諸王逼之甚急，太祖武皇帝實錄記其事說，「后……有機變，……曾之恐爲國亂，（太祖）預遺言於諸王曰，俟吾終必令殉之，諸王以帝遺旨為然，……未之信，……未之信，……雖不從不可奪也。……后……於是自盡。」是否太祖

遺命事不可知，就是真有遺命的話，而「雖不從不可得也」一語，在今日讀之還覺得有些餘懷森森，無怪東華錄後來將他刪節了。當時還有因嫡庶不和，而強迫殉身的事，所以天聰八年二月初五日壬戌定喪祭例時定了一條，「妻願殉夫葬者仍予表揚，福侍妾殉者妻坐死」，（王氏東華錄）就是爲防止其害而設。

奴僕殉主人關以後亦禁止了，事在康熙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乙卯，東華錄祇說，「禁止八旗包裹佐領下奴僕隨主殉葬」，而沒有說到他的原因。據涵芬樓祕笈松下雜錄說，是由於朱斐的請求。朱斐字小晉，山西聞喜人，順治三年進士，清史稿附劉健傳。（傳五十一）傳云：「滿洲俗尚殉葬，斐疏請申禁，略言泥信幽明未有如此之甚者，夫以主命責問奴僕，或畏威而不敢不從，或懷德而不忍不從，二者俱不可爲訓，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捐軀輕生非盛世所宜有，疏入報可。」以時代覈之，恰正相當，雜錄所說應該不誤。（紅樓夢十三回述秦氏死後有侍婢瑞珠觸柱而死，賈珍遂以孫女之禮殯殮之，亦是描寫旗人舊俗。）

六、婚嫁

在太祖武皇帝實錄說，明萬曆二十五年丁酉，西一五九七，太祖聘布羊古，（東華錄作布揚古）之妹，用鞍馬盔甲等物作聘禮，萬曆三十一年癸卯，西一六〇三，布占太（東華錄作布占泰，烏喇貝勒。）聘蒙古安（科爾沁貝勒）之女，用盔甲十副，貂裘猞猁狲裘共十領，羊裘十領，金銀各十兩，駱駝六隻，馬十匹鞍韁俱備作聘禮；可以看出當時婚嫁聘禮以鞍馬盔甲爲主。還是他們的舊俗還遺留着男子因武勇而得妻的餘緒。其後雖然儀文繁縝，可是其意不改。順治八

年世祖大婚，納采禮用馬十匹，鞍轡具，甲冑十副，綯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笛一具，銀盃一具；（清會典事例三二四）其餘親王以下的聘禮也還保存着鞍馬甲冑的賙贈。但是因為漢化的緣故，又加了許多金約領，金簪，金珥，金劍，衣帽，裘裏，參籠之類，甚至還有緜三百斤。（會典事例三二五）至於公主下嫁外藩，額駕於鞍馬甲冑以外，還要造駱駝，（會典二九）這與布占泰之聘明安女兒相同，想是用蒙古習俗。

在關外時婚禮，最重的是親迎同大宴。武皇帝實錄載稱，戊子年，（萬曆十六年西一五八八）「哈達國萬汗孫女阿敏姐姐，其兄戴鄯（東華錄作戴善）送妹與太祖爲妃，親迎之至於洞（地名），……戴鄯同妹至，太祖設宴成禮」；又「初太祖如夜黑，其國主揚機奴……言我有小女堪爲君配，……太祖遂聘之，揚機奴故後子納林卜祿於是年（戊子）九月內親送妹于歸，太祖奉諸王臣迎之，大宴成婚」；（東華錄作葉爾貝勒楊吉砮子納林布祿）又丙申（萬曆二十四年西一五九六）「十二月布占太感太祖二次再生恩……將妹……送太祖弟泰兒哈奇（舒爾哈齊）貝勒爲妻，即日設宴成配」；又辛丑年（萬曆二十九年西一六〇一）「十一月內兀喇（烏喇）國布占太送滿太之女與太祖爲妃，太祖以禮迎之，大宴成婚」；又壬子年（萬曆四十年西一六一二）「明安貝勒……送其女來，太祖以禮親迎，大宴成婚」；又甲寅年（萬曆四十二年西一六一四）「四月十五日蒙古札倫衛（札魯特）椿農（鍾嫩）貝勒送女與太祖次子古英把土魯貝勒（代善）爲婿，貝勒親迎大宴以禮受之」；又「蒙古廓兒沁（科爾沁、赫哲貝勒）莽古思送女與太祖四子皇太極貝勒爲婚，貝勒迎至輝發國胡里氣山城處（扈爾奇山），大宴以禮受之」；可見當時婚禮質朴而親敬。大宴的意義是要親族會面，承認這個婚禮，如果不到就是不贊成，阿敏以女許嫁蒙古，初

時太宗不知，後來宴會太宗也不赴，就是不承認的表示。（天聰四年六月乙卯王氏東華錄）人關以後，世祖在順治八年同十一年舉行了兩次大婚，（會典事例三二四）所謂親迎儀式沒有了，這是漢化以後皇帝地位加高，所謂「天子無親迎禮」，漢晉以來皆遣使持節奉迎」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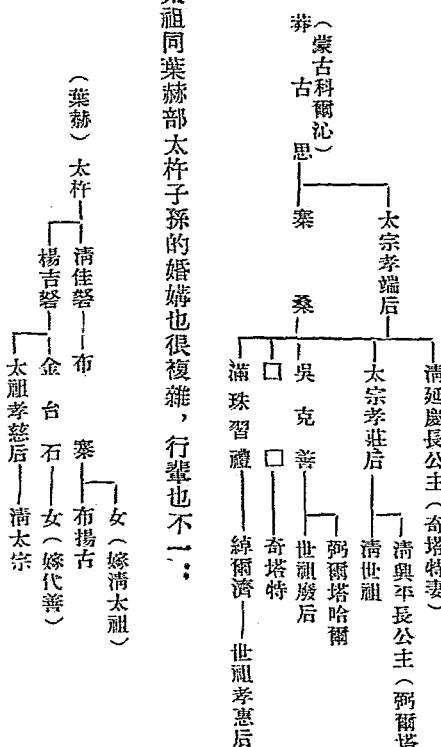
大清會典二九，禮部，婚禮一，所載大婚禮注，同明史五五，禮志九，天子納后儀，（正統七年定）大同小異，更可見清初的效法明制。再從他們的不同之處來看，也可得到一些保存下來的滿洲舊俗。

清制有「皇后鳳輿啓行出大門，前導命婦四人，後扈命婦七人，均乘騎。」（會典事例三二四）這是明朝所無，清朝末年也取消了。（穆宗德宗大婚均無之。）我想這是關外親迎風俗的遺留，當時人人善騎，同時也沒有其他交通工具，所以扈從親迎的婦女也騎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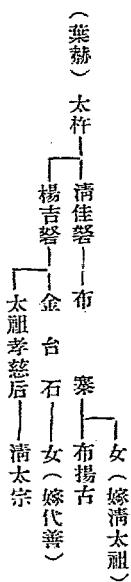
明制，有「（皇后入內殿）帝……具毳冕，后……更禮服，同詣奉先殿行謁廟禮，祭畢還宮合巹」。（明史五五）這是清朝所無。清制皇后娶入宮以後，「皇帝御太和殿賜后父及親屬燕，王公百官咸與；皇太后御慈寧宮賜后母及親屬燕，公主福晉大臣命婦咸與。吉時屆，宮中設燕行合巹禮。」（會典二九）並無謁廟禮。這種燕后父母同親屬的儀式，我想就是入關前所謂「大宴成禮」，「設宴成禮」的遺俗。至於不謁廟，也是因為舊俗沒有。明制天子雖然不親迎可是皇后興入宮以後，有「皇后出輿，由西階進，皇帝由東階降，迎於庭，揖皇后入內殿」的規定，還有夫婦敵體之意，清朝並此去掉，同他舊俗相去更遠了。

漢人文化上所謂外親妻親的尊卑，在滿洲舊俗根本沒有這個觀念，所以締婚祇注意本人，而不注意其他。多爾袞同豪格是叔侄，可是二人同娶於榮阿爾塞之女，爲姐妹。清孝端后同孝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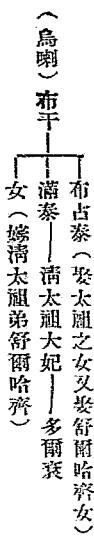
后是姑侄，可是先後嫁清太宗，在順治初年同時稱皇太后。世祖廢后同孝惠后也是姑侄，而先後嫁世祖。太宗的三四兩公主下嫁外家，行輩也不同。如下：（參看外史稿戚表公主表及后妃傳）。



又如太祖同葉赫部太杆子孫的婚媾也很複雜，行輩也不一。



烏喇部貝勒同太祖的婚姻的情形也相同，太祖既娶布占泰侄女，而布占泰又娶太祖第四女，相差兩代。



至於阿敏以親女嫁蒙古塞特爾，自己又娶塞特爾之女，二人互爲翁婿，（天聰四年六月乙卯王氏東華錄）尤爲奇特。這種現象，入關以後漸漸沒有了。（同治時孝哲后與珣妃爲侄姑，偶爾一見。）會典中（卷五四）明顯的表列了外親服圖，（母族）妻親服圖，（妻族）戶律中規定了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的科條，無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的科條，（會典事例七五六，所謂無服尊幼如父母之堂姪，子孫婦之姊妹等）並且禁止了姑舅兩姨姊妹爲婚，這完全是漢化的表現，所謂「外屬無服尊卑不同婚」（通典六〇），從唐朝早已如此了。姑舅兩姨姊妹的不能通婚，是因爲他們尚有繩麻之服，可是這與後來的習俗並不相合，所以雍正以後將他解禁，聽從民便。

七、雍髮

滿洲習俗，男子將頂髮四周邊緣薙（俗作剝）去寸餘，而中間保留長髮，分三縷編成長辮一條垂在腦後，名爲辮子，或稱羨辮。這是滿洲人的特別表徵，與漢人全部束髮不同，與蒙古人分作左右兩辮也不同。四周薙去的頭髮，除了父母之喪同國喪以外全不准養長，應時時薙除，名爲薙髮，或稱薙頭。還是與清朝相終始從未改變的一種滿洲習俗。清太祖天命四年以後，凡其他部族投降加入滿洲集團的，無論漢人朝鮮人，全以薙頭爲唯一表示。武皇帝實錄天命六年記遼陽之勝

說，「其餘官民皆削髮降」，又說，「遼陽既下，其河東……大小七十餘城官民俱削髮降」，削髮就是薙髮。在以前紀天命三年下撫順，四年下開原，全沒說削髮薙髮事，可知天命四年以前尚無此例。天聰元年七月太宗答朝鮮王李倧書，談到「前薙髮降我」的人民遣還的事；（王氏東華錄）崇德元年十二月征朝鮮之役，太宗告諭朝鮮人民說，「爾等既降，勿逃避山谷，宜速剃髮在家」；（王氏崇德東華錄一，十二月壬午。可見當時朝鮮人降附亦須薙髮，但其後何以復允朝鮮保有全部留薙髮舊俗則不可知。清太宗時幾次入塞擾明，經過的地方官民時有薙髮出降者，如天聰三年十月經漢兒莊城，四年正月攻永平城。（並見王氏東華錄）但不知清兵退出之後，已薙髮者明朝如何處治？在當時明清屢次戰爭中，明朝文武官員被擒獲的，也以不薙髮為不投降表示，大凌河之役，明監軍道張春被擒不肯薙髮，清太宗令與白喇嘛同居三官廟，後來終於不降而死。（天聰五年十一月丙戌成王氏東華錄）洪承疇松山之敗於崇德七年二月十八日被擒，未死亦未薙髮，四月初一日張存仁建議太宗說，「竊思承疇歡然倅生，是能審天時達時務，……宜令其剝頭在官任使」，（王氏東華錄）是被擒四十餘日尚未薙髮，可以看出他於死節投降兩途尚在徘徊，到五月底他朝見太宗想來已薙髮了。

多爾袞率兵入關，與吳三桂晤於山海關前，命三桂兵以白布繫肩為號，當時三桂兵尚未薙髮。多爾袞入關以後，凡迎降的全要薙髮，非迎降的傳繳限期薙髮作為歸順的表示。然而當時令禁並不甚嚴，且聽自便，明朝臣民投降者亦在觀望。馮鋐、孫之獬、李若琳之流，因故明闖黨關係被科道糾彈，他們就以於衆人未難之先首先薙髮改換滿裝為人所忌自解，（順治二年八月內中王氏東華錄）可知當時薙髮尚不普遍。順治二年六月以後，福王覆亡，多爾袞諭多鐸說：「各處文

武軍民盡令薙髮，儻有不從以軍法從事」；（六月丙辰王氏東華錄）又諭禮部說：「向來薙髮之制不卽令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若不畫一，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責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辯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濱進章奏，欲將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二年六月丙寅王氏東華錄）自此法令加嚴，而刑戮隨之。（二年十月孔文謨以孔子子孫爲理由不願薙髮及改服制，他說：「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賢並起而羽翼之，其定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先聖之章甫縫掖子孫世世守之，是以自漢暨明制度雖各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千年未之有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備也，應否著髮以服先世衣冠，統惟聖裁！」多爾袞攝政批答說：「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謨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况孔子聖之時，似此違制有玷伊祖時中之道。」（十月戊申王氏東華錄。蔣氏東華錄作孔闡漂，葬在八月。）這是當時一件趣事，也可看出人民的不願薙髮。其後清兵在江南各地的大屠殺，全導因於薙髮。田仰指薙髮爲名在通州如皋海門起兵；（順治二年七月丁丑王氏東華錄）江陰耄老以「頭可斷，髮不可薙」的口號，抵制清朝「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的政令，起義抗清八十日；（江陰城守記）嘉定因薙髮令到縣，民衆大譁，以「爲我保此髮膚」的口號各鄉義兵不約而起，與清軍拒守二十餘日；（嘉定縣乙酉紀事）吳江也因爲不肯薙髮殺縣令，還屠城；（啓禎記闡錄五）他們全以碧血殉了髮膚！

八、衣 冠

滿洲章服與明朝衣冠的顯著差別，一個是綹帽箭衣，一個方巾大袖，（士人）紗帽圓領；（官）一個窄瘦，一個寬博。滿洲服裝最初也不是大家一致的，在傳統的相近習俗下仍許隨從各人之便。清天聰六年，明崇禎五年，西一六三二，十二月初二日乙丑清太宗布令國內禁冠服僭越；七年六月初九日己巳又諭官民冠服遵制畫一：（王氏東華錄）崇德二年，明崇禎十年，西一六三七，四月二十八日丁酉太宗諭諸王貝勒說，「凡出師田獵許服便服，餘俱令遵國初定制仍服朝服」；便服同朝服分別言之，可知當時尚不能完全畫一，更可見滿洲服裝曾經一度改革。這個改革，是將服裝式樣、同顏色加以規定加以統一，其時間應該在天命初間，就是太宗諭內所稱國初。天命四年，明萬曆四十七年，西一六一九，十一月太祖賜蒙古克石克圖靴帽衣帶，（王氏東華錄尚有貂鑲朝衣）五年二月賜色特希爾蝶衣裘帽靴帶，（東華錄失載）三月賜色本蝶衣輕裘靴帶，這種賜予衣服應該全照規定格式作成。

多爾袞入關以後下令明朝臣民衣冠皆用清朝制度，（順治元年五月己丑王氏東華錄）但並未嚴厲執行，順治元年七月十四日己亥山東巡按朱朗鑑啓多爾袞說，「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禮樂草敷文教，頃聞東省新補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以臨民，恐人心驚疑，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爲統兵征伐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臨民理事」。多爾袞特允其請，說，「目下急剿逆賊，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制定，近簡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冠服以便蒞事。其尋常出入，仍遵國家舊制」。（王氏東華錄）可見當時不但漢人沒有改滿裝，而滿官還要用明服。這是

因為多爾袞本人漢化程度較深而且傾慕漢化，所以如此，但是一般滿洲人是不贊成的。所以在福王覆滅以後，服裝之禁亦嚴，順治二年六月十五日丙寅嚴行雉髮諭內原有「其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悉從本朝制度」的話，過了五十三日到七月初九日戊午（中間有閏六月）又諭禮部說，「官民既已薙髮，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從前原欲即令改易，恐物價騰貴一時措置維艱，故緩至今日。近今京城內外軍民衣冠遵滿式者甚少，仍著舊時巾帽者甚多，甚非一道同風之義。爾部即行文順天府五城御史曉示禁止。官吏縱容者訪出併坐。仍通行各該撫按轉行所屬一體遵行。」（王氏順治東華錄五）於是衣冠之禁也和薙髮同樣嚴了，因不改衣冠而被刑戮的也同樣多。頂髮一薙不易復留，衣冠舊者也不易即換，因之人民服裝時有反覆，而政令也時有張弛。啓禎記聞錄所記蘇州情形可作一例：

乙酉（順治二年西一六四五）九月十二日「奉新旨官民俱依滿洲服飾，不許用漢制衣服冠

□。由是撫按鎮道即換錦帽箭衣」。案此新旨當即七月戊午的諭。

十二月十九日「迎春，府衛縣官俱漢冠吉服束帶」。

丙戌（順治三年西一六四六）四月初八日「蘇松新兵道行牌云，大兵將至，士庶不許方巾大袖，速更滿洲衣帽」。

五月二十六日「土公（國寶）懸示皋橋等士民俱遵滿裝，一切巾帽俱不准戴，巾鋪歇閉改業，違者重責枷示」。
十一月初一復嚴衣帽之禁，大袖每加抨責，巾即扯毀，由是舉藍生儒皆戴小帽，士庶漫無分別。

丁亥（順治四年西一六四七）「新正，城市僂服大袖，月餘因貝勒王自浙回兵，……撫按有司申飭衣帽有不能備營帽箭衣者，許令黑帽綴以紅綢，當服改爲箭袖，由是人盡加紅綢一撮於帽頂。」

壬辰（順治九年西一六五二）六月「撫台（周國作）又忽申巾帽之禁，十五日兵卒復捨扯人帽，行人多頂涼笠。」

在滿洲人嚴厲執行漢人滿裝的時候，有一件可注意的事，就是漢人女子始終沒有接受滿洲裝束：直至清朝覆滅時止，女子禮服仍是鳳冠霞披，便裝仍是上衣下裳，所以在民間傳說上有所謂「生降死不降，男降女不降」。有人說這是洪承疇的政策，其實不然。或者許是因為女子不出門，而棺殮別人又不易見，所以仍在保存著故國衣冠。民國十年以後女子盛行旗袍，這也是前人想不到的。

有清一代不改他本來的服制，這是他們傳統國策之一。清太宗曾諄諭訓諭諸王，「凡言語衣服及騎射之事，時諭子孫勤加學習，」以「金熙宗完顏亮變易祖宗衣冠制度，循漢人之俗，服漢人衣冠，盡亡本國言語」爲戒；並且說，「朕所以諄諭訓諭者非爲一時計也，正欲爾等識之於心，轉相告誡，使後世子孫遵守無變棄祖宗之制耳。」（崇德二年四月丁酉王氏東華錄。）順治八年閏二月二十二日己巳御史匡彌兆請用裳冕朝祭，世祖不允。（王氏順治東華錄一六）後來高宗於乾隆十七年三月在箭亭刊勅臥碑，重申太宗禁止效漢人服飾制度之意，（乾隆東華錄三五）又於序禮器圖式時說：（乾隆二十四年奉敕修，三十一年重加校補凡二十八卷，名欽定皇朝禮器圖式，見四庫總目八二，清朝文獻通考二二二經籍考作十八卷。）「至於衣冠乃一代昭度，夏收殷

鼎本不相襲，朕則依我朝之舊而不敢改焉，恐後之人執朕此舉而議及衣冠，則朕爲得罪祖宗之人矣！此大不可。且北魏遼金以及有元，凡改漢衣冠者無不一再世而亡，後之子孫能以朕志爲志者，必不惑於流言，于以聯國祚，承天祐，于萬斯年勿替引之。可不慎乎！可不戒乎！」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癸未又說：「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茲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誠以衣冠爲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失其淳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寢弱，淳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深可畏也。……朕確然有見於此，是以不憚諱教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實格論也。所願奔葉子孫深維根本之計，毋爲流言所惑，永永恪遵朕訓，庶幾不爲獲罪祖宗之人，方爲能享上帝之主，於以永聯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厚望焉。」（乾隆東華錄七六）他一再說服制改易關係國祚，似乎篤信甚堅，所以癸未一諭不但「申諭中外」，而且「仍錄一通」，懸勒於皇子讀書所在的「上書房」。清代服制直至覆亡沒有變革，此數諭關係甚大。但是制度雖然未改，而瘦窄的風氣却早已蕩然無存。

以上所舉的清初幾種禮俗，有的強漢人法效，有的禁漢人從同，有的潛移默化與漢人趨於一致，而大體上均有所變革，這種變革不是由於政令的強制而是文化的自然調融。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西南聯大文史講演會講演，承何鵬毓先生筆記，嗣復增加例證廣爲此篇，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識於昆明龍花巷

精 史 探 微

五八

三 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

- (一) 包衣名稱的解釋
- (二) 包衣的性質
- (三) 包衣的產生
- (四) 包衣的來源
- (五) 包衣的組織
- (六) 入關後關於宦官的幾次爭鬭
- (七) 內十三衙門
- (八) 康熙後包衣制的復興
- (九) 雍正時對於包衣之限制
- (十) 雍乾以後對於宦官之約束
- (十一) 結論

包，漢語爲家，衣爲虛字「的」字；包衣譯漢語爲「家的」，或「家裏的」。
清太祖時的八旗制度，每一固山（旗）由一貝勒主之，此貝勒同他旗下所屬的人有主僕之

分，旗下之人大部分應服役於國，小部分則給使於旗主貝勒之家，此給使於家之人就是所謂白衣，後來名爲白衣佐領，其服役於國的後來名爲旗分佐領。凡是隸白衣的，不必再服國家兵役，工役，或其他勞役，崇德二年（明崇禎十年西一六三七）七月初五日辛未，太宗對羣臣說：「朕侍衛四十員，乃太祖在時免役者，或……朕白衣之子，皆非應役之人」，（王氏東華錄）可以推證。白衣爲給使人，實即家僕，大都從侍很久，並且下及子孫。天聰三年（明崇禎二年西一六二九）九月初一日壬午考試儒生，得二百人，「凡在皇帝白衣下，八貝勒等白衣下，及滿洲蒙古家僕爲奴者皆拔出」。崇德三年正月十五日己卯，又議考試，「滿洲蒙古家僕俱不准與試」，當時祖可法、張存仁以爲「前科取士（天聰三年八年兩次）有奴僕中式者即行換出，仁聲遠播，今忽改此制，恐多費更張，……各家奴僕皆宜准其考試」。（以上並見王氏東華錄）前曰「白衣下」，後曰「奴僕」，可知兩者無別。康熙二十二年（西一六八三）三月初八日庚戌議覺羅畫特失誤軍機罪，擬革職，籍沒家產，編入白衣佐領；聖祖以爲「覺羅（皇帝同族）編入白衣佐領爲奴似屬不便，著免其編入白衣佐領」。（王氏東華錄）可知「白衣」即是「奴僕」。在法律上，他們的隸屬，居住，生活，婚娶全無自由，而且他們的奴籍是子孫相續的，非得主人的特許不能脫離。所以就性質說，白衣就是私家的世僕。不過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白衣之所謂奴僕，祇是對他們主人而言，他們可能另有自己的官階，自己的財產，自己的奴僕。

白衣既然專給使於旗主不再服公役，依理旗主不應於白衣以外再役使其他普通牛羊（旗分佐領）之人，但這種限制後來漸漸廢弛。雍正時削奪旗主之權，在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又下諭申明此禁，說：「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使，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

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太祖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爲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侄，著列名請旨。」（王氏雍正東華錄三）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出所謂列名請旨的各項職事，就是旗分佐領下不應作而應由包衣下作的。

包衣之制，實際上遠在旗制創立以前，因爲這是他們的舊俗，不過旗制定後包衣成了一個法定組織，更制度化了。八旗通志說，正紅旗包衣第一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鑲紅旗包衣第三參領第一佐領，「國初編立，……隨貝勒褚英分封時立」；既曰隨，必是先有這些人而後定爲制度，褚英死於萬曆四十三年，西一六一五，八旗還沒有成立，可見包衣在旗制之前。金史一三三張僅言傳稱其年數歲貞懿皇后留之藩邸，稍長侍世宗讀書，遂使主家事，繩檢部曲，一府憚之，世宗卽位，凡宮室營造，府庫出納，行幸頓舍皆委之，就是後來所謂包衣。

因爲包衣制度發生在八旗制度之前，所以清初的宗室貴戚勛舊無論是否主管旗務全有包衣。王氏順治東華錄一，崇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甲申稱：「有遺匿名帖謀陷固山額貢譚泰者，爲公塔瞻母家高麗婦人所得，言於包衣大達哈納，達哈納以告伊主公塔瞻及固山額貢譚泰，塔瞻因啓諸王，王等令送法司質訊」。這是順治卽位初一個大獄，茲不詳述。所謂包衣大就是包衣助目。塔瞻爲揚古利次子。揚古利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作揚古里（卷一貢一），是太祖太宗時名將，崇德二年死於征朝鮮之役，追封武勤王，在清入關前臣中爵秩最高；塔瞻初襲超品公，後降一等公；父子均未嘗作過固山額貢。太宗初立，於天命十一年九月設總管旗務八大臣，及佐管十六大臣。

王氏東華錄注稱，「額駙揚古利前此已授一等總兵官，其秩在貝勒之次……不預此」，彷彿是因爵高而不入選，但揚古利亦未能與貝勒同樣的主旗務作旗主。據此可見不是旗主不是固山額真也可以有包衣。清史稿列傳十三揚古利本傳稱，「揚古利手刃殺父者……時年甫十四，太祖深異焉，日見信任，妻以女，號爲額駙」；其家之有包衣當因額駙之故。但清朝文獻通考二四二帝系考，清史稿公主表，武皇帝實錄全沒有太祖女嫁揚古利的記載，惟有清朝通志氏族略稱，「太祖命揚古利入侍，以公主降焉」，又天聰東華錄亦稱揚古利爲額駙，似乎本傳所稱並非無因。當時所謂額駙，本不專指娶太祖太宗女兒的人，如佟養性娶宗女，（史稿傳十八下同）李永芳娶阿巴泰女，均稱額駙，揚古利或亦其類；否則必因獲罪不列玉牒，以致失載。揚古利塔瞻父子家既有包衣，其他戚畹勳之家亦必不能沒有。

太祖起兵時追隨的人很多，這些人全是後來的勳戚，他們全有給使的僕役，就是包衣，當時旗制未定所以未嘗加以限制，旗制既定亦未嘗因之取消。但包衣的主人爵秩有尊卑，地位有高下，因而包衣也有等差。包衣之下還用包衣，主人之上仍有主人。所以有一時期，分隸上三旗包衣佐領下的皇帝包衣，與分隸下五旗包衣佐領下的王公包衣，以及勳戚功臣家的包衣，其他私家的包衣：統稱包衣，一無差別。逮後包衣制度日嚴，名稱相同易於混淆，私家「包衣」漸改他稱。順治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甲子諭吏禮兵三部說，「官員子弟及富家世族……本身不充兵役，盡令家僕代替……概行嚴禁」；這裏所說的「家僕」，以及會典事例中所謂「旗下家奴」，（光緒十二年本卷一一六）戶部則例中所謂「八旗戶下家奴」，（同治十三年校刊本卷一）實在就是私家的包衣，因為要別於旗制裏的包衣，所以改稱。

包衣的來源，有的是戰爭俘獲，有的是罪犯子孫，有的是分發，有的是佔取，入關後又有所謂授充。滿洲人以外還有漢人。凡是加人的統名爲編入包衣。王氏東華錄說太祖攻下撫順之後，論功行賞，以俘獲人口分給各營，這是俘獲的例子。英親王阿濟格獲罪幽禁以後，謠傳將他的一个兒子給吳親王爲奴，一個兒子給承澤親王，諸婦女悉配夫，阿濟格聽說之後忿怒欲拆毀監房，（順治八年十月庚申王錄）這雖未成事實，可以看出當時罪犯子孫爲奴，在親王亦不能免。（兒女英雄傳所述長姐兒即分給功臣家之罪犯子女。）分發是父兄撥給子弟，授充是漢人授旗下充當奴僕。授充的原因，最初是因爲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不在旗籍（未被俘獲或未投降仍住原籍者。）而情願入旗同居的，所以准其授充入冊。（會典事例一五六順治元年例）後來貧乏無業的人，也多授充勦戚之家，藉以種田贍生」（王氏東華錄順治八年八月辛酉癸酉條）更有無聊之人欲倚旗人權勢授充作惡，或悍僕欺壓故主，或部民欺壓本官，或傾陷富室，慢侮摺紳，或占騙人口財物。（會典事例一五六順治二年例）甚至有富厚之家攜帶房地授充旗下，名爲帶地授充。但旗人對授充之人不惟無恩惠可言，甚者殘虐不堪，所以演成後來的「逃人」事件。

凡編入包衣的，子孫世世永在包衣，惟遇立功績，或罪案昭雪，或其他特別原因，纔可以「發出包衣」。清初定制凡攻戰首先登城的八旗壯丁准其開戶，（會典事例一一三分析戶口條）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這是立功除奴籍的例子。順治時卓靈嗣因父罪編入包衣，後來世祖認爲問罪太過，又將他「發出包衣」，這是減罪的例子。（康熙六年七月十七日己未王氏東華錄蘇克薩哈罪狀第十八款）又上述太宗時考取儒生的拔出包衣，就是特別的原因了。八旗定例，奴僕全是子孫永遠服役，（戶部則例三）家奴的子女名曰「家生」，（戶部則例三）又曰「家生子」，

(會典事例一一一三)紅樓夢四十六回稱鬟嫵爲「家生女兒」，四十五回稱周瑞之子非「家生女兒」，皆此類。是不能脫離主人他去的，所以包衣也是一樣，除非有上面的「發出」或「拔出」的原因。

包衣的組織最初很簡單，包衣之上祇統以包衣大。後來改同普通八旗一樣，最下層的稱爲「包衣下人」，其上有「包衣大」，「包衣大」之上又有「包衣佐領」，「包衣參領」。包衣佐領原名包衣牛衆，(見順治十年正月乙未王氏東華錄)是旗制創立後給使於旗主的一個組織單位，他的組織，人數，與旗分佐領即普通牛衆相等。包衣參領原名包衣扎爾，組織也同普通參領一樣。包衣大，就是包衣長，大爲滿洲語頭目之意，(或譯作達)包衣大漢字譯爲管領。(清史稿世祖紀一，順治二年正月庚戌，禁包衣大等私收授充漢人，王氏東華錄四引作禁內務府管領等私收授充漢人。)「包衣下人」又稱「包衣佐領下人」，就是一般包衣的基本組成分子，所謂家僕了。入關以後，滿洲八旗因統屬不同，地位不同，分爲二等，天子自將的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其餘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爲下五旗。各旗包衣也分爲兩個系統，上三旗的包衣稱爲「內務府屬」，下五旗的包衣稱爲「王公府屬」。(會典事例一一三分析戶口條順治九年例注)上三旗屬於皇帝，包衣就是皇室的僕役，當時管理皇室事務的爲內務府，所以稱爲內務府屬。天聰三年九月初一日壬午東華錄有「皇帝包衣下」之語，順治八年七月初一日丙子世祖諭有「朕之包衣牛衆下」之語，全是指內務府屬而言。上三旗之稱雖在入關以後，但內務府創立則在入關以前，其時日已不可考，內務府首長名爲總管，滿洲語稱爲包衣昂邦，昂邦漢語就是總管，可知內務府制度是由包衣制演化而成。包衣的職務是在管家務，供差役，以及隨侍，所以內務府

的職守也不外乎此。然而在中國皇室，這些事原是屬於宦官職掌的，所以包衣制在實際上是同宦官制度不並容的。（順治八年三月壬午王氏東華錄有「御前包衣昂邦」的記載，這是隨侍的一個例子。）

明末流寇李自成犯京師，在宣府居庸率衆迎降的是監制太監；自成圍北京，開門迎賊的是督理城守太監；多爾袞入關，首先在皇城用明朝鹵簿御輦跪迎的也是故明內監。所以在這兩次大變動中，明朝的太監並沒有受到影響淘汰與屠戮，依然盤踞在宮庭禁之內，時時想繼續恢張其權勢。而明朝降清的舊臣，鑑於明末閹寺之禍，對於入清以後的太監更加意防嫌，隨時裁抑，恐其再起。他們的立場顯然，所以在清初有幾次的暗鬥：

一次是禁內監收租。順治元年七月十八日癸卯，太監吳添壽等請照舊例遣內員徵收涿州寶坻縣皇莊錢糧，多爾袞以為差官必致擾民，不許，命歸併有司，另項起解。這時順治等還沒有至京師。這是太監們的第一次嘗試。

一次是禁內監朝參。順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丙午禮部奏：「內監仍故明例，每遇朝參，行禮在文武諸臣之前，於禮未合，嗣後內監人員概不許與朝參，亦不必排班伺候。」從之。（王氏東華錄五）明朝太監用朝服倣照外廷儀注參加朝參山呼，是熹宗以後的事，舊制祇許常服叩頭呼萬歲。（酌中志及烈皇小識）太監朝參這件事在順治元年十月，科給事中郝傑就糾彈過，以為「辱朝廷而羞當世」，可是未成功。（見凌揚藻勗勗集十九）禮部這次的啓奏，必是因為在順治二年元旦時還有太監在文武諸臣班列之前朝參，所以特加裁禁，以免三年元旦的重演。當時主持禮部的，漢侍郎是李若琳高爾儼，兩人全是二臣傳人物。高爾儼是李若琳所薦，李若琳是馮銓徒

黨，馮鋐又是魏忠賢遺孽，他們同太監不無瓜葛，這次的啓奏應該是代表當時一般輿論。

一次是禁在外太監私自入京。順治三年定「先年內監曾經發回者，若非奉旨取用，有地方官文書起送，而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清會典事例一二一六）這是為防止明末已斥的閹黨復起。

一次是順治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己亥的罷織造太監。（王氏順治東華錄六）

在這時，清朝由多爾袞攝政，他是漢化很深的人，時同漢官接近（見多爾袞攝政日記）所居在南池子，（今名普度寺，俗稱瑪哈噶喇廟）不在宮禁，所以能不受太監的包圍，因之太監權勢日微。順治八年世祖親政以後，在順治九年九月初四日癸酉裁了戶部製造等庫太監五十五人，十月初二日庚子又裁了工部各監局太監一百十三人。這是反宦官極盛時代。宦官為求生存，盡力包圍世祖，於是有十三衙門之設。十三衙門之說，清史稿職官志五說在順治十一年，清朝通志六六說在十三年，實是在十年。在入關以前，清朝自謂「我太祖太宗痛鑿往轍，不設宦官」，（康熙東華錄一順治十八年二月乙未）但實際上並不是沒有太監。王氏東華錄（崇德七）崇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丙寅，記貝勒杜度之死，有太監焚瘞紙人一事，（順治一）崇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甲申，記宗室巴布海家有太監，全可以推證，然而他們僅執奴僕賤役，與近侍不同，並且人數很少，來源不明。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癸亥開始正式酌用內官，世祖諭內院說：

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關閨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閭哉？緣此輩每以小忠小信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侄宗族親

威實繁有徒，結納擅納，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弊受賄，竊探臺怒，以張威福。當宮廷還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頗樹賢奸，溷淆邪正，依附者巧至雲霄，逆抗者謀沈淵穿，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爲警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並用。各衛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一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侄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侄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的用寺人之意。（王氏東華錄順治二十）。

這些新建立的衙門，就是所謂內十三衙門，簡稱爲十三衙門。諭內對於歷代宦官的情弊可以認是洞照無遺，而防範之嚴（八個不許）也可以說是至詳且備。世祖時年十六歲，就他的才識經驗不會如此，據後來康熙即位後詔書，這是受滿洲侈義同內官吳良輔的鼓惑而然，此外當然還有二大臣與之同惡相濟。這種改變，絕不能爲當時所滿意。所以到七月初四日丁酉（本年清閏六月）都察院承政（滿左都御史）屠賴等因雨潦進言說：

至前代不似我朝，左右有內大臣，侍衛隨從，內務有包衣大臣掌京管理。今奉上諭設立司禮監等衙門，寺人與近臣兼用。夫宮禁使令固不可無寺人，但不必專立衙門名色，止宜酌量與

近臣兼用以供使用可也。（王氏東華錄二十一、蔣氏東華錄七）。

他以為包衣大臣爲理由，反對寺人的專立衙門，是根據舊制立論。屠頴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一上作圖頴。他同人閱初破李自成降福王的圖頴不是一個人。這次進言是都察院的全體，由他領銜，所以說屠頴等。當時漢左都御史爲趙開心，漢副御史爲張朝琳，林德馨。世祖的答復相當客氣，有所解釋，也有所反詰。他說：

此所奏是。……今總管內事乃勳舊大臣，忠誠爲國，朕自無慮，萬一有如冷僧機其人者專權作弊，何以防察？因分設衙門使各司其事，庶無專擅欺蒙之患。衙門雖設，悉屬滿洲近臣掌管，事權不在寺人，且所定職掌，一切政事毫無干預，與歷代迥不相同。著仍遵前旨行。

冷僧機是不久以前殺掉的多爾袞黨，所以之反詰。在十三衙門設立後八十四日，世祖發生廢后之議，我們推想這也是出於太監們的迎合獻計，因爲就舊俗，就祖制，全無此必要。我們於此也可看出當時太監們的不惜任何手段以求恩好，以遂牢籠，而增高其權勢。

十三衙門既設，復於順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己卯改爲十四衙門，因爲太宗時原設有尙方司，廢之不便，所以仍復設立。（王氏順治東華錄二三）當時太監的勢力雖然抬頭，然而一般漢官還在盡力抑制，尤其怕廠衛的復活。世祖本人善畫，時常以畫分賜廷臣，當時併入鑾儀衛的明代錦衣衛舊緝事員役遂在內院門首訪察受賜之人，給事中張國憲深恐重蹈明代宦官以錦衣衛爲爪牙的覆轍，請求禁止，世祖允許了，（史稿傳三一季開生傳附張國憲傳）這是一個顯著的例。同時世祖本人雖然用宦官但並不放任，順治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辛巳命工部立鐵碑，文曰：

皇帝敕諭。（東華錄無此四字）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賂禍亂，近如明朝

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閑廢緝事，枉殺無辜，出鎮（東華錄作陣）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敗（東華錄作轍）相尋，足爲變戒。朕今裁定內官衛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衛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卽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東華錄作遵行。鐵牌照片見東洋文化史大系清代亞二〇貢插圖。）

在十三衛門內本有尙寶監，專司皇帝寶璽，順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辛亥又於外廷設尙寶司衙門，置滿漢官員，專理用寶事務，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己亥又以事簡員多復行裁去。在這小小的興廢中也可以看出外廷與內官勢力的消長。尙寶司之設是在監視尙寶監，分宦官之權，十三年的裁撤，是太監職權的貫徹。

在順治十五年，正是宦寺極盛時代，而交通外廷官員事發。二月十四日癸巳世祖諭吏部：設立內監衛門官員原止令供辦宮闈事務，不許干預朝政，交通外廷。是以朕於新舊內監各員特立鐵牌，屢行禁飭甚嚴，不意乃有行私納賄之徒。朕密行采訪得其奸弊，已命內大臣嚴行審擬。事內有見任官員私相饋遺者，亦有罷任官通同賄賂者，深可痛恨。此輩壞法通賄，科道各官爲朕耳目，豈無見聞，乃竟不行指參，殊負朝廷設立言官發奸摘弊至意。爾部即行傳知。

這是告發之始，還沒有問出主名，告發情節亦不明，世祖實言官不指參，似乎告發之人並非科道。三月初七日甲辰又諭吏部：

內監吳良輔等交通內外官員人等作弊納賄，罪狀顯著，研審情真，有王之綱王秉乾交結通賄，請託營私，吳良輔等已經供出即行提拿，其餘行賄鑽營有見獲名帖書柬者，有饋送金銀幣帛等物者，若俱按迹窮究，犯罪株連者甚多，姑從寬一概免究。官員人等如此情弊朕已洞悉，勿自謂奸弊隱密，竊幸朕不及知，自今以後務須痛改前非，各供厥職，凡交通請託行賄營求等類，盡皆斷絕，如仍蹈前轍作奸犯法者必從重治罪，决不寬貸。爾部速刊刻告示內外，通行嚴飭。（王氏順治東華錄三〇）

順治時凡公私大獄莫不詳密偵鞫，惟獨此案既沒有宣布告發之人，又沒有公布審判經過，關於交結案情，通賄數目，全沒敘述，太監祇提到吳良輔，外廷祇提到王之綱、王秉乾，顯然是意存包庇，欲用「姑從寬一概免究」以結束此案。吳良輔是世祖最信任的太監，在世祖逝世前五日，他在法源寺祀髮替世祖出家，世祖還去看。（孟森清初三大疑案考實）王氏東華錄於此論下有「良輔奉伏法」五字，清史稿世祖紀遂於其日書「內監吳良輔受賄伏誅」，實在錯了。這次大案其後又經了兩次會議方始結束：

（四月二十六日）壬辰，吏部等衙門會議陳之遴，陳維新，吳維華，胡名遠，王固子等姦結犯監吳良輔，鞫訊得實，各擬立決。得旨：陳之遴受朕深恩，屢有罪愆疊經貸宥，前犯罪應置重典特從寬以原官從往盛京，後因不忍終棄召還旗下，乃不思痛改前過，以圖報効，又行賄賂交結犯監，大干法紀，深負朕恩，本當依擬正法，姑免死，著革職，並父母妻子兄弟流徙盛京，家產籍沒。陳維新姑免死，並父母兄弟妻子流徙盛京，家產籍沒。吳維華，胡名遠，王固子等俱姑免死，各責四十板，並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寧古塔，家產籍沒。（王氏順治東華

錄三〇)

(七月初九日)甲辰，內大臣巴圖魯公鑿拜等會審廣東雷州道王秉乾以地方僻遠希圖規避，
贓屬內監吳良輔撤回另選得實，擬立斬。得旨：王秉乾着免死，革職，籍沒，鞭一百，發寧
古塔給披甲人爲奴。（王氏順治東華錄三一）

陳之遴浙江海寧人，原任大學士；吳惟華順天人，原任漕運總督。二人當時全是廢員，或者希冀
復任所以賄賂吳良輔；也可能是被人誣陷。（吳梅村與陳之遴爲兒女親家，集中於陳之遴似深
惜之。）吳良輔案是外廷與宦官鬥爭最激烈的一幕，當時外廷諸臣，滿人與漢人，漢人與漢人，
均顯有爾我之分，二人是否罪有應得尙待史料證明。

順治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甲申，司吏院（司吏院就是司禮監提高職權以後的名稱。）咨吏部，
請照各院監官品級議兼卿寺等銜，吏部不敢駁，以奏世祖，世祖雖然沒有許可，可是將宦官的職
名加以釐正。就當時情形來看，十三衙門中較大的已改監爲院，司禮監改爲司吏院，儼然以內廷
的吏部自命，於吏部用咨文，視若平行，真可謂毫無忌憚。幸而不久十三衙門取消，否則不知更
要發生什麼事！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丁巳世祖殂，遺詔以十四事自罪，第十一款云：

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衙
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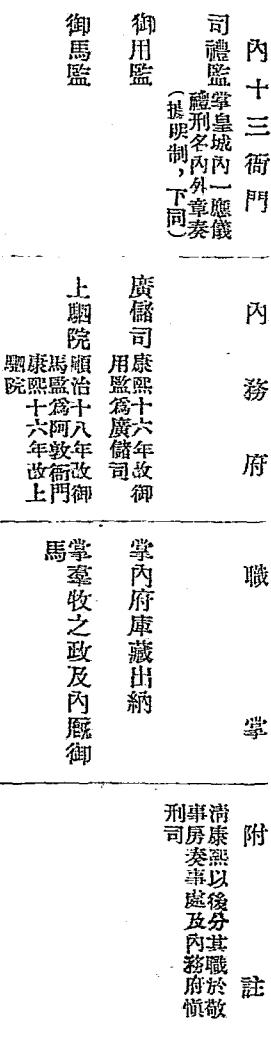
遺詔由王熙，麻勒吉起草，（康熙東華錄一）奏明皇太后（孝莊文皇后）而後發布。遺詔內
容同世祖行臺判若兩人，王熙自著年譜於草遺詔事又多隱晦，故史家頗疑遺詔經太后同滿大臣改

換，不是世祖閱定之原稿。聖祖（康熙）即位，於順治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乙未，又下詔諭吏部刑部等大小各衙門說：

朕惟歷代理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委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和其間，則爲害尤甚。我朝太祖太宗痛惡往轍，不設宦官，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斯輩，繼而深悉其奸，是以遺詔有云，「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憚承先志，釐剔弊端，因而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侈義，內官吳良輔陰險狡詐，巧售其奸，熒惑欺蒙，變易祖宗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名色，廣招黨類，恣意妄行。錢糧借端濫費以遂侵牟，權勢震於中外，以竊威福，恣肆貪婪相濟爲惡，假竊威權要挾專擅，內外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此二人者朋比作奸，撓亂法紀，壞本朝醇樸之風俗，變祖宗久定之典章，其情罪重大，稔惡已極，通國莫不知之，雖置於法，未足蔽辜。吳良輔已經處斬，侈義若存，法亦難貸，已服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內官俱永不不用。（王氏康熙東華錄一）

此詔重申世祖遺詔之意而口氣加重，想是輔政四大臣承孝莊后之意而發。所謂「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就是恢復皇室包衣制。論中所述罪狀，應該全實有其事。十三衙門成立不過八九年已恣肆如此，必然有許多故明老監逞其餘惡，無怪爲滿洲舊人所不能容，就是漢人也必深以爲憂懼。假使當時不行廢斥，更加以廠衛爲之爪牙，晚明閹寺之禍的重演，絕無疑問！又諭內稱「吳良輔已經處斬」其死當在此詔以前，清史稿聖祖紀於二月十五日乙未罷內官之上又書「誅有罪內監吳良輔」，也錯了。

清官書全說「國初置內務府」，（清文獻通考八二，清通志六六，歷代職官表三七。）而沒有說到確實設置年月；內務府制度本由包衣演化而成，包衣又是滿洲舊俗，所以難確定他的起始。至於內務府組織的完成則在康熙以後。內務府管理宮廷的宴饗，典禮，祭祀，庫藏，財用，服御，賞賚，造作，牧廝，供應，刑律等事，統以總管大臣，其下分設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慎刑，營造，慶豐七司；廣儲司設銀，段，衣，茶，皮，盞六庫。各司均鑄給司印，各庫均鑄給圖記，所以可單獨對外。此外又有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號內三院；總理工程處，養心殿辦處，武英殿修書處，刊刻御書處，御茶膳房，御藥房，三旗納銀莊，官房租庫，官學，織染局，江寧，蘇州，杭州織造監督，均統於總管大臣與七司不相隸屬。（參看清史稿職官志五，大清會典八七，會典事例一一七〇，清朝通志六六，清朝文獻通考八三，清朝續文獻通考一二五）各司的職掌同設立的先後，以及與十三衙門的分合蟬連，如下：



內官監
順治十七年改宣
徵院爲內官監

會計司
康熙十六年改宣
徵院爲會計司

尚衣監
掌御用冠冕袍服
雜錄

辨入廣儲司

尚膳監

尚寶監
順治十三年改尚
寶司掌鑑

都虞司
順治十八年改尚
膳監爲探捕衙門
康熙十六年改都
虞司

掌內府帑項
護軍及供應改漁
內府

司設監
掌齒簿儀仗雜糧
諸事

併入武備院

尚方司
順治十二年改尚
方院

慎刑司
康熙十六年改尚
方院爲慎刑司

掌內府刑罰重讞移三
法司

稽薪司

營造司
順治十八年改尚
工部
康熙十六年改營
造司

掌理造作兼司薪炭

內閣轉用寶，
交泰殿門行宮殿期知
職官領二司人會驗用監，
五人專典二司，一寶，
（由額至會
吏侍郎期內

鐘鼓司
順治十三年改禮儀院十七年改禮

掌儀司
康熙十六年改禮儀院爲掌儀司宣立

慶豐司
康熙二十三年分

掌牛羊羣牧嘉厲犧牲
及口外牧場
掌內府祭祀禮儀金籍
太監品級果園賦稅

織染局
織廣儲司
順治十八年改兵仗局爲武備院

武備院
順治十八年改兵仗局爲武備院

掌織造
官供御用武備製造兵

兵仗局

織染局

至於十三衙門的名稱次序，各書亦不盡同，如下：

順治十年六月癸亥初定十三衙門

順治十一年會典事例
四衙門

順治十三年表歷十三職官
十三衙門

順治十三年官志十三職官
三衙門

順治十七年三月附
十三衙門

順治十一年會典事例
十三衙門

十三衙門

順治十三年表歷十三職官
十三衙門

順治十三年官志十三職官
三衙門

順治十七年三月附
十三衙門

順治十年六月癸亥初定十三衙門
一 乾清宮執事官 同 同 一 無
二 司禮監 御用監 同 六 同 一
三 內官監 同 八 同 五 同 一
四 司設監 尚膳監 尚衣監 同 七 同 九 同 一
五 同 九 同 五 同 七 同 九 同 一
六 同 七 同 九 同 六 同 五 同 一
七 同 九 同 五 同 六 同 八 同 一
八 同 五 同 六 同 八 同 一
九 同 一
十 同 一
十一 同 一

順治十一年會典事例
四衙門

順治十三年表歷十三職官
十三衙門

順治十三年官志十三職官
三衙門

順治十七年三月附
十三衙門

內務府總管大臣無定員，由滿洲侍衛，府屬郎中，內三院卿簡補，或王公、內大臣，尚書，侍郎兼攝。初秩從二品，乾隆十四年定爲正二品。各司設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六品，筆帖式秩與各部同。各庫也有郎中等官，又有司庫正六品。全是由上三旗滿洲及內務府包衣人等遞充，間或亦有下五旗滿洲人。所以內務府成立，而宦官的勢力鎊滅。

清代皇室的財富庫藏既操之內務府，而江寧，杭州，蘇州的織造監督，京師崇文門監督，各省的工關戶關監督，全由內府官屬兼充，或由內務府大臣兼理。（史稿職官志一戶部）取索漫無限制，典藏亦無稽考，所以內務府實在是奢汰貪婪之藪。清朝諸帝往往用他私其所親。所謂貴倖之臣，椒房之戚，大都管理過內務府。如明珠，高恆，（慧賢皇貴妃之弟）金簡（淑嘉皇貴妃之弟）父子，和珅之子豐紳殷德，全是顯著的例參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四日丁丑聖祖將廢太子胤礎，在布爾哈蘇行宮集羣臣面數胤礎罪狀，其中有一條說，「朕知胤（原作允）祔賦性奢侈，著伊乳母之夫凌普爲內務府總管，俾伊便於取用，孰意凌普更爲貪婪，至使包衣下人無不怨懣」。（王氏康熙東華錄八二）這明顯的看出內務府對於太子的予取予求惟恐他不方便。太子如此，皇帝可知。鄂爾泰是雍正朝名臣，世宗說他所以賞識鄂爾泰的原因，是由於在藩邸時鄂爾泰作內務府員外郎拒絕了他的請求，（清史稿傳七五鄂爾泰本傳）這亦可看出當時皇子對內務府的需索無人敢拒絕，全祖望作趙殿最神道碑，說到殿最離去工部尙書的原因，他說：

故事，內務府有營造奉資經費於工部，然府員濫支冒銷以爲習慣，工部莫敢誰何也，公（趙殿最）獨正色裁抑之。會重築郊壇馳道，公庇材數工，核減府員所估之十九而事集。內務府諸郎羣聚而謀所以去公者……。（鮚埼亭集一八）

內務府的腐敗情形於此可以概見。直至清朝覆亡未嘗稍改。所以內務府的代替宦官祇是制度的改變，而政務本身並沒有進步，所不同者，宦官是少數人把持的，是終身的，是國家法令所不易及的；而內務府人員雖以上三旗為基本但人數較多，他們是流官，有升轉，有外用，有京察，不能永久把持，且在國家法令層層監督下，他們雖然奢汰貪昧但是還不能因之作惡！

上三旗包衣形成內務府後，組織逐漸加強，而下五旗包衣在雍正以後則逐漸變質。此為世宗消滅旗主勢力之政策，其詳可參看孟心史先生八旗制度考實。在乾隆以後更許漢軍旗人出旗，其變革更大。

在十三衙門廢除以後，關於太監的選驗，（乾隆四十一年以前先由禮部報名。）補放，管理，懲處，全由內務府掌儀司同會計司主管，陞遷降調並咨吏部；在宮內則統之於敬事房，其首領名曰宮殿監督領侍。（史稿職官志五，宦官，敬事房「甄別調補內監」。）關於太監的法令，有宮中現行則例，會典太監事例等，立法甚密，意在防微杜漸，以絕奸萌，世宗高宗嚴以馭下，網紀肅然，高宗尤為峻厲，雖微細瑣事，亦不稍假借。太監蘇培盛於雍正時嘗與莊親王胤祿並坐接談，又在「九州清宴」飲饌，遇見和親王（弘晝）寶親王（即高宗）延坐共食，高宗即位以後遂大加申斥，認為狂妄驕恣，並且有「若……仍敢蹈襲前轍，妄自狂縱，……立行正法」之諭。（乾隆東華續錄一雍正十三年十月丙子。）高宗即位後，他的弟弟弘瞻（當時稱為圓明園阿哥，見乾隆東華錄一雍正十三年九月庚子。）派太監王自立請安，稱他為「汗阿哥」，他認為稱謂不當，重責了王自立四十板。（乾隆東華錄一雍正十三年十月癸未。）乾隆四年十一月有太監李蟠往弘晉（聖祖廢太子胤礎之子）處將宮中之事信口傳說，於是高宗命將李蟠杖訊並將總管太監議罪。（見十

二月初一日癸酉東華錄)很可看出他防範的無微不至。乾隆三十九年高樸在熱河揭發太監高雲從將記名人員記載洩漏於外，審問屬實，牽連到大學士于敏中等多人，於是將高雲從處斬，案中牽涉的觀保、蔣賜榮、吳墮、倪承寬等革職擬斬，後來從寬釋放。並且一再追究，故使株連。(乾隆東華錄八〇卷，七月甲戌、乙亥、丁丑、己卯、庚辰、辛巳；八月丙申、癸卯；九月壬子^參，甲寅，丁巳諸條。)于敏中當時雖免治罪，(僅交部議處)但傳說他於乾隆四十四年病喘還沒有死，高宗就賞賜他一件節終之典的棺殮用的陀羅經被，於是不能不自殺，(清史稿傳一〇六于敏中傳論)後來高宗還以嚴嵩比之，(本傳及乾隆東華錄一〇三卷五十一年二月壬午。)全是由於交結高雲從之故。又如高宗巡幸灤河，巡檢(從九品官)張若瀛杖責不法內監，特擢七級。更是有意扼抑內監，使他們不敢爲惡。嘉慶時內監吳天成因內外交結，常永貴因驕縱無法，蕭得祿因濫保非人，均降革懲減，還略有父祖遺風，(清史稿職官志五)但已不如從前之嚴，後來更因寬弛而有內監劉金，劉得財，楊進忠，閻進喜等交通天理教林清之變。到了道光時，鑑於前失，東馭復嚴，內監曹進喜因向吏部查問各省道府名單，革去五品總管，重責二十板，(三年)馬長喜因假冒頂戴，招搖進香，按律治罪。(五年)雖然峻厲較之乾隆時相差已遠，但宦官仍賴以不敢凶恣橫暴。

同治以後，慈安、慈禧以母后臨朝，太監地位較前又稍不同，廷臣恐怕他們因之漸漸專擅威權，造成漢唐之禍，所以在外廷特加防範。同治三年御史賈鐸以太監將庫存段疋裁作戲衣論劾，四年御史穆緝香固以慎選左右侍從爲言，八年山東巡撫丁寶楨以內監安得海捏稱織辦龍衣坐船到德州，將他查拏正法，十一年御史袁承業以太監開列店舖蓄養戲班爲言，十二年御史文明以太

監越禮馳行爲言；光緒元年翰林院侍讀寶廷以嚴宦寺杜于預爲言。（稿傳二三一）十二年御史朱一新以太監李蓮英隨同醇親王奕譞巡閱海軍爲言，二十年御史安維峻以中日和議出自李蓮英爲言，二十七年兩廣總督陶模以裁減宦官改用土人爲言。這些事雖然有的實行有的未行，有的成功有的失敗，但是清末太監的氣焰不致太高，行爲不致太縱，全有賴於這些清議與果決。

漢朝宦官利用了他們的密近地位，假借皇帝或太后的權威，「手握玉爵，口含天憲」以專制朝廷。唐朝宦官把持住皇室兵權，東南財富，養成他們的特殊勢力。明朝宦官以批紅操政柄，廢衛立刑威，宮帑供財用。清朝宦官沒有這些憑藉，所以清朝三百年無宦官之禍，這是包衣制的賜予。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寫，三十三年一月四日在昆明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歷史學系晚會講。

四 多爾袞稱皇父之臆測

清順治初，多爾袞以親王攝政稱皇父，爲往史之所無，舉世頗怪，頗多蜚語。（註一）嘗疑「皇父」之稱與「叔父攝政王」「叔王」，同爲清初親貴之爵秩，而非倫常之通稱，其源蓋出於族中舊俗。建國伊始，典制未備，二三功高懿親，位登極爵，莫可更晉，乃加稱謂於封號，用示尊異，未暇計及體制當否。以視後世之加「世襲罔替」，「賞食親王雙俸」，「賞穿四圍正龍補服」，「賞戴三眼花翎」諸類，用世祿章服之虛榮，以賞懋功而無嫌於視聽者相去蓋甚遠。

崇德八年（明崇禎十六年西一六四三）八月庚午（初九日）清太宗（皇太極）崩，諸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羣臣定議，翊戴帝子福臨即帝位，是爲世祖；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輔政。時有明流賊猖獗，兵民屢亂，范文程啓多爾袞入定中原。順治元年（明崇禎十七年西一六四四）四月乙丑（初八日）多爾袞拜奉命大將軍，統軍南下。既逐李自成，入京師，乃迎世祖遷都燕京。十月乙卯朔，世祖詣南郊，祇告天地，並祭宗廟社稷，甲子（初十日）加封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爲「叔父攝政王」，（註二）丁卯（十三日）加封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爲「信義輔政叔王」。其時，若禮親王代善，鎮國公阿拜，饒餘郡王阿巴泰，鎮國公巴布泰，英親王阿濟格，輔國公賴慕布，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均太祖（努爾哈齊）子，於世祖爲伯叔；若鄭親王濟爾哈朗，貝子務達海，鎮國公漢岱，貝勒拜音圖均顯祖（塔克世）孫，色勒爲景祖（覺昌）

安）曾孫，皆於世祖爲從叔；而僅多爾袞稱「叔父王」，濟爾哈朗稱「叔王」，則以二人同輔政，且封親王久，多爾袞又有入關功，非他人所可儕，乃別加「叔」，「叔父」之字以尊寵之，非家人通稱也。「叔父王」、「叔王」爲爵秩專稱，與「皇叔父」、「皇叔」之通稱者有別。順治四年甘肅巡撫張同曾以題報本內僅稱「皇叔父」，遣「攝政王」三字，革職擬罪，（註三）亦以此也。

「叔王」之制蓋昉于太宗時代善之封「和碩兄禮親王」，而「兄王」之稱又源于「大貝勒」。太祖建號天命，封子代善，莽古爾泰，皇太極及弟子阿敏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大貝勒，阿敏二貝勒，莽古爾泰三貝勒，皇太極（即太宗）四貝勒。其後諸子弟封貝勒者多，於是此四貝勒遂有「大貝勒」之目，號「四和碩大貝勒」（註四）。⁴太宗天聰五年，大凌河之役，莽古爾泰與太宗爭論於城西山間，莽古爾泰舉佩刀前向；其後代善等擬其御前持刀罪，「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註五）可知諸貝勒之名位不與「大貝勒」等，而同一名爵階秩有等差，其制早始於此。逮天聰六年二月壬申（初四日）定儀仗制，「凡近地往來，御前旂三對，繖三柄，校尉六名；大貝勒旂二對，繖一柄，校尉四名；諸貝勒等各旗一對，繖一柄，校尉二名」；而其別益顯。太宗初立，以代善等爲其兄，不以臣下視之，朝會皆引與同坐。天聰十年四月丁酉敘功，冊大貝勒代善爲和碩兄禮親王，示以兄禮敬之，於是乃成爵秩之號，與其他親王有別。

英親王阿濟格與多爾袞及豫親王多鐸同爲太祖大妃烏喇納喇氏子，（託六）而齒居長。多鐸既卒，阿濟格自請爲「叔王」，遣吳拜、羅璽啓攝政王多爾袞曰：「鄭親王乃叔父之子，予乃太祖之子，皇上之叔，何不以予爲「叔王」？」多爾袞使吳拜報之曰：「「叔

王」爲親王，爾原爲郡王，……鄭親王雖叔父子，原係親王，安得妄思越分，自請爲「叔王」，大不合理」（註七）。據此可知「叔王」之爲尊爵，其階上「親王」一等，不以齒亦不以親也。

順治三年五月蘇尼特部騰機思等率所部叛奔喀爾喀部碩雷，命豫親王多鐸往征之，十月凱旋，四年七月晉封多鐸爲「叔王」，東華錄記其事曰：

七月庚子朔，攝政王傳集內大臣，各部尚書，啓心郎等諭之曰：「茲內大臣，禮部僉以和碩德豫親王勦滅流寇，底定陝西，殄福王，平江南，及擊敗喀爾喀部落土謝圖汗碩雷汗，厥功甚懋，應進封爲輔政叔德豫親王。予初亦念及此，尙以王爲予季弟，故猶豫未果。然予恭攝大政，簡賢黜不肖，國之鉅典，烏容瞻顧。爾等備諸王定議以聞」。衆僉以爲然。於是進德豫親王多鐸誠之曰：「汝繼予輔政，益加勤勉，斯名譽非小矣」。

辛丑（初二日）上御太和殿，冊封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爲「輔政叔德豫親王」，賜金千兩，白金萬兩，鞍馬一匹，空馬九匹。增冊文曰：「定鼎中原以來，所建功勳卓越等倫，因封輔政

叔德豫親王。」

曰「厥功甚懋，應晉封爲輔政叔德豫親王」；曰「定鼎中原以來，所建功勳卓越等倫，因封輔政

叔德豫親王」；則「叔王」之爲親王建功晉封之階可知也。

世祖卽位，代善以年高病足不復與軍旅政事，雖以太宗時之「和碩鄭親王」，而入關不得輔政，復封「叔和碩鄭親王」。則「叔王」之稱以功不以親，又可知。

就儀制言之，「叔王」與「親王」差異尤顯，而「叔王」與「叔父王」亦有別。東華錄稱：

順治元年十月辛未（十七日），定諸王、貝勒、貝子、公俸祿：攝政王三萬兩，輔政王一萬五千兩，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鎮國公輔國公俱六百二十五兩。

順治元年十一月甲午（初十日），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下護衛員數：攝政王三十員，輔政王二十三員，……和碩親王二十員，……多羅郡王十五員，……多羅貝勒十員，……固山貝子……六員，公……四員。

順治三年十二月丁酉（二十五日），定諸王入朝降興及朝列坐次儀注，輔政王入午門至太和門降興，德豫親王、肅親王、英郡王入午門至昭德門降興，諸王俱午門外降興。……（前已定叔父攝政王於午門內從便下轎。）

「叔父」與「叔」在漢族家人稱謂上原無歧異，而順治初攝政王與輔政王以「叔父」與「叔」分冠之，尊卑秩然如此。其在文移題奏遇「叔王」及「攝政王」稱號之抬寫亦與「親王」異。北京大學研究所所藏順治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戶部尙書巴哈納題本，「皇上」，「皇叔父攝政王」雙抬；九月二十六日刑部尙書吳達海題本，輔政叔德豫親王亦雙抬，與皇叔父攝政王同，其例正多。

總上列諸事觀之，可知清初之「叔王」，蓋爲「親王」以上之爵秩。凡親王建大勳者始封之，不以齒，不以尊，亦不以親，尤非家人之通稱。

「叔王」之制如此。「皇父」之稱應不相遠。然濟爾哈朗，多鐸本世祖之叔，「叔王」之封固無僭越，而多爾袞終非世祖之父，當時不疑嫌悖，必以「皇父」爲稱者，其故亦可得而述。

多爾袞以「叔父攝政王」專政久，勤績甚懋，而爵無可遷，就家人行輩言之，親尊於伯叔者

惟父耳，左右獻諛乃以「皇父攝政王」之稱進，攝政示尊於國，皇父示尊於家，此其故一也。

多爾袞初攝政尙守臣節，朝賀賜予皆修臣禮，東華錄稱：

順治元年四月乙丑（初八日）。上御篤恭殿，賜攝政睿親王多爾袞大將軍敕印，……王受印敕行三跪九叩頭禮。

順治元年九月癸卯（十八日），上駐蹕通州，攝政睿親王多爾袞奉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羣臣迎駕，上遣人賜王鞍馬一，王跪受訖，備諸王至通州見上，跪候駕過。上至行殿，……詣上行三跪九叩頭及抱見禮。

順治元年五月己丑（初二日），師至燕京，故明文武官員出迎五里外，攝政睿親王進朝陽門。……內監以故明鹵御輩陳皇城外，跪迎路左，啓王乘輦。王曰：「予法周公輔成主，不當乘輦」，……望闕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乘輦入武英殿升座。

順治二年十月戊子（初十日）賜攝政王多爾袞，輔政王濟爾哈朗，和碩肅親王豪格馬各一匹，王等跪受，入武英殿叩頭謝恩出。上遣冷僧機，巴哈謂攝政王曰，「凡遇朝賀大典，朕受王禮，若此等小節，不必行此大禮」。王曰「上年幼冲，臣不敢違禮，俟上春秋鼎盛，凡有寵恩，自不敢辭」。

均其明證。逮執政稍久，漸恣放自擅，視朝臣若臣僕。此由於驕縱者半，由於左右諂諛者亦半。

東華錄稱：

順治二年五月丙戌（初五日）輔政王濟爾哈朗及內大臣等定議，以皇叔攝政王代天攝政，雖

賞罰等於朝廷，而體統尙未崇隆。夫爲皇上輔國立政，所關至重。一切儀制亦應加禮……。
甲辰（二十三日）禮部議定攝政王稱號及儀注：凡文移皆書「皇叔父攝政王」。一切大禮，如
圍獵，出操，……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聚集之所，禮部俱啓傳集等侯，其各官則視王所
往，列班跪送。候王回，……遇元旦及慶賀禮，滿漢諸臣朝賀皇上畢，即往賀皇叔父。……

若齋食於諸親王及饒餘郡王，俱立受不叩頭；承澤郡王衍禧郡王以下跪受叩頭……。
於是攝政王之體制，視諸王益崇，而文武百官之於攝政王亦猶於皇上。然此僅示尊於羣臣，尙未
疏略禮注於世祀也。順治四年十二月丙申（三十日）輔政德豫親王多鐸同鄭親王濟爾哈朗……等
議遣索尼、冷僧機、大學士范文程……等啓攝政王曰：「今國家既定，享有升平，皆皇叔王福澤
所致。其元旦節皇叔父王於皇上前行禮，及百官行禮起立以待，進酒時入班行跪禮，俱荷停止。
我等所以啓王請者，知皇叔父王體有風疾。不勝跪拜，恐勉强行禮，形體過勞，國政有誤。」攝政
王從其言，諭曰：「止今年率衆行禮畢就坐，進酒時不入班行跪禮，以後凡行禮處，跪拜永行停
止」（註八）。自是而朝會燕饗，不復跪拜。其時君威隆肅，揆之臣儀微嫌虧略，欲彌其闕，惟
以皇帝所尊者稱之，於是乃有「皇父」之號，此故二也。

當清太祖太宗兩帝之崩，多爾袞皆有繼承大位之機，而太宗崩時其勢尤可自爲。其事在官書
已削節無存，然鉤稽舊文尙可窺知一二：

順治八年二月己亥（二十一日）追論睿王多爾袞罪狀，詔示中外。詔曰：「鄭親王、端重親
王、敬謹親王、翼親王同內大臣等合詞奏言，太宗文皇帝龍駕上賓。諸王貝勒大臣同心翊
戴，共矢忠誠，扶立皇上。……皇上因在冲年曾將朝政付伊與鄭親王共理，逮後睿王多爾袞

獨專威權……以皇上繼位。盡爲己功。……擅自誇稱太宗文皇帝之卽位，原係奪立，以挾制中外。……（註九）

順治二年十二月癸卯，（二十五日）攝政王多爾袞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皇上者，余豈能容此。昔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諸王貝勒大臣等，奉屬意於予，跪請予即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皇上繼承大統。……且前之所以不立肅親王者，非予一人意也，爾諸王大臣皆曰：『若立肅親王，我等俱無生理』，因此不立。……」（註十）

順治五年三月己亥，（初四日）貝子屯齊，尚善，屯齊喀及公扎喀納，富喇塔，努賽等共訴告鄭親王濟爾哈朗罪狀。……國慶時圖爾格，索尼，圖賴，錫翰，翠阿岱，鰲拜，譚泰，塔瞻八人往肅王家中，言欲立肅王爲君，以上爲太子，私相計議。……肅王使何洛會，楊善謂鄭王云，兩旂大臣已定立我爲君，尙須爾議。鄭王云，攝政尙未知，待與衆商之。……於是會議鄭親王濟爾哈朗當兩旂大臣謀立肅王爲君，以上爲太子，及議時乃言我意亦如此，……擅謀大事，其罪一也。（註十一）

順治九年三月癸巳，（二十二日）世祖發出拜尹圖，翠阿岱，錫翰。席納布庫，冷僧機五人罪狀。其中一款曰：「皇上卽位時，英王，豫王跪勸睿王當卽大位，汝不卽位，莫非畏兩黃旂大臣乎？我舅阿布泰及固山額真阿山曾有言，兩黃旂大臣願皇上卽位者不過數人，爾我等親戚咸願王卽大位也。是以睿王於衆前亦述此言。夫兩黃旂阿布太阿山有親者，不過譚泰及爾等耳，更有何人？」（註十二）

據此可知太宗之崩，繼位人選時有四議：一、多爾袞；二、肅親王豪格；三、世祖福臨；四、豪格稱帝，福臨爲太子。而多爾袞獨排衆議，乘尊榮，翊戴福臨即大位。此清高宗（弘曆）所譽爲「史冊所罕覩」者也。（註十三）然究其心志，初非無意於此。其詳固莫可得見，惟世祖於順治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癸巳）^參發布拜尹鬱等五人罪狀時，有一款曰：「睿王曾云，若以我爲君，以今上居儲位，我何以有此病證？」云云，（註十四）可知多爾袞雖翊戴世祖，自居攝位，而實有以世祖爲儲貳，自爲皇帝之意，左右希旨，遂上「皇父」之號，此其故三也。

考之滿文題本，「皇父攝政王」滿文作史々委（哈阿，安；伊；阿，瑪阿；斡阿，昂。Han-i-a ma wang）譯言「汗（君）的父王」。滿文委，（阿瑪am），漢語爲「父」。此種稱謂施之外人，在漢族倫理觀念上，除寄養之外決不可通，而當日略不避忌加之多爾袞者，疑在滿洲舊俗尚有呼尊者爲父之例。太祖武皇帝實錄稱丙申（明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布占太感太祖二次再生，恩猶父子」。（東華錄作事如父）又戊申（明萬曆三十四年）秋九月「布占太遣大臣來求曰，吾累次背盟獲罪於恩父，誠無顏面，若得恩父之女與我爲妻，吾永賴之」。又壬子（明萬曆四十年）冬十二月，布占太令兀巴海把土魯乘舟而來，立於舟上呼曰，恩父汗。興兵無非乘怒而來，今恩父之怒已息，可留一言而去，如此遣使三次。布占太又親率六將乘舟來至河中，於舟上頓首呼曰，兀喇國即恩父之國也……」。又「……布占太對曰，或者人以讒言令吾父子不睦」（註十五）東華錄及開國方略諸書，凡記布占太與太祖對語，均有父子之稱，其非泛泛之詞可知也。烏喇貝勒布占太事清太祖如父，遂稱之爲父，此一例也。元朝祕史中亦有稱他人爲父之例：

卷二「帖木真說，在前俺的父（額赤格）也。速該皇帝與客列亦惕種姓的王罕契合，便是父（

額赤格）一般，他如今在土瓦刺河邊黑林住着，我將這襖子與他。於是帖木眞兄弟三箇將着那襖子送去。見了王罕，帖木眞說，在前日子，你與我父親（額赤格）契合，便是父親（額赤格）一般，今將我妻上見公姑的禮物將來與父。親。（額赤格），隨即將黑貂鼠襖子與了」。（註十六）

卷三，「於是帖木眞，合撒兒，別勒古台三箇前往土刺河的黑林行脫斡勒王罕處去。到了說，不想被三種僕兒乞惕每將我妻子每擄看要了，皇帝父親（罕、額赤格）怎生般將我妻子救與摩道」。（註十七）

王罕爲元太祖之父執，而稱之爲「父親」，爲「皇帝父親」，蓋太祖嘗事之如父也（註十八）滿洲與蒙古同爲邊外民族，其風俗多有相似處，疑此種稱尊敬如父者爲父，蓋金元以來之舊俗也。鄭親王濟爾哈朗爲清太祖弟舒爾哈齊子，而其寵賜無間於太祖諸子，史稱其『幼育於太祖宮中』，『疑亦事太祖如父而稱之爲父者也。』「皇叔父攝政王」滿文作汗之子（哈阿，安；伊；額，繆伊，珂額；阿，瑪阿；斡阿，昂。Han iecke ana wang）譯言「汗（君）的叔父父王」。世人徒疑其後之稱「皇父」爲可駭怪，不知在稱「皇叔父」時，早用「阿瑪」（父親）之稱矣。

「皇父攝政王」既爲當時之最高爵秩，多爾袞之稱「皇父攝政王」復由於左右之希旨隔訛，且其稱源於滿洲舊俗，故決無其他不可告人之隱晦原因在。其後實錄所以削之不書者，蓋漢化日深，漸覺其事之有嫌僭越不相稱耳。然其事見於蔣良騏東華錄，則在乾隆三十年尙不深諱。（註十九）多爾袞除封後，至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三日始有詔重葺其塋域（註二十）；四十三年正月

初十日始復還其爵號；（註二十一）；八月二十五日入祀盛京賢王祠。以意度之，官書之盡削皇父之事，當亦在其時。四十三年正月復多爾袞爵號諭中，有「其原傳尙有未經詳敘者，並交國史館參照實錄所載，敬謹轉錄，增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閩宗勳至意」之語；既遼之增補必亦遷之削節。史稱順治實錄重修於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乾隆四年十二月告成，其書卽蔣氏東華錄所從出，尙無「皇父」之諱，則其後世祖實錄必尙經校改也。

「皇父攝政王」之體制儀注，今無完確之文獻足據，所可知者，凡硃筆批票本章，皆用「皇父攝政王旨」字樣，不用皇帝硃批，一也。皇父雖較皇帝爲尊，而其儀注則次於皇帝，內外題奏或僅稱「皇上」，或僅稱「皇父攝政」，或「皇上」「皇父攝政王」並稱，但無列「皇父攝政王」於「皇上」之前者，二也。「皇父攝政王」告羣臣稱「旨」，皇帝告羣臣稱「敕」，三也。（註二十二）又順治六年賜祭朝鮮國王禮物，皇父與皇帝所賜亦有差別，其單如次：（註二十
三）

皇帝賜祭朝鮮國王禮物	皇父攝政王賜祭禮物
檀香	一束
祭帛	一疋
銀壺	二把
銀爵	三對
白綾	六疋
白絲紬	六疋

藍絲絹

二疋

二疋

以上紬帛共十五疋 以上紬帛共十五疋

一隻

一隻

二隻

二隻

二口

二口

犧羊 猪 禮筵

酒

以上代銀二百兩

以上代銀一百五十兩

據此可知「皇父攝政王」之一切體制均下於皇帝，與「太上皇」固不同也。

多爾袞稱「皇父攝政王」之時日，東華錄與清實錄，清史稿所載各不同：

蔣氏東華錄卷六曰：（順治五年十一月）冬至（初八日）恭奉太祖配天，四祖入廟，遣官祭告天地太廟社稷，文曰，「……溯推原本，追崇太祖以上四世，高祖澤王爲肇祖原皇帝，高祖妣爲原皇后；曾祖慶王爲興祖直皇帝；曾祖妣爲直皇后；祖昌王爲景祖翼皇帝，祖妣爲翼皇后；考福王爲顯祖宣皇帝，妣爲宣皇后。聿成大典，敷布多方，備此明禋，預申虔告」。餘文同覃恩大赦。加「皇叔父攝政王」爲「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四十一曰：順治五年十一月辛未，（十一日）以太祖武皇帝配天乃追尊四祖考妣帝后尊號，禮成，諸王羣臣上表稱賀，是日大赦天下。詔曰，「……特大赦天下以

慰臣民，應行事宜條列於後：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增加殊禮，以崇功德，及妃世子應得封號，院部大臣集議具奏，……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王氏東華錄曰：（順治五年十一月）戊辰冬至（初八日）祀天於圜丘，奉太祖武皇帝配，享太祖以上四世：高祖澤王爲肇祖原皇帝，高祖妣爲原皇后；曾祖慶王爲興祖直皇帝，曾祖妣爲直皇后；祖昌王爲景祖翼皇帝，祖妣爲翼皇后；考福王爲顯祖宣皇帝，妣爲宣皇后。上詣太廟致祭上冊寶。辛未（十一日）以奉太祖武皇帝配天及追上列祖尊號禮成，御殿受朝賀，大赦天下。詔曰：「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增加殊禮，以崇功德，及妃世子應得封號，部院諸大臣集議具奏」。（註二十四）

清史稿列傳五睿忠親王傳曰：五年十一月南郊禮成，赦，詔曰「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加殊禮，以崇功德」，尊爲皇父攝政王，凡詔疏皆書之。

此外若清國史館宗室王公傳中之多爾袞傳及清史稿世祖本紀皆削而不書。據蔣氏東華錄及清史稿本傳說，多爾袞稱「皇父」，蓋與覃思大赦同時；據清實錄及王氏東華錄說，則在覃恩大赦以後，經羣臣集議而始定。考是年十一月辛酉朔，戊辰冬至祀天爲初八日，辛未覃恩大赦爲十一日。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藏有十一月十一日覃恩大赦詔（圖一），文與實錄同，則皇父之稱蓋經羣臣集議而後定；是稱「皇父」確在十一日以後！然其時日尙有待於新史料之證明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大庫檔案已封存，無可取證；而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所藏順治五年十一月題本爲數較少，又無稱「皇父」者。今所見舊檔，稱「皇父」最早者爲史語所藏順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工科給事中魏象樞呈朝大禮既行亟請更正會典揭帖一件耳。（註二十五）

近惟孟心史先生以爲皇父之稱猶古之尚父，見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註一 其後以御史趙開心言，改稱皇叔父攝政王，但玉寶仍作「叔父攝政王寶」，北大藏有鈐寶之令旨。（圖二）

見順治四年四月丁酉東華錄。

註三 四和碩大貝勒之稱見天聰四年六月阿敏罪狀諭。

註四 見順治五年十月癸亥東華錄。

註五 見順治六年六月壬寅見東華錄及清史列傳二多爾袞傳。

註六 見清史稿后妃傳，及天命東華錄。

註七 事在順治六年六月壬寅見東華錄及清史列傳二多爾袞傳。

註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四 東華錄。

註一三 清史列傳睿忠親王傳及乾隆東華錄。

註一五 均見故宮博物院印本卷一及卷二。

註一六 葉德輝刻本卷二第四十葉。

註一七 葉刻本卷三第三葉。

註一八 高寶證元祕史李注補正卷二第九葉。

註一九 蔣氏自序曰：「乾隆三十年十月重開史館於東華門內稍北，騁以謗陋，濫竽纂修。天擬管窺，事憑珠記。謹案館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採事實，惟以實錄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爲主。遇圖分列傳，事蹟及朝章國典，兵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則以片紙錄之，以備遺忘。信筆摘鈔，逐年編載，祇期鱗次櫛比，遂覺綴析條分。積之既久，

竟成卷軸得若干卷云。」

註一〇

順治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丁亥嘗修葺一次見東華錄。

註一一

多爾袞奪爵後凡文書涉之者概稱睿王亦有稱墨勒根王者詳見拙作墨勒根王考。

註一二

明清史料二九三、五一七。

註二三

明清史料六六八。

註二四

王氏東華錄本從清實錄出但未錄全文亦明言其爲賈恩之公告又實錄外間罕覩故並錄之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藏本。

註二五

今畿輔叢書本寒松堂集卷一收有此疏已芟刈皇父字樣矣。

篇中關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清代檔案均李光濤先生檢示；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檔案均楊向奎先生檢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藏清實錄由劉官誨單士元兩先生檢示；滿文均由李永年先生音釋謹此誌謝。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平西城小將坊胡同二十三號。

五 墓勒根王考

清順治七年庚寅（西一六五〇）十一月初九日戊子，皇父攝政王多爾袞卒於喀喇城；二十五日甲辰，追封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凡十四字，時太祖太宗尊諡亦均十四字），廟號成宗，祔於太廟（蔣氏東華錄六及清史稿列傳五本傳）。八年辛卯二月十五日癸巳，蘇克薩哈等首告多爾袞私製帝服，及生前逆謀，於是鄭親王濟爾哈朗，異親王滿達海，端親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及內大臣等合詞追論多爾袞罪狀，二十日己亥，乃詔示天下追奪封號，並其母妻所得封典，（母曰孝烈武皇后，妻曰義皇后，見蔣氏東華錄及清史稿）其嗣子多爾博亦歸本宗（清史列傳。多爾博本豫親王多鐸子。）

多爾袞執政久，內外庶政多與之相關涉；既追奪封號，凡事涉多爾袞者，官書概避稱「睿王」。王氏東華錄順治八年辛卯閏二月乙亥（二十八日），刑部審議剛林等罪狀，議稱：「剛林初在盛京，曾犯大罪應死，蒙皇上恩宥，乃不思感激圖報，反依附睿王，朝夕獻媚」。九年壬辰正月乙未（二十三日），「鄭親王巽親王會議具奏，擧睿王於諸臣皆得恣意妄行，以索尼爲主報效，不惜性命與之抗拒，惡之，遂託言遣祭昭陵，無故削職，令守昭陵。臣等議，索尼功大應留，優升二級，於二等伯再加一級爲一等伯」。十年癸巳（西一六五三）三月丁亥（二十一日），「諭工部，睿王墳園因伊罪惡竟行廢壞，似屬太過；其房屋門墻俱着修理，柱用黑色，仍令信郡王撥

人看守」。八月己丑（二十六日），諭禮部，「今后乃睿王於朕幼冲時因親定婚，未經選擇。自冊立之始，卽與朕意志不協，宮闈參商，已歷三載，事上御下，淑善難期，不足仰承宗廟之重。謹於八月二十五日奏聞皇太后，降為靜妃，改居側宮」。順治十二年乙未（西一六五五）正月戊戌（十三日），諭諸王大臣等，「……及定鼎京師，奄有四海，於時睿王攝政，朕惟拱手以承祭祀，凡天下國家之事，朕既不預，亦未有向朕詳陳者，故於滿兵之艱辛，人民之疾苦，原未周知……」。十六年己亥（西一六五九）十月乙卯（二十八日），「先是上諭議政王大臣等，巽王滿達海，端重王博洛，敬謹王尼堪誦媚抗朕之睿王，及睿王死分取其人口財貨諸物，……朕故宣示其罪……」。凡此均其例也。

順治八年以後，章奏中往往有稱「墨勒根王」者，其時宗室及藩王中均無此封號，官書亦不載，然以其事蹟考之，蓋卽多爾袞也。

順治十年四月初六日，刑部尚書交羅巴哈納爲公報故明宗室朱同事題本，（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藏）「又據荊州府署印推官劉中砥呈覆，……再查前日奉旨嚴緝務獲，乃墨勒根王之行；近奉恩諭寬宥明宗，乃皇上之恩綸也，或寬限仍辯振會，或緩赦轉請從寬，此典出自憲臺，非卑職所敢輕議」。

又「……查核已數，往返推敲又極詳切，該縣之印結併關鄉保之結狀昭然，適與恩赦相符。朱同，振會，錫侯，寧所，自應機爲寬釋。况嚴緝振會乃墨勒根王之行，寬宥明宗，實皇上新猷之煥也」。

又「今查朱同原係故明宗室，實未謀叛，止因懷疑滋懼，隨改姓易名，於順治七年三月十三

日奏旨究擬，屢因無明宗應擬正律，不敢擅釋，是以就「謀叛未行爲首」律擬綏，尚未結果。……今案查順治八年正月十二日皇上躬親大政恩詔，（是日頒誥大赦天下），……即爲具題釋放。」

案順治七年，鄭親王濟爾哈朗已罷輔政（濟爾哈朗以四年二月罷信義輔政叔王見東華錄）豫親王多鐸亦已前卒；（多鐸以四年七月封輔政叔德豫親王，六年三月卒。）巽親王滿達海，端重親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三人雖理六部事，但僅以不須入奏者爲限；（東華錄七年二月辛亥）其時執政者惟攝政王多爾袞一人而已。內外政事批票紅本，概以皇父攝政王諭行之，此云「順治七年三月奉旨究擬」，又云「前日奉旨嚴緝務獲，乃墨勒根王之行」，則所謂墨勒根王者，非攝政王多爾袞莫屬。

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圖海等，爲請旨同戶部會議事題本（北京大學藏），
「據額倫告稱，我哥哥家管家吞太，他自巧飾，將我家人十戶，並我哥哥家人兩戶，共十二戶
開出。有墨勒根王搶北京來後，我們聽見，到戶部說，「與他們開戶我們原不知道，今可還
寫在檔上」。有戶部大人查檔。吞太等他自己將人口開出，屢次亦有開出，亦有寫入檔內
者。開戶倫亦不知道，我家管家也不知道。若果將我家人十戶分出，我家管大（家）爲何不
去寫，豈肯教別人家管家去寫？戶部問吞太等供稱奴才是實等語。查檔，家裏檔上的也有，
分寫的也有，故此將家產斷與我。啓叔和碩鄧親王說戶部徇庇。交與刑部。吞太等又巧辯我
不是奴才。因此戶部大臣問罪，吞太等十二戶斷出，叔王同刑部審結，差刑部章京老撣到北
京啓墨勒根王。老撣回說，王爺吩咐戶部大人問罪，吞太等十二戶斷出，將我哥哥因佔各戶

人口有罪免罪，後再做這樣，決不輕放等情。……」

濟爾哈朗以順治元年九月扈世祖入北京（清史列傳），五年九月拜定遠大將軍征湖廣，七年正月凱旋，此外未嘗離京師。此云「叔王同刑部審結」，又云，「到北京啓墨勒根王」，蓋當濟爾哈朗未在北京時；然南征不得復同刑部結案，則此事尙在世祖未入關前也。世祖初立，濟爾哈朗與多爾袞同輔政，順治元年五月多爾袞入北京，濟爾哈朗與世祖仍留關外。其時雖未遷都，而內外政令均由多爾袞於北京發之。此案既經叔王與刑部審結，而復差刑部章京到北京啓墨勒根王，則墨勒根王之權位必遠在六部及鄭親王之上，以當時制度推之，除多爾袞無足以當此。題本中又有「墨勒根王擒北京」之語，亦即指多爾袞之率兵入關；此擒字蓋檔案中遺存之珍貴史料也。濟爾哈朗以順治九年二月再封「叔和碩鄭親王」，此本乃就其後封爵而言，非當時即有此稱。

順治十年十一月初十日內大臣欵拜等，爲給白塔人役口糧事題本（北京大學藏）「內有墨勒

根王下打牲人四百一十五名，亦交與辛太監管屬。」

此本無可資證；然王公之打牲人而勞內大臣爲之分配管屬，則其封爵已除可知。順治十年時王爵黜革者惟睿親王多爾袞，英親王阿濟格及郡王勞親數人，（勞親以六年十月封親王，七年八月改多羅郡王，均無封號；官書但稱「王勞親」，或稱「勞親王」。）證之前列兩題本，則此墨勒根王亦指多爾袞也。

墨勒根王，滿文題本作墨勒根王（墨，額，疇歌額，恩，幹阿，昂 Mergen Wang），漢語爲聰明王，蓋即漢文睿親王封號所從出。天聰二年（西一六二八）二月，清太宗征察哈爾多羅特部，勝之，三月戊辰（初七日）還瀋陽，於途中大宴，太宗曰，蒙天眷佑，二幼弟隨征異國，

俘獲凱旋。宜賜以美號，於是名貝勒多爾袞爲墨勒根代青（見東華錄，清史稿本傳作墨爾根代青，武皇帝實錄作默里根歹青）亦即此字也。

據此，可知所謂墨勒根王實即攝政王多爾袞。多爾袞既奪爵，章奏中不願見其名，乃以滿語舊封稱之，亦猶官書之稱睿王也。俞正燮癸巳存稿九，墨爾根王府條稱，「墨爾根王爲睿親王，……今墨爾根王府在東單牌樓石大人胡同，乾隆時所立也」；是道光時仍沿其稱以名睿親王。墨爾根王之號，疑爲入關前世俗通稱，其後官書之稱「睿王」，即用其例，故不稱睿親王，滿語名稱能久傳於後應亦以當時習用之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北平小將坊胡同二十三號

清
史
探
微

001

六 釋「阿瑪王」

清初耶穌會士之書牘及著作中，時見 Amavan 或 Amawang 之名，國內譯籍或譯爲阿瑪王，實即多爾袞也。

馮承鈞譯入華耶穌會士列傳第四十九湯若望傳，有「皇叔阿瑪王」，（一九八頁）及「先是阿瑪王擒永曆太后例納（Helene）及其他妃主送京師」（一九九頁）之文。其原文未見，而擒永曆太后事則甚可疑。案永曆時稱太后者有二，一爲桂端王常瀛正妃，一爲永曆生母。桂王正妃或云王氏，（明史一二〇，行在陽秋，粵游見聞，南疆逸史，南明野史卷下。）或云馬氏，（明季南略十四，永曆騎射條。）時稱太后，永曆生母或云馬氏，（逸史）或云范氏，（野史）或云王氏，（南略）時稱皇后，徵號曰昭聖仁壽太后（南疆逸史）。當日與永曆皇后並稱「三宮」。永曆五年，即清順治八年，西一六五一，辛卯，四月十二日永曆太后歿於田州，七月十八日葬兩江之宋村山，諡孝正。（南明野史卷下，行在陽秋失載。南疆逸史紀略三作葬南寧楊美山。）無被清廷俘獲事。至聖后則隨永曆遷安龍，遷雲南，入緬甸，復爲緬人送之吳三桂。康熙元年，西一六六二，吳三桂與愛星阿奏捷，所謂「永曆及其眷屬全獲無遺」（王氏東華錄），即有聖后在，（行在陽秋永曆十六年四月皇太后王氏不食崩，他書未見。）永曆蒙難，聖后及后嬪俱入京（南疆逸史紀略三）其時多爾袞逝世踰十年矣。多爾袞攝政時，孔有德等於順治四年（西一六四七，

即永曆元年（1645）十二月當俘獲永曆太子及朱明宗姓等二十七人，（王氏東華錄順治九）其中不聞有永曆太后或妃嬪，湯傳所記必有誤。案永曆太后篤信天主教義，永曆太監龐天壽與耶穌會士畢方濟（François Sambiasi）相從甚密，均見之西方載籍，湯傳所指必爲永曆皇后，而其年時則在永曆遇害之後，但擒之者非多爾袞耳。

然吾人不能以此而疑阿瑪王之非多爾袞。

中國現實情形（*The Present State of China*）第1書（*Letter I*）載 Lewis Le Conte, Jesuit 致 Pontchartrain 書稱：

「薩韋王崇德（Tsonte）無暇享受他的戰勝之切，他僅卽帝位而死，遺留行政的管理，和六歲幼子的照顧給他的弟弟。他的弟弟名阿瑪王（Amavan），征服了所有尚未歸服的省分；一個親王應得的欽慕，不僅爲他的勇敢和品行常常留意於成功，而且亦爲他的忠貞和本分。當幼王及齡，他即交還他的政權，並且盡力在帝國中效忠新王，像他當年爲他自己一樣。」

書中所述，其時其人就清史證之非多爾袞莫屬，而其事則微異，蓋異國遠人追述舊事不能近眞。

（氏於一六八八即康熙二十七年抵北京，書牘當作於其時。）

阿瑪王，其字源於滿洲文之愛因，音譯阿昂，即漢字王爵之王對音，又音阿瑪，華言父也，兩字譯言父王。多爾袞攝政後，其滿文稱號莫不繫此二字。所謂「皇叔父攝政王」，在滿文無「攝政」字而有「阿瑪」字。見之文書，鑄之印信。余疑當日世祖（順治）在宮中於多爾袞亦必有此稱，即世俗所謂「寄父」也者，故登之稱號，以爲獨尊。（參看多爾袞稱皇父之臆測。）

多爾袞生平稱號最多，天命天聰時俗稱之九王，天聰二年賜號墨勒根代青。崇德元年封睿親王，世祖即位稱攝政睿親王，順治元年十月封叔父攝政王，通稱皇叔父攝政王，順治五年十一月改皇父攝政王，既卒（順治七年十二月）諡成宗義皇帝，削爵諡（順治八年二月）後官書稱睿王，俗稱墨勒根王，乾隆四十三年追封諡曰睿忠親王。此均見之官私記載，確然無疑。毛奇齡後鑒錄又稱之爲台星可汗，當必有所據。台星之原文未詳，疑與墨勒根代青之「代青」同源，或蒙古人於多爾袞攝政後尊之爲可汗故有此稱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昆明灑花巷雨中，時離北平三年。

清
史
探
微

七 多爾袞與九王爺

王氏東華錄，順治四年，西一六四七，四月壬申朔，「庚辰（初九日）順天巡按慶鑾龍奏剿土寇捷音，奏內稱皇叔父攝政王爲九王爺，命革鑾龍職，下刑部擬罪」；其事甚可怪。時多爾袞攝政已四年，如舊無九王之號，鑾龍何所據而敢以之入章奏；如確有此稱，又何爲革職擬罪？

明末檔案稱多爾袞爲九曾，（明清史料乙編五七一頁）阿濟格爲八酉（同上丙編五六九貢）；日人稻葉君山著清朝全史，嘗引朝鮮孝宗李淏爲世子時手記，其中記諸王擁立世祖事，稱禮親王代善爲大王，英親王阿濟格爲八王，多爾袞爲九王，豫親王多鐸爲十王：（但蓋譯本上二，一〇五頁）是多爾袞之號九王爺，鑿然有據，非同虛構矣。

多爾袞爲清太祖第十四子，依序宜稱十四王，（嘉慶中，宣宗以皇二子稱二阿哥，端親王縣忻以皇四子稱四阿哥；道光時，恭親王奕訢以皇六子俗稱六爺，醇親王奕譞以皇七子俗稱七爺。）不得稱九王。如依爵，多爾袞之權位甚尊，不得列第九。然則「九王爺」之稱又何所自？

天聰十年，明崇禎九年，西一六三六，四月十一日乙酉，清太宗稱尊號，改元崇德，建國號曰清。二十三日丁酉，叙功，冊封代善爲兄禮親王，濟爾哈朗爲鄭親王，多爾袞爲睿親王，多鐸爲豫親王，豪格爲肅親王，岳託爲成親王，阿濟格爲武英郡王；（王氏東華錄）是爲清代封王爵之始。其後碩塞之封承澤親王，尼堪之封敬謹親王，博洛之封端重親王，阿巴泰之封饒餘郡王，

瓦克達之封謙郡王，勒克德渾之封順承郡王，均在順治時。崇德中封王者既僅七人，不應有「九王爺」之號，則當時此稱，不專指王爵而言可知矣。

清太祖時，尚無王爵稱號，（其後親王郡王之王字，在滿洲文均依漢字對音。）惟貝勒最尊，國人往往依其爵秩仿漢法稱之曰王。其後於貝勒上復立親王郡王二階，王與貝勒乃別爲二。清史稿東華錄諸書所稱大二三四貝勒，在太祖實錄圖漢文註及太祖武皇帝實錄均作大二三四王，而在滿文老檔及實錄圖滿文註仍作貝勒。（李德啓滿文老檔之文字及史料謂，「崇德本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滿文之貝勒漢文俱作王，……乾隆重修之太祖武皇帝實錄中，復改大王二王之王字，仍爲貝勒。」見二十五年故宮文獻論叢）天聰四年遼陽大金喇嘛法師實記有「欽奉皇帝敕旨八王口令旨」之語，（東洋文化史大系清代之亞細亞一三五頁照像）此八王即阿濟格，乃貝勒也。是則譯貝勒爲王，在天聰初已然。代善時號大貝勒，而李淏手記稱之爲大王，可知手記中之所謂王，實即史稿東華錄及諸官書所稱之貝勒。九王即九貝勒也，然其事不見於官書，殆俗稱耳。

代善與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太宗），在太祖時四人並列。代善爲太祖第二子，號大貝勒；莽古爾泰爲太祖第五子，號三貝勒；皇太極爲太祖第八子，號四貝勒；而阿敏以太祖弟子亦號二貝勒。據此，可知當日之序列，不以太祖之子爲限，亦不專依長幼，惟就同爵秩者以年齒定其先後之序。多爾袞之序列第九，稱九王爺，蓋亦如此。（太祖武皇帝實錄於甲寅年，明萬曆四十二年，西一六一四，四月二十日條下，稱莽古爾泰爲太祖三子，皇太極爲四子，蓋因三貝勒四十貝勒而誤。）

清太祖太宗時，大二三四貝勒（即大二三四王）之稱，見之於官書；八九十王（即貝勒）之

稱，又見之於朝鮮世子手記及明末檔案；然則五六七三王（貝勒）又何人乎？

天命十一年（明天啓六年西一六二六）八月太祖殂，九月朔諸貝勒議請皇太極繼大位，是爲太宗。東華錄稱，太宗既立，欲諸貝勒共循禮義，行正道，交相儆戒；九月初二日辛未率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十四人誓告天地。此十四貝勒中，阿敏及濟爾哈朗爲太祖弟舒爾哈齊子，爲太祖之侄；杜度爲太祖長子褚英子，岳託，碩託，薩哈廉三人爲代善子，豪格爲太宗子，均太祖之孫；其餘七人則爲太祖之子。東華錄中備載盟誓全文，其銜名序列如此。必有所據。

舊文中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三人並列於代善等三人與阿濟格等三人之間，益以清太宗適共十人。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及皇太極既稱大二三四貝勒，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又號八十九王，則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豈所謂五，六，七王歟？至杜度以下五人，與代善等行輩不同，故雖同爲貝勒而不得隨之序列。

太祖武皇帝實錄稱，天命六年（明天啓元年西一六二一）正月十二日太祖與帶善（代善），阿敏，蒙古兒泰（莽古爾泰），皇太極，得格壘（德格類），跡兒哈朗（濟爾哈朗），阿吉格（阿濟格），姚托（岳託）諸王等對天焚香，祝求福祐；（此事東華錄失載）天命九年（明天啓四年西一六二四）正月太祖與蒙古榜兒跨（喀爾喀）締盟，二月與廓兒沁（科爾沁）締盟，命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阿巴泰），得格壘台吉，戚桑孤台吉（寨桑武），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杜度），姚托台吉，芍托台吉（碩託），沙哈量台吉（薩哈廉）十三人與善，列名號誓詞中。二者均以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領首，蓋以其爲四大貝勒。六年

祝天殿以岳託，九年誓詞殿以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均以子侄續伯叔，行輩秩然，亦與十一年誓文同。然其間名號則小異。六年四大貝勒下列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少阿巴泰，多爾袞，多鐸。無多爾袞（十歲）多鐸（八歲）者應以二人年尚幼，其無阿巴泰則以爵秩未崇未能與聞。阿巴泰爲太祖第七子，母曰皇妃伊爾根覺羅氏，（清史稿東華錄作側妃，武錄作皇妃。）太宗即位後嘗自求和碩貝勒，代善等共責之，以爲德格類，濟爾哈朗，杜度，岳託，碩託，早從五大臣議政；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在太祖時使領全旗，先入八分，阿巴泰不應與之比擬；可知其爵秩次於諸人，故迄九が始與照等之列。九年誓詞中德格類下多塞索武一人，其人爲舒爾哈齊第四子，濟爾哈朗兄，史稿無傳，天命六年三月嘗與德格類安撫三岔河海州，九年以後事蹟無聞，或其已死，故十一年共誓不與。據此，是名號豫否雖有不同，而其先後次第未嘗或紊，其爲當時規制可知。

太祖十六子，長子褚英早世，太宗時存者，前述八人而外，尙有阿拜（三），湯古代（四），塔拜（六），巴布泰（九），巴布海（十一），賴慕布（十三）費揚果（十六）等七人，當時阿敏等以弟子尙得號貝勒，而七人皆太祖子竟無與，此亦清代「皇子不必定封王」祖制所自始，而諸人母氏貴賤亦有關。太祖武皇帝實錄中稱后者四，一爲先娶之后，即褚英代善之母，其後官書改稱元妃；一爲繼娶之后，即莽古爾泰德格類之母，官書改稱繼妃；一爲中宮皇后，即^后皇太極之母，官書稱孝慈高皇后；一爲繼立之后，即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之母，官書改稱大妃。此諸后所生之子，莫不與貝勒之選。武皇帝實錄中稱皇妃者一，即阿巴泰之母，官書改稱側妃；又稱妃者三，即餘子之母，後官書改稱庶妃；清史稿太祖諸子傳稱阿拜一母，湯古代，塔拜一母，巴布

泰，巴布海一母。武皇帝實錄於太祖諸子遺賴慕布，費揚果，東華錄遺費揚果，據史稿則賴慕布母亦庶妃，而費揚果不詳所自出。此諸妃所生之子，惟阿巴泰預貝勒，母稱皇妃，蓋其位較他妃爲尊耳。或謂費揚果與奔古爾泰德格類同母，余更疑其人卽武皇帝實錄所言八固山中四小王之一（天命十一年六月），而太祖預使領全旗而由皇太極代主者也。當時未預共誓者或以年幼之故。（多鐸僅十三歲費揚古應更小。）

據上述推之，可知清初俗有十貝勒之稱，亦曰十王，起自天命季年，其人則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也，阿巴泰爲太祖第七子，本太宗之兄，依齒不應列太宗下，但太宗封貝勒在前，早有四貝勒之號，且清初「大貝勒」與「諸貝勒」爵秩亦有等差，此阿巴泰所以仍居第五也。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三，天命四年，有「十固山王」之稱，與此不同，或纂述偶誤，今本實錄刪之仍稱八旗是也。

五六十王之稱，記載罕見，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三十三，天啓七年三月登萊巡撫李嵩塘報，有「天啓七年二月十九日准平遼總兵毛文龍揭帖，正月十四日奴兵八萬餘衆兵犯搶，大王子帶領四萬餘賊實搶鐵山，……十六日大王子急調鐵山六王子兵來，云務要併力來攻，活拿職去」一條，其所謂王子卽貝勒。搶鐵山蓋指朝鮮之役，事見天聰元年三月十四日辛巳東華錄，錄稱，「阿敏等奏，正月辛巳（十三）至明礮地，……壬午（十四）夜築朝鮮義州，豎梯攻城，……是夜分兵撫毛文龍所居鐵山，殺明兵無算，文龍遁往島中未獲」即此事。當時奉命統兵征朝鮮者有阿敏，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六人，東華錄史稿本傳失載分兵攻鐵山之人，所謂六王子者誰屬莫能決。六王子是否八王子之訛亦莫定。此役代善未嘗從，所謂大王子者亦誤也。然而當時

確有六王之稱則據此可知。（朝鮮世子手記稱濟肅哈朗爲幼質王，或其稱在前，遂沿用不改。）順治而後，多爾袞以皇叔父王攝政，位在諸王上，廖攀龍仍以舊爵俗稱呼之，宜其獲罪，非當時別有所諱。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平舊作三十三年四月二日改訂

八 繹「土黑勒威勒」

一 清史語解之一

清初凡職官及世爵犯罪較輕者，多罰「土黑勒威勒」，就是輕的罰俸。「土黑勒威勒」一詞，在清史稿刑法志，清會典同會典事例的吏部刑部，清朝通志刑法略，清朝文獻通考刑考，全沒有提到，所以當初制度不詳。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土黑勒威勒條，祇說，「順治中百官罰俸者有土黑勒威勒之名，康熙中尚沿舊制，未久停止。」也沒有說到辦法。

天聰七年二月十七日己卯王氏東華錄稱：

先是庫爾纏……遣往朝鮮，……及至彼國復索煙幣諸物，比還，爲部中人搜獲，法司議革職治罪，上宥之，但罰「土黑勒威勒」。

崇德三年三月初一日甲子王氏東華錄稱：

先是行獵博碭堆時，……席翰康，喀賴二甲喇合圍中斷，……貝子碩託……令倫拜，屯齊哈、二甲喇駐其斷處，及回險後見屯齊哈圍亦斷。……遂……送伊等於兵部議罪。議革席翰、屯齊哈甲喇章京任，罰馬，……罰康喀賴「土黑勒威勒」。……上命革錫翰，屯齊哈，甲喇章京任，免罰馬，仍罰「土黑勒威勒」，康喀賴亦罰「土黑勒威勒」。

崇德七年正月初七日丁丑王氏東華錄稱：

八 繹「土黑勒威勒」

一一一

召親王以下，牛衆章京以上，集篤恭殿，諭曰：「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岡山貝子及公俱有一定名號，今不遵定制概稱王貝勒，何以示別耶？此後若有違禁妄稱者罰「土黑勒威勒」，聞人詔奉僭稱而不斥責者俱罰「土黑勒威勒」。」

崇德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己丑（原作己酉誤）王氏東華錄稱：

上幸馬館，見部臣役民夫修路不分高下皆增土修治。以工部役民無狀，罰承政薩木什喀，參政裴國珍，啓心郎喀木圖「土黑勒威勒」。

此四條清史稿太宗本紀及諸人本傳均不見，崇德元年十一月初三日癸卯王氏東華錄載：

論征明遠律將士罪……楊古利出邊時不勸武英郡王殿後，坐是罰「土黑勒威勒」。

此事史稿本紀亦不見，楊古利本傳（列傳十三）仍作「罰土黑勒威勒」，沒有解釋。天聰四年十月十六日辛酉王氏東華錄稱：

諭曰：時值編審壯丁，……或有隱匿壯丁者，將壯丁入官，本主及牛衆額真，撥什庫罰「土黑勒威勒」，知情隱匿者每丁罰銀五兩，仍罰「土黑勒威勒」。

清史稿太宗本紀一敘此事祇說，「諭編審壯丁，隱匿者罰之」；清朝文獻通考一九五敘此事也祇說，「今時編審壯丁，如有隱匿者將壯丁入官，本主及牛衆額真，撥什庫等俱坐以罪」；全沒有說到「土黑勒威勒」的本義。崇德三年七月十六日丁丑東華錄：

諭禮部曰：……凡出入起坐有違誤者，罰「土黑勒威勒」。一切名號等級久已更定，而仍稱舊名者戒飭之。

這分明是兩回事，可是史稿太宗本紀二把他連爲一起，說：「出入起坐違式及官階名號已定而仍

稱舊名者，戒飭之」。崇德三年正月初七日辛未東華錄稱：

葉臣坐其下順託惠挾仇強奪額克親俘獲婦女，罰「土黑勒威勒」，仍鞭順託惠一百，貫耳鼻。

此事史稿列傳二十葉臣傳不載，清朝文獻通考一九五敘此事，祇有「順託惠鞭一百，貫耳鼻」，而沒有說到葉臣，據此可知「土黑勒威勒」一詞，後來的史官已經不大知道他的意義，所以遇着他總是含糊規避。至於處罰的辦法更難知了。

蔣良騏東華錄八，順治十八年四月，有根據紅本紀錄一條，我們就之勉強可以知道一些罰「土黑勒威勒」法則。原文是：

吏部尚書伊圖等題：「爲本年三月奉旨，『部院官員罰土黑勒威勒者，不論有前程與白身，應照職任處罰。或任大罰少，或任小照前程罰多，似屬不均。爾部照依職任大小分別議奏。欽此。』臣等謹遵旨議得，凡部院尚書有一品二品者，侍郎有二品三品者，郎中有三品四品五品者，員外郎有四品五品者。主事有四品五品六品者，其品級先後所定之例雖異，俱因除授部院之職支俸，爲部院事務罰「土黑勒威勒」，俱各照職俸每十兩罰一兩。若此內除部院職任之外有大任_欽前程者，除大任大前程之俸，亦照依部院職任按俸罰處可也」。奉旨「依議」。此諭不見於清史稿及王氏東華錄。所謂部院職任是指現任的本職，所謂大任是指臨時的差遣，所謂大前程是指世襲的封爵。同一官職而品級不同是清初政策，滿漢官員不一致，職任繁簡亦有分別。據此「土黑勒威勒」罰則是十分之一，但是職任品級規定不同，各人兼職不一，俸給標準不免參差，至是始定依現任本職俸給處罰。

這種輕微的罰俸，我們推想是滿洲舊俗，源於薄扣工資，所以仍用滿語舊名，其上更有罰牛馬、罰銀、罰贖身、革前程等，以治更重之罪。這是一個系統。

入關後，另外還有較重的罰俸。順治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戊戌，工部侍郎劉昌因奉差事竣不先還朝竟自回家，罰俸一年。順治十年四月初九日甲辰，大學士陳名夏，尙書陳之遴因議任珍罪主張勒令自盡，不合典例，罰俸一年。順治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乙卯，吏部尙書朱瑪喇等以誤證房之騷爲山東驛傳道，朱瑪喇贖身革尙書，金之俊罰俸一年調用，太成格罰俸六個月。順治十三年四月初二日庚戌，吏戶二部以不深究朱世德虧空額稅一案，侍郎海爾圖、蘇納海、白色純等革任，並革世職，罰俸一年，啓心郎苗灝、韓世璕等留任，罰俸二年，這種重的罰俸是沿襲明法，本來限於漢官，順治十一年正月以後，因祁通格之言亦加於滿員。（以上所引並見東華錄）上面朱瑪喇不罰俸，海爾圖罰俸，就是這個原因。這又是一個系統。

在同一期間，兩種不同系統的罰則並行國內，自然不安，而且不公。所以康熙十年六月參合兩者又定了罰俸自一月遞增至一年的法則。（東華錄）凡依律文，公罪應笞一十者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罰俸一年。私罪應笞一十者罰俸兩月；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後來又有抵銷辦法，凡因功記錄一次者抵罰俸六月，因軍功紀錄一次者作二次計，抵罰俸一年。見會典卷六。自此以後，「土黑勒威勒」一詞遂不常見，而他的意義也就湮沒了。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昆明

九 穩「扎爾固齊」

一 清史語解之一

扎爾固齊爲清太祖時官名。又作扎兒胡七，即元史之扎魯忽赤，所謂斷事官也。（元史八七，百官志三，大宗正府。清史稿列傳十三巴篤理傳，「太祖察巴篤理才，使爲扎爾固齊」；又列傳十五額爾德尼傳附噶蓋傳，「太祖以爲扎爾固齊，位亞費英東」；又列傳十五滿達爾漢傳「父雅虎率十八戶歸太祖，太祖以爲牛录額真，隸滿洲正黃旗，擢扎爾固齊」；全沒有說到職掌。惟史稿列傳十二費英東傳說，扎爾固齊職聽訟治民」。

案清史稿太祖紀，乙卯年（萬曆四十三年），「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扎爾固齊十人副之」
東華錄乙卯年十一月紀其事，說：

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扎爾固齊十人，佐理國事。……凡有聽斷之事，先經扎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臣，五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尚有冤抑，令頸者跪上（太祖）前更詳問之，明疑是非，故臣下不敢欺隱，民情皆得上聞。

據此，扎爾固齊職掌似乎全在聽頒。但費英東於任扎爾固齊後奉命伐瓦爾喀部，巴篤理任扎爾固齊後積戰功授游擊，雅虎任扎爾固齊後伐東海封爾察部，並不專司聽訟。當時文治武功未嘗分離，扎爾固齊是太祖部下綜理軍民的高級官吏，權秩很崇，一時任其職者，如費英東、巴篤里、

噶蓋、雅希禪（稿傳十四）、博爾晉（同上）、阿爾珠（稿傳十三附西喇布傳）、雅虎之流，全是由才猷懋著文武兼資的，所以他們的職務不僅限於初審審判，無事時在內理民，有事時率衆出征，實錄及東華錄不過舉其一端而已。

扎爾固齊之設置，太祖武皇帝實錄及東華錄全繫於太祖天命前一年乙卯（萬曆四十三年西一六一五），之末總敘內，清史稿太祖本紀亦如此，但上面加有「是歲」二字。實錄還是存疑的態度，史稿就肯定了。可是我們在諸人本傳裏看，噶蓋任扎爾固齊職在萬曆二十一年癸巳（西一五九三）以前，費英東任職在萬曆二十六年戊戌（西一五九八）以前，阿爾珠任職在萬曆四十一年癸丑（西一六一三）以前，（本傳稱「阿爾珠旋擢扎爾固齊，從伐烏拉」烏拉亡於癸丑。）可見扎爾固齊之設不在乙卯年。費英東於乙卯年列五大臣，本傳稱：「歲乙卯……置五大臣輔政，以命費英東，仍領一等大臣扎爾固齊如故」；既言如故，必非初設，可見扎爾固齊設置與五大臣不是同時，而在其前。直到天命十一年丙寅（西一六二六）九月太宗設置八大臣，扎爾固齊始廢。

清史稿太祖本紀所說「扎爾固齊十人副之」一語，亦有可疑。太祖武皇帝實錄於乙卯年述扎爾固齊祇說，「又立理國政聽訟大臣五員，都堂十員」；所謂理國政聽訟大臣滿語謂之「達拉哈轄」，都堂就是「扎爾固齊」，並沒有說到兩者有正副主輔之別。上面所引東華錄雖有「佐理國事」之語，但其意包括理國政聽訟大臣而言，是說兩者皆佐太祖，而不是扎爾固齊佐理政大臣。扎爾固齊之設遠在理政大臣之前二十餘年，不應先有副而後有正。費英東戊戌以前已為扎爾固齊，乙卯任理政大臣仍兼其職，及天命五年三月十二日丙寅費英東死，史官仍繫其銜曰，「左翼

圖山額貢總兵官一等大臣「扎爾固齊費英東卒」（東華錄），果屬副貳何必終身兼之？竊疑兩者各有職掌，不相統屬，而品秩微有高下。在先滿洲所屬部衆不多，以扎爾固齊管理其人民間相互的問題與爭議，其後部衆日多，相互之關係日益複雜，又有旗與旗間的問題，官署與官署間的問題，這些本來是由太祖自己解決的，所以又設理國政大臣來輔佐。而扎爾固齊的職掌還是在管理其人民間相互的問題與爭議，不過他變作第一審，上面更有第二審第三審而已。——當然有戰爭時還要從征。

扎爾固齊一名，沒有確定的漢譯。清史稿刑法志三，天聰東華錄一，均作「理事十大臣」，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作「都堂」，史稿太祖本紀，諸臣列傳及天命東華錄全用滿名。當時滿洲稱明朝「巡撫」曰「都堂」，扎爾固齊亦稱都堂的緣故，大約是比照其品秩而定。

清朝通志三氏族略。呼爾哈氏條稱，康喀賚授扎爾固齊預十六大臣之列。案康喀賚佐管鑲藍旗預十六大臣，見天聰東華錄一，但扎爾固齊是十大臣，與此無涉，通志以扎爾固齊與十六大臣連書，豈太宗時尙沿扎爾固齊之稱，抑史官之誤？待考。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昆明

清
史
探
微

十 繹「巴牙喇」

——清史語解之——

巴牙喇又作巴雅喇、擺牙喇、擺呀喇、擺押拉、漢語精銳內兵，後來定漢字譯名爲護軍。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記天命三年四月十三日壬寅以七恨興兵攻明事稱：

次日（十四日）分二路進兵，令左側四周山兵取東州，馬根單二處，親與諸王率右側四固山兵及八固山「擺押拉」取撫順所。

東華錄記其事作：

癸卯（十四日）分兩路進，令左翼四旗兵取東州，馬根單二處，上（太祖）與諸貝勒率右翼四旗兵及八旗護軍兵取撫順所。

又東華錄天命六年三月初十日壬子稱：

（明總兵）李秉誠……來援瀋陽，營於白塔鋪，……我國雅森率精銳護軍二百往偵。

武皇帝實錄作：

李秉誠……來援，至白塔鋪安營，……滿洲雅松領二百健兵探之。

同日東華錄又稱：

……乃收軍，上（太祖）率諸貝勒引護軍營瀋陽東門外，令諸將率大軍屯於城內。

十 繹「巴牙喇」

武皇帝實錄作：

帝（太祖）收兵，諸王各領健卒於東門外殲場安營，令衆將率大兵屯於城內。

據此，巴牙喇漢字譯名未確定前，尚有健兵健卒等數稱，但全不是後來的法定譯名。

太祖時，軍隊以牛衆爲基本單位，其上轄以「甲喇」同「固山」，全國共分八固山，即所謂八旗。行軍時，若地廣則八固山並列，分八路而進，地狹則八固山合一路而行。當兵刃相接之際，披堅甲執長矛大刀者爲前鋒；披短甲，即兩截甲，善射者自後衝擊；精兵立於別地觀望，不令下馬，勢有不及處相機接應。（太祖武皇帝實錄及東華錄乙卯年十一月）所以在隸屬上軍隊雖分列八固山，但在軍隊性質上又分爲三等，因此演變成後來的前鋒、護軍、驍騎、步軍等制，其最先形成單獨組織的是巴牙喇，就是後來的護軍。

巴牙喇是在各牛衆選拔的精壯，每牛衆十七人。（清會典九六，廣陽雜記一）據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載：

（天命六年）三月初十日帝（太祖）自將諸王臣領大兵取瀋陽，……令右固山兵取綿甲戰車徐進擊之，紅號巴牙喇不待綿甲戰車至即進戰，帝（太祖）見二軍酣戰，勝負不分，令後兵助之，遂衝入。

又：

（天命六年三月）十八日……率大兵乘勢長驅以取遼陽……遂令（右四固山）綿甲軍排車進戰東門敵兵，其營中連放槍炮，我兵遂出戰車外，渡濱水呐喊而進，兩軍酣戰不退。有紅號擺押拉二百殺入，又二白旗兵一千亦殺入，大明騎兵遂走。各王部下白號擺押拉俱殺入夾攻

之，其步兵亦敗。

可知巴牙喇的職務偏於策應、衝殺、與防護，所以能在固山外自成組織。清朝文獻通考一九二引天聰七年大閱後清太宗諭八旗護軍之言：

如敵不戰而走，則選精騎追之，追時護軍統領勿往，但引靈結隊驟後而進，倘追兵誤入敵伏，或衆方四散追逐遇敵兵旁出，護軍統領即接戰。

用意亦同，更可證明。此事東華錄天聰七年十月初七日丙寅社有「大閱」兩字，沒有詳細記載，但是他的內容與清初的軍令相合，應該是有根據的，不過護軍統領之名是史官追改的。上面實錄所稱「自號」，「紅號」，東華錄作「白甲」，「紅甲」，是甲冑的顏色，不是固山的旗別。當時八固山的巴牙喇多協同作戰不分旗，所以稱爲「八固山擺押拉」，「各王部下白號擺押拉」。

巴牙喇選自各牛录，而各牛录又屬於各王公大臣，所以各王公下全有巴牙喇。天聰五年八月初十日辛亥東華錄述圍大凌河城之役。有「明人有出城刈禾者，布顏圖率兵追之斬三十人，莽古爾泰，德格類下擺牙喇兵斬十八人，濟爾哈朗下擺牙喇兵斬十五人」的記載。又九月十六日丁亥有「上（太宗）聞錦州增兵來援，親統兵前行，……上命衆軍止中途，與多鐸率親隨擺牙喇兵二百同往」的記載。這就是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謂各王部下擺押拉。此種以主管將領姓名稱領隊的制度，據東華錄及清朝文獻通考一七九說，在天聰八年五月五日庚寅始廢。

巴牙喇之組織稱巴牙喇營，每旗以巴牙喇纛額貞統之，其下有巴牙喇甲喇額貞，（天聰八年四月初六日辛酉改額貞爲章京）巴牙喇壯達，及巴牙喇。清朝文獻通考一八〇說，「天聰閒設巴牙喇營」，又一七九於天聰八年五月五日庚寅改定諸營名色下說，「巴牙喇爲護軍營之始」。彷

佛巴牙喇營始於天聰八年。但清史稿列傳十四康熙禮傳稱「太宗即位列十六大臣，佐正白旗，尋擢巴牙喇纛章京，天聰元年從貝勒阿敏伐朝鮮」；又同卷揚善傳稱，「太宗即位，旗設調遣大臣二，揚善佐鑲黃旗，尋授巴牙喇纛章京，（天聰）三年從伐明」；則巴牙喇營的設立實在天聰八年。

巴牙喇雖分旗設纛額員，可是仍然聯合作戰。清史稿列傳二二圖賴傳說：

順治二年正月李自成將劉方亮以千餘人出關覬我師，圖賴與阿濟格尼堪等令正黃、正紅、鑲白、鑲紅、鑲藍等五旗各牛衆出巴牙喇兵率以擊敵，大敗之。自成聞敗，親率馬步兵拒戰，又徵鑲黃、正藍、正白三旗兵相助，賊連夕攻我壘皆敗走，遂敗潼關。（史稿原文鑲均作廂。又劉方亮應作芳亮）

圖賴是正黃旗巴牙喇纛章京，阿濟格尼堪是正白旗巴牙喇纛章京，當時還有阿爾津是正藍旗的（見阿濟格尼堪傳），他們協同作戰而且不一定用自己本旗的兵。此外還有一個特點，是作戰時不以每牛衆下全部巴牙喇爲單位，使他們全部出馬，而以巴牙喇中之每一個人爲單位臨時挑選。如崇德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清兵從密雲縣北瑞子嶺毀牆入明境，分爲四路，令纛章京圖賴率右翼每牛衆巴牙喇兵一名，及喀喇沁每旗巴牙喇甲喇章京一員，從嶺之右側步越高峯而進。崇德元年十二月清太宗親征朝鮮，二十一日聞朝鮮四道合兵來援，遂選八旗每二牛衆巴牙喇一人，每兩旗甲喇章京一員，以阿爾津統之截其來路；又遣巴牙喇纛章京韋阿岱等率每牛衆巴牙喇一人往助多鐸。在每個牛衆巴牙喇中選拔一二二人，自然是精銳中之精銳，各人不在同一牛衆，各不相習，自不能聯合退縮或作惡，祇有勇往直前了。

順治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甲戌定武職漢字官名，尋又議定巴牙喇纛章京稱護軍統領，巴牙喇章京稱護軍參領。巴牙喇壯達，稱護軍校。（見清朝文獻通考一七九，東華錄失載）乾隆以後定制：護軍統領八旗各一人，正二品；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蒙古四人，正三品；副護軍參領如參領數，正四品；委署護軍參領每旗七人，鑿五品虛銜；護軍校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一人，從六品；隨印筆帖式每旗各二人；門筆帖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各十人；護軍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各十七人。（會典五九及九八，通考一八〇）至漢軍旗則無之。

巴牙喇在清入關前及初入關戰功甚著。史稿列傳二十齊爾格申傳附巴都里傳稱「明年（崇德四年）從濟南還師，出青山口，明師追至巴都里率所部還戰，巴牙喇兵有被創墜馬者令他兵護以歸」知巴牙喇兵皆用馬，所以驍捷善戰，所在奏功。順治以後詳定營制，以上三旗（鑲黃正黃正白）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守衛禁門。下五旗（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各守王公府門，遇行園出征八旗一律分撥，雍正三年定八旗護軍均司禁衛。（清朝文獻通考一八〇）舊日的效用全失。護軍之拔補亦定爲由護軍統領會同本旗都統於本佐領下駕騎、執事人、教養兵、步兵、開散壯丁內，遴選善於溝譯，弓馬娴熟，人才壯健者補用；（會典九八）所得人才更不如前。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昆明

十一 繹「巴圖魯」

——清史語解之二十一

巴圖魯又作把土魯，漢語英雄。即元史之拔都（卷一五六張宏範傳）拔都魯，（卷一七四郝天挺傳）八都兒（卷一二〇朮赤台傳）元祕史之把都兒。

滿洲習俗好以稱號加人，大都照其人性行定一美名，清太祖用他表彰部下的才能和功績，於是有所謂賜號，成了一種恩榮。太祖時，巴雅喇賜號卓爾克圖（史稿傳二），褚英賜號阿爾哈圖土門（史稿傳三），扈爾漢賜號達爾漢輔（史稿傳十二僅作達爾漢），武納格賜號巴克什（史稿傳十七）；太宗時，多爾袞賜號墨爾根代青（史稿傳五），多鐸賜號額爾克楚呼爾（史稿傳五），李國翰賜號墨爾根輔（史稿傳二三）；全是其例。多爾袞，多鐸因為天聰二年伐察哈爾多羅特別有功賜號，東華錄紀其事說，「三月戊辰（初七日），上將還瀋陽，於途中大宴，上曰，蒙天眷佑二幼弟隨征異圖俘獲凱旋，宜賜以美號……」云云可以看出當時賜號的鄭重。

賜號中最習見的是巴圖魯，因為他是表示武勇的，所以又稱爲「勇號」。巴圖魯勇號有兩種：一種祇稱巴圖魯，不再加別的字，是普通的；一種巴圖魯上再加其他字樣，是專稱的。

普通的勇號祇是清開國初有。太祖以前稱巴圖魯的有禮敦（史稿傳二），太祖時以額亦都爲最先（史稿傳十二），其後又有穆克譚（史稿傳十三附巴篤里傳），喀喇（同上附達音布傳），

鄂莫克圖（史稿傳十七），吳巴海（同上附吉思哈傳），多尼喀（史稿傳二〇附齊爾格申傳），蘇魯邁（同上附葉臣傳）等，這種普通巴圖魯稱號全加在本人原名之下，如太祖武皇帝實錄丁亥年稱「八月內令厄一都」（額亦都）把土魯領兵取巴里代城，又天命九年稱，「大父李敦把土魯」；（李敦即禮敦，太祖之伯父，此云大父譯文之誤）是其證。其後改爲加在本人原名之上，如東華錄之稱「巴圖魯額亦都」是。

專稱的更號，如穆爾哈齊賜號青巴圖魯（史稿傳二），代善賜號古英巴圖魯（史稿傳二），安費揚古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史稿傳十二），本科理賜號蘇赫巴圖魯（史稿傳二九敦拜傳）之類全是。最初專稱的稱號——包括勇號與非勇號——是用以代表本人名字，所以稱號就不再稱原名。太祖武皇帝實錄二、癸丑年稱：

太祖子吉英把土魯，姪阿敏，及非英凍（費英東），呵呵里厄夫（何和禮額駙），打喇漢
蝦，厄一都（額亦都），雄科落等奮然曰……

古英把土魯是代善，打喇漢蝦（達爾漢轄）是扈爾漢，雄科落（碩翁科羅巴圖魯）是安費揚古，全不寫本人原名。實錄二天命元年稱：「帝還答兒漢蝦（達爾漢轄），雄科落二將領兵二千征東海查哈暈部（薩哈連）；」又卷四天命八年稱，「十月二十一日大臣搭兒漢蝦（達爾漢轄）卒，年四十八；」全是一樣。上面所述是清代入關前的舊俗，其後稱號之下仍列本人原名。武皇帝實錄三，天命五年「九月皇弟青把土魯薨」，在東華錄作「九月甲申皇弟青巴圖魯貝勒穆爾哈齊薨」；這是史官用後來的制度追改的，與賜號的原意不符了。

專稱的勇號和其他稱號，同時不應有兩個一樣，以避重複，但不同時則可。安費揚古於太祖

時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死後勞薩亦於天聰八年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史稿傳十三），同年圖魯什亦追號碩翁科羅巴圖魯（史稿傳十三），因為他們不是同時生存的。這種制度後來亦破壞了。喜慶初，烏什哈達號法福哩巴圖魯（史稿傳一三六附惠倫傳），富志那號法福禮巴圖魯（史稿傳一三三），王文雄號法佛禮巴圖魯（史稿傳一三六），三者滿字實同。同治六年七年間，趙德光（史稿傳二一六），周達武（史稿傳二一七）李長樂（史稿傳二一八），同時賜號博奇巴圖魯。同治元年，余際昌（史稿傳二一六），膝嗣武（史稿傳二一八），曾國荃（史稿傳二〇〇），同時賜號偉勇巴圖魯。程學啓，（史稿傳二〇三）鄭國魁同時賜號勃更巴圖魯。這全是賜號不勝其多的緣故，揆之入關前制度是不對的。但賜號的人既不以稱號代替本人原名，則重複亦不要緊了。

稱號有時亦可更改，太祖長子褚英初號洪巴圖魯，後以破布占泰功賜號阿爾哈圖土門（史稿傳三）；宣宗時，齊慎賜號健勇巴圖魯，後以從征回疆立功，改號強謙巴圖魯（史稿傳一五五附楊芳傳）；文宗時，鮑超賜號壯勇巴圖魯，褫奪後又以援曾國藩祁門功，賜號博通額巴圖魯（史稿傳一九六）凡有新號，舊號即廢，不能並存。咸豐八年田興恕賜號尙勇擎勇兩巴圖魯（史稿傳二〇七）；同治二年李長樂賜號侃勇巴圖魯，次年又賜號尙勇巴圖魯（史稿傳二一八）；這不是典制，而是主政的疏失。

勇號的賜予，在表彰武功，所以沒有等第，亦無間文武。有的以小官得賜號，有的雖大官而不得。咸豐四年，虎坤元以守備（正五品）賜號敢勇巴圖魯（史稿傳二八九），同年僧格林沁賜號端多巴圖魯已是郡王內大臣（正一品）參贊大臣（史稿傳一九一）；咸豐三年，戴文英以千總

(從六品) 賜號色固巴圖魯(史稿傳一八九)，同年托明阿賜號西林巴圖魯，已是綏遠將軍要辦軍務(從一品史稿傳一九一)。又如袁保恆以翰林院編修賜號勒伊勒圖巴圖魯(史稿傳二〇五)，勝保以內閣學士幫辦河北軍務賜號霍鑾巴圖魯(史稿傳一九一)，蔣益澧以知府賜號額哲爾克巴圖魯(史稿傳一九五)，劉臘鴻以知縣賜號衝勇巴圖魯(史稿傳一九五)，全是文職；而曾貞幹賜號迅勇巴圖魯(史稿傳二〇〇)時，更是從八品的教官——訓導。

專稱的勇號，初用滿語冠於巴圖魯之上，如青巴圖魯，古英巴圖魯之類，是爲清字勇號；後來加用漢字，如武勇巴圖魯，壯勇巴圖魯之類，是爲漢字勇號。漢字勇號全用兩個字，而下一字總用勇字，所以他的變化祇在上一個字，在乾隆末柴大紀賜號壯捷巴圖魯(史稿傳一一六)，蔡鑾龍賜號強勝巴圖魯(史稿傳一一五)，這種例子後來是沒有的。勇號的清字和漢字沒有什麼分別，滿人可以賜漢字勇號，漢人亦可以賜滿字勇號。福康安號嘉勇巴圖魯(史稿傳一一七)，達三泰號常勇巴圖魯(史稿傳一三六)，果權號志勇巴圖魯(史稿傳一四一)，是滿人賜漢字號；德榜泰號繼勇巴圖魯(史稿傳一三一)，是蒙古人賜漢字號；羅思墨號蘇勤芳巴圖魯(史稿傳一三四)，張國樑號霍羅琦巴圖魯(史稿傳一八八)，唐友耕號額勒莫克依巴圖魯(史稿傳一七)，是漢人賜清字號。

清字勇號和漢字勇號本來沒有軒輊，李續賓由知府賜號摯勇，其弟續宜由知府賜號伊勒達(史稿傳一九五)；岑毓英由道員賜號勉勇，其弟毓寶由道員賜號額圖輝(史稿傳二〇六)。這是最早顯著之例。穆宗德宗之時，武臣立功往往由漢字勇號改賜清字勇號，謂之換號，清字稿稱之爲晉號。如郭寶昌以卓勇巴圖魯晉號凌河巴圖魯(史稿傳二一五)，張文德以翼勇巴圖魯晉號達桑

巴圖魯（史稿傳二一六），雷正綰以直勇巴圖魯晉號達春巴圖魯（史稿傳二一七），陶茂林以鍾勇巴圖魯晉號愛星阿巴圖魯（史稿傳二一七），其例甚多。這是因為大亂新平，不能不強爲分別以濟爵賞之窮，在前是沒有的。楊遇春於乾隆六十年由守備賜號勁勇巴圖魯（史稿傳一三四），楊芳於嘉慶五年由參將賜號誠勇巴圖魯（史稿傳一五五），皆歷階至大將封侯，四十年稱號不改，未嘗有所謂晉號！

入關前，賜號者甚多，康雍乾之間雖有許多次大征伐，可是一時名將如岳鍾琪，（史稿傳八三），策凌（史稿傳八三），哈元生（史稿傳八五），葛爾弼（史稿傳八五）之流，全沒有賜過勇號。乾隆二十年以後，本進忠號法式善巴圖魯（史稿傳九八），海蘭察號額爾克巴圖魯（史稿傳一一八），舒亮號穆騰額巴圖魯（史稿傳一一五），始漸重見，但不是人人可得，如藍元枚（史稿傳一一五），董天弼（史稿傳一一六），和隆武（史稿傳一一八）等，雖然功勳懋著，賜花翎，賜袍服，賜鞍轡，賜荷包，賜銀幣，別的賞賜很多，而未嘗賜勇號，與咸同以後大不同。這亦可看出賜號風氣的先後轉變。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昆明雛花巷

清
史
探
微

一三〇

十二 繹「巴克什」

——清史語解之——

清入關前，賜讀書識文墨者之普通稱號曰巴克什，與武勇之稱巴圖魯同。若額爾德尼（清史稿傳十五，下同），達海，尼堪，武納格（史稿傳十七），希福（史稿傳十九，下同），范文程，碩色（史稿傳三六索尼傳）等皆是。史稿額爾德尼本傳稱，「兼通蒙古漢文，……從伐蒙古諸部，能因其土俗，語言，文字宣示意旨，招納降附，賜號巴克什」；希福本傳稱，「兼通滿漢蒙古文字，召直文館，屢奉使蒙古諸部，賜號巴克什」；武納格本傳稱「通蒙漢文，賜號巴克什」；可知當時所注意是在通譯外族語言文字。但得「巴克什」賜號者，並不全是文弱書生，像武納格就是有名的大將，因為當時文武沒有分途。

「巴克什」又作「榜識」，或作「榜式」，「恩克式」。凡賜號的，最初皆繫於本人原名之下，其後亦改在原名之上，太祖武皇帝實錄於太祖建號時稱，「厄兒得湧榜識接表」，東華錄作「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實錄於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西一六一八）取撫順後至明邊時稱，「乃遣厄兒得尼榜識令二王停兵」，東華錄作「乃遣巴克什額爾德尼令兩貝勒勿進兵」；是其證。康熙八年五月初七日己亥准達海立碑，當時諭稱，「達海巴克式通滿漢文字，於滿書加添圈點，俾得分明……著追立碑石」；又清史稿達海本傳載「聖祖諳諸大學士，達海巴克什子孫有入

仕者乎？」（並見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戊子東華錄）可見康熙時「巴克什」稱號還寫在原名下面。天命東華錄將「巴克什」寫在原名上面，大概是雍正十二年以後校定實錄時所改。

太宗於天聰三年（明崇禎二年西一六二九）四月初一日內戌設置文館，分兩直，達海、剛林等翻譯漢字書籍，庫爾纏、吳巴什記注時政得失（王氏東華錄及史稿達海傳），文館滿語曰筆帖黑色（天聰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壬辰東華錄，案史稿傳十九寧完我傳作筆帖式），其本義原爲書房。凡通文史命直文館者授官參將游擊，皆號榜式。通稱儒臣，又稱文臣；其以儒生俊秀選入文館尚未授官者稱秀才，或稱相公。（清史稿傳十九論，又傳二五蔣赫德傳）於是「巴克式」（榜式）乃近于官名，稱者較多。當時官名有筆帖式（天聰三年二月初二日戊子東華錄），天聰五年七月初八日庚辰改官制，立六部，各部又設「辦事筆帖式」，遂更定「文臣賜號榜式者許仍舊稱，餘稱筆帖式」。巴克什之稱復嚴。史稿達海本傳說他於天聰五年七月賜號巴克什，可是東華錄在天聰三年四月已稱榜式達海，這種賜號以前所稱榜式，就是因爲入直文館之故，到五年七月既申非賜號不得稱「巴克什」之令，而達海博通蒙漢文字，所以重行賜號。

文館初設，制度和組織全不完善，竇完我於天聰五年十二月上疏，說文館是「官生雜處，名器弗定」；（史稿傳十九）王文奎（後復姓沈）於天聰六年八月上疏論及文館，說，「自達海卒（六年七月）龍什寵（六年六月）五榜式不通漢字，三漢官又無責成，秀才八九闕然而來，羣然而散，遇有章奏彼此相談，動淹旬月，……至筆帖式通文義者惟恩國泰一人，宜再擇一二以助不逮。」（文奎又說，「帝王治平之道，與在四書，述詳史籍，宜選筆帖式通文義者，秀才老成者，分任迄譯講解。」）（史稿傳二六沈文奎傳）所謂榜式是賜號之人，筆帖式是直文館授官之

人，秀才是沒有授官之人，所謂官是指筆帖式或授其他官職之人，生就是秀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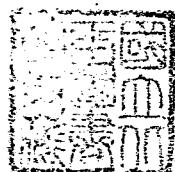
文館分直始於天聰三年四月，可是相類的工作早起於清太祖時。史稿希福本傳說他在太祖時召直文館，雷興傳說他在太祖時以諸生選直文館（史稿傳二六附馬國柱傳），達海傳說太祖召直左右，命他翻譯明會典及素書三略，可知在太祖時已有同樣組織，不過沒成正式制度而已。天聰時先後參加文館的人，可知者有達海，庫爾纏，希福，范文程，寧完我，鮑承先，蔣赫德，王文奎，剛林（以上並見史稿本傳），羅碩（史稿傳十四附揚善傳），蘇開，顧爾馬渾，託步威多，吳把什，查素喀，胡球，詹霸（以上見列傳十五達海傳），高鴻中（見寧完我傳），羅繡錦（傳二六附馬國柱傳，朱延慶（見傳二十七申朝紀傳），張文衡（見天聰九年二月初三日甲申東華錄），梁正大，齊國儒（以上見天聰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甲辰東華錄），龍什，恩國泰，江雲深，孫應時，李棟鳳，楊方興，高士俊，馬國柱，馬鳴佩，雷興（以上並見史稿傳二六沈文奎傳）等，亦可謂一時之選，不知時論何以鄙薄若是。蘇開以下三人，文館初設與達海剛林同任翻譯；吳巴什以下四人，與庫爾纏共記時政，入文館甚早。江雲深以下數人，即文奎疏中所謂「闕然而來，羣然而去」之「秀才八九」。

天聰十年（明崇禎九年西一六三六）三月改文館爲內三院：一名內國史院，掌記注詔令，編纂書史，及撰擬表章；一名內祕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狀，及勅諭祭文，並錄各衙門章疏；一名內弘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御前進講，並頒行制度。各設大學士，學士，以希福，范文程，鮑承先，剛林分領之，佐以羅碩，羅繡錦，詹霸，胡球，王文奎及恩國泰（崇德元年五月初三日丙午東華錄），全是文館舊人。順治元年入關，沿襲明朝官制設翰林院，次年以翰林官分隸于內三

院，改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弘文院。順治十五年復改內三院爲內閣，重新分設翰林院，並定翰林院滿字名稱爲筆帖墨衙門。在制度上雖然是文館演變成爲內閣，可是在滿洲名稱上實際是翰林院承繼了文館。

自從天聰五年七月以後入直文館者不稱「巴克什」，順治三年剛林以後亦沒有再賜巴克什稱號的（史稿傳三二），其後唯一僅存的祇有宿衛內廷宮門的「閱門籍護軍」，滿文還稱爲巴克什（會典九八），這是從記注起居遞遺下來的。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昆明



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昆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再版(一·二〇〇)

清 史 探 微

全白報紙本定價三元六角正

著 作 者 鄭 天 挺

發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南京：申家巷二十一號

代 表 人 盧 達 曾

印 刷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經 售 處 全 獨 立 出 版 社 各 地 分 局

有 所 版 權 不 准 印 電

083
2